

股票代码：601137

股票简称：博威合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谢朝春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南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322 室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320 室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323 室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321 室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 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

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释 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概述	15
二、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	16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0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
五、股份锁定期	20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1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22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九、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6
十、盈利预测补偿	26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0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3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4
重大风险提示	35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35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5
三、主要生产及销售地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36
四、资产与业务的整合风险	36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7
六、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37
七、标的公司预测业绩增长幅度较大的风险	37

八、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38
九、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38
十、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风险	39
十一、博威集团除本次交易外尚无其他明确资产注入计划的风险.....	39
十二、股市波动风险	4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1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7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1
一、公司基本情况	61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61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6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4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65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66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合规情况.....	67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68
一、交易对方情况	68
二、其他事项说明	82
三、交易对方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8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5
一、标的公司概况	85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85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87

四、标的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91
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	92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95
七、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6
八、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96
九、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96
十、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7
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7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60
一、本次发行方案	160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60
三、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67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68
五、博威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现金对价比例较高的原因	170
六、大股东获取现金和换股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影响	171
七、非关联股东的表决及复牌后的二级市场走势	172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2
九、募集配套资金其他相关信息	177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80
一、交易标的评估的基本情况	180
二、评估说明	180
三、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195
四、评估预测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分析	196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02
六、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206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06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08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8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8
三、支付方式	208
四、股份锁定期	209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10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11
七、盈利预测补偿	211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4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14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1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21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21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221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22
五、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23
六、不存在不符合《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的情形	22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5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22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2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2
一、标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262
二、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27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4
一、同业竞争	274
二、关联交易	27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281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81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81
三、主要生产及销售地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282
四、资产与业务的整合风险	282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83
六、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283
七、标的公司预测业绩增长幅度较大的风险	283
八、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284
九、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284
十、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风险	285
十一、博威集团除本次交易外尚无其他明确资产注入计划的风险.....	285
十二、股市波动风险	286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28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87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8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87
五、利润分配政策	288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90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91
八、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91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92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297

一、独立董事意见	29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98
三、法律顾问的意见	299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301

一、独立财务顾问 301

二、律师事务所 301

三、审计机构 301

四、资产评估机构 302

第十六节 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0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308

一、备查文件 308

二、文件查阅时间 308

三、文件查阅地址 30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博威合金、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威有限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博威集团	指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康奈特、标的公司	指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谢朝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众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腾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泽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香港奈斯	指	Hong Kong NES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Limited，香港奈斯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博威尔特	指	Boviet Solar Technology Co., Ltd.，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博威尔特	指	Boviet Solar USA Ltd.，博威尔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
冠峰亚太	指	冠峰亚太有限公司
恒哲投资	指	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见睿投资	指	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鼎顺物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指	博威集团、谢朝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博威合金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康奈特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9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晶体硅	指	单晶硅和多晶硅，多晶硅制备方法主要是先用碳还原 SiO ₂ 成为 Si，用 HCL 反应再提纯获得，单晶硅制法通常是先得多晶硅或无定形硅，再用直拉法或悬浮区熔法从熔体中获得。
光伏电池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也叫太阳能电池片，通过在一定衬底（如硅片、玻璃、陶瓷、不锈钢等）上生长各种薄膜，形成半导体 PN 结，把太阳能转换为电能，该技术 1954 年由贝尔

		实验室发明。
单晶硅电池	指	建立在高质量单晶硅材料和加工处理工艺基础上，一般采用表面织构化、发射区钝化、分区掺杂等技术开发的一种太阳能电池。
多晶硅电池	指	在衬底上沉积一层较薄的非晶硅层，将这层非晶硅层退火，得到较大的晶粒，然后再在这层籽晶上沉积厚的多晶硅薄膜制成的一种太阳能电池。
薄膜电池	指	通过溅射法、PECVD 法、LPCVD 等方法，在玻璃、金属或其他材料上制成特殊薄膜，经过不同的电池工艺过程制得单结和叠层太阳能电池的一种太阳能电池。
光伏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并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光伏发电系统	指	由光伏电池组件、充电控制器、蓄电池、安装支架和系统配线构成的作用同发电机的系统
集中式光伏电站、集中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MW	指	兆瓦，为功率单位，M 即是兆，1 兆即 10 的 6 次方，1MW 即是 1,000 千瓦
GW	指	1GW=1,000MW
PERC	指	钝化发射极背面接触技术，在电池的背电极与体层间添加一个电介质钝化层（一般为三氧化二铝、二氧化硅或氮化硅）来提高转换效率。由于标准电池结构中更高的效率水平受限于少数载流子的复合，PERC 电池最大化跨越了 P-N 结的电势梯度，这使得电子更稳定的流动，减少了复合，因此能够得到更高的效率水平。
PID	指	潜在电势诱导衰减，组件上面加上高强度负电压而使组件性能降低的现象。
EPC	指	工程总承包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的缩写，是指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总承包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ITRPV	指	国际光伏技术路线图（ITRPV）是由晶体硅光伏技术与制造（CTM）组织描述，目的旨在向供应商及客户提供晶体硅（c-Si）光伏的技术趋势，并为加强进步与标准领域的对话设立基础。晶体硅光伏技术与制造（CTM）小组，是由 SEMI/PV Group 代表的 Bluechip Energy、Bosch Solar、Q-Cells、SCHOTT Solar、Solarworld、Solland, Sovello、

		Sunways、Systaic Cells 所组成的特殊兴趣小组。
Solarbuzz	指	Solarbuzz 是全球领先零售市场研究机构 NPD 集团下一个品牌。与全球领先的平面显示器调研咨询机构 DisplaySearch 为战略合作伙伴,目前最著名的光伏产业咨询研究公司之一, 专注于发布光伏产业相关研究报告、市场数据等服务。
TPP	指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Trans -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是目前重要的国际多边经济谈判组织, 由亚太经济合作会议成员国中的新西兰、新加坡、智利和文莱四国发起, 截至 2015 年成员有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越南、新西兰、智利、墨西哥和秘鲁。
HIT	指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layer, HIT 结构就是在 P 型氢化非晶硅和 n 型氢化非晶硅与 n 型硅衬底之间增加一层非掺杂 (本征) 氢化非晶硅薄膜, 采取该工艺措施后, 改变了 PN 结的性能。因而使转换效率达到 20.7%, 开路电压达到 719 mV, 并且全部工艺可以在 200℃ 以下实现。
IBC	指	全背电极接触晶硅太阳电池, 简称 “IBC 电池”。IBC (Interdigitated back contact)。是将正负两极金属接触均移到电池片背面的技术, 可使面朝太阳的电池片正面呈全黑色, 完全看不到多数太阳电池正面呈现的金属线, 不仅为用户带来同等面积更大的发电效率, 且看上去更美观。
MWT	指	MWT 背接触电池技术是采用激光打孔、背面布线的技术消除了正面电极的主栅线, 正面电极细栅线搜集的电流通过孔洞中的银浆引到背面, 这样电池的正负电极点都分布在电池片的背面, 有效减少了正面栅线的遮光, 提高了转化效率, 同时降低了银浆的耗量和金属电极-发射极界面的少子复合损失。
黑硅技术	指	黑硅 (black silicon) 是最新研究发现的一种能大幅提高光电转换效率的新型电子材料。通俗来讲, 黑硅就是把硅片弄成黑色, 硅片还是原来的硅片, 在表面用涂料做一层涂层, 可以大量减少反射, 这样硅片看起来就是黑色的了。制法就是刷涂层, 让表面有一颗一颗的凸起, 涂层的主要成份是二氧化硅。
TUV	指	德语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 (技术监督协会) 的缩写, 其为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 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 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CE	指	“CE” 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 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 代表欧洲统一 (CONFORMITE EUROPEENNE)。
MCS	指	Microgeneration Certification Scheme 的缩写, MCS 认证是指英国微型发电产品认证。

ETL	指	ETL 是指 ETL 测试实验室公司（ETL Testing Laboratories Inc）。ETL 标志是世界领先的质量与安全机构 Intertek 天祥集团的专属标志，获得 ETL 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北美的强制标准，可顺利进入北美市场销售。
FIT	指	FIT（Feed-in-Tariff），即太阳能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政策。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博威集团、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等共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

天源评估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评估报告》，对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50,129.23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15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波康奈特 40%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博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康奈特 60%的股权。

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宁波康奈特的 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万股）	现金支付 （万元）
1	博威集团	6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2	谢朝春	21.9687	32,953.0200	3,476.0569	-
3	博众投资	7.0114	10,517.1075	1,109.3995	-
4	宏腾投资	4.4560	6,684.0338	705.0668	-
5	恒运投资	3.3360	5,003.9663	527.8445	-
6	宏泽投资	3.2279	4,841.8725	510.7460	-
合 计		100.0000	150,000.0000	6,329.1137	90,000.0000

注：以上股份对价数量计算结果若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本次股份对价的数量；若发行价格调整的，股份支付数量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偿还宁波康奈

特银行贷款和关联方的借款、补充宁波康奈特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1.17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428.8272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9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0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除息除权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3,291,137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2.4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除息除权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1.17 元/股。

（三）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博威合金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

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可调价期间

博威合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3）触发条件

①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博威合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3,578.96 点）跌幅超过 10%；或

②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883129）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博威合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3,320.19 点）跌幅超过 10%。

（4）调价基准日

触发条件满足后，可调价期间内，调价基准日为博威合金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博威合金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或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博威合金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证综指（或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和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同时满足调价触发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和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累计下跌百分比的平均数作为调价幅度。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的原因在于，在博威合金股票停牌期间，上证综指下跌 22.68%，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883129）下跌 23.75%，公司股票复牌至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股票市场仍有可能大幅波动。如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受整体资本市场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配资盘强制平仓）导致股价大幅下跌，将可能使上市公司和宁波康奈特股东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影响，不利于交易顺利进行。通过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锁定了上市公司股价在复牌后发生大幅下跌情况下双方的交易意愿与条件，有利于交易顺利完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在本议案中，董事会明确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并详细说明了价格调整方案对象、可调价期间、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价格调整机制等，经核查，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明确、具体、可

操作，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已进行充分披露。2016年3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锦天城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对方博威集团以现金全额补足；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份锁定期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谢朝春承诺：

①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37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谢朝春无需向博威合金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谢朝春对博威合金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谢朝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

届时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②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博威合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本人所取得的博威合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在其直系亲属或其本人担任博威合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博威合金股份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25%；

⑤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博威集团、冠峰亚太、鼎顺物流作为谢朝春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3、本次交易对方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融资投资者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天源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宁波康奈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宁波康奈特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0,129.23 万元，比经审计的宁波康奈特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225.17 万元增值 117,904.06 万元，增值率为 365.88%。

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如企业拥有的管理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产品研发队伍、服务平台、销售网络及商誉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或可辨识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企业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其他如企业拥有的管理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产品研发队伍、服务平台、销售网络及商誉等无形资产未能进行涵盖。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如企业拥有的管理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产品研发队伍、服务平台、销售网络及商誉等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对被评估企业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企业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从理论上来说，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标的公司预测期内基于在手订单情况及稳定的生产产能，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及受益于公司的优秀管理团队，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目前拥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及现金流控制能力，在同行业中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未来预期收益能力，故收益法更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将向博威集团支付现金 9 亿元，向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股份、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持股企业发行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150,000 万元，根据博威合金、宁波康奈特的审计报告，宁波康奈特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占博威合金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波康奈特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 选取标准	博威合金	财务指标 占比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65,350.65	150,000.00	150,000.00	272,509.18	55.04%
净资产	31,572.97		150,000.00	204,335.15	73.41%
营业收入	35,080.53		35,080.53	291,909.97	12.0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谢识才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博威合金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3,000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

司本次将发行 63,291,137 股及支付现金 9 亿元用于购买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

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博威集团	212,714,956	49.47	212,714,956	43.12
冠峰亚太	80,000,000	18.60	80,000,000	16.22
见睿投资	16,000,000	3.72	16,000,000	3.24
鼎顺物流	5,497,200	1.28	5,497,200	1.11
恒哲投资	4,400,000	1.02	4,400,000	0.89
其他股东	111,387,844	25.90	111,387,844	22.58
小 计	430,000,000	100.00	430,000,000	87.17
谢朝春	-	-	34,760,569	7.05
博众投资	-	-	11,093,995	2.25
宏腾投资	-	-	7,050,668	1.43
恒运投资	-	-	5,278,445	1.07
宏泽投资	-	-	5,107,460	1.04
小 计	-	-	63,291,137	12.83
总 计	430,000,000	100.00	493,291,137	100.00

2、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需根据市场情况询价确定，假设以发行底价 11.17 元/股作为发行价，则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博威集团	212,714,956	49.47	212,714,956	33.89
冠峰亚太	80,000,000	18.60	80,000,000	12.75
见睿投资	16,000,000	3.72	16,000,000	2.55
鼎顺物流	5,497,200	1.28	5,497,200	0.88
恒哲投资	4,400,000	1.02	4,400,000	0.70
其他股东	111,387,844	25.90	111,387,844	17.75
小 计	430,000,000	100.00	430,000,000	68.52
谢朝春	-	-	34,760,569	5.54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博众投资	-	-	11,093,995	1.77
宏腾投资	-	-	7,050,668	1.12
恒运投资	-	-	5,278,445	0.84
宏泽投资	-	-	5,107,460	0.81
配套融资股东	-	-	134,288,272	21.40
小 计	-	-	197,579,409	31.48
总 计	430,000,000	100.00	627,579,409	100.0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按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 6 亿元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测算，假设发行价格不调整的前提下，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97,579,409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博威合金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2016.1.31/2016 年 1 月			
总资产（万元）	271,030.83	344,818.86	2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05,435.07	235,598.74	14.68%
营业收入（万元）	23,481.52	34,325.07	46.18%
利润总额（万元）	1,118.48	2,377.85	11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06.02	2,231.23	121.79%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93.49%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2,509.18	337,859.83	2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04,335.15	235,908.12	15.45%
营业收入（万元）	291,909.97	326,990.50	12.02%
利润总额（万元）	7,810.11	9,464.92	2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050.23	8,589.91	21.84%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6.29%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到标的资产良好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一定提升，每股收益实现增厚，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九、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的对方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 2、本次交易已经宁波康奈特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博威合金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4、本次交易已经博威合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决策或核准事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相关的决策或核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在通过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十、盈利预测补偿

（一）补偿方案

博威集团、谢朝春确认，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及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1,700 万元、13,400 万元；2016-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700 万元、13,400 万元。

如果交易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间调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且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00 万元、13,400 万元、17,500 万元；2017-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00 万元、13,400 万元、17,500 万元。

如果未来博威集团和谢朝春按照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对博威合金进行补偿，计算补偿依据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

（二）补偿测算基准日和利润差额的确定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博威合金在补偿测算基准日后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康奈特利润承诺期间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盈利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交易各方同意，除非发生《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博威集团、谢朝春应按约定计算利润承诺期间内应补偿的金额。

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博威集团、谢朝春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对博威合金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1、补偿计算

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博威合金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每年实际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股份数} =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text{利润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frac{\text{标的公司作价}}{\text{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若实际股份补偿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则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如博威合金在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博威合金；如博威合金在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标的公司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股份数。

(3)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博威合金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谢朝春承诺在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博威合金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持有的股份数后博威合金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博威合金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博威集团、谢朝春应向博威合金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数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因利润承诺期间博威合金以公积金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谢朝春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前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3、补偿实施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则博威集团、谢朝春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 1、宁波康奈特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数；
- 2、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按照前述约定实施补偿时，谢朝春优先以所持认购股份进行补偿；如谢朝春所持认购股份不足以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博威集团应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博威合金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谢朝春向博威合金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如博威合金在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博威集团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超过9亿元。若博威集团应当履行补偿义务时无足够现金进行补偿，则博威集团将以所持股份进行补偿，应补足的股份数=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并由博威合金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博威集团股份补偿相关事宜参照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和实施。

博威集团、谢朝春将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谢朝春在本次重组后仍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0%的股权，同时还将获得现金9亿元，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发行人

股权之外，还全资持有四家规模较大的生产性子公司，这些子公司能为博威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谢朝春均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在利润承诺期间，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谢朝春将合计保留不设权利限制的博威合金股票市值及现金不低于 12 亿元。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博威合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博威集团、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	1、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博威合金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博威合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

	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博威合金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拥有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交易对方（博威集团、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	1、本人/本企业保证已经依法对宁波康奈特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宁波康奈特的股权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者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人/本企业拟注入博威合金之宁波康奈特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体系。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上述股权登记至博威合金名下。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	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份锁定期”部分的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份锁定期”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	

交易对方（博威集团、谢朝春）	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盈利预测补偿”部分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谢朝春	1、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博威合金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均不存在与博威合金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2、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可能与博威合金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3、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或家属作为博威合金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博威合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博威合金进行足额赔偿。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谢识才	1、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博威合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威合金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威合金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关于投资标的公司资金来源的承诺	
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	本企业/本人投资标的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八）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博威集团、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识才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交易对方	1、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

之一)	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识才；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朝春（交易对方之一）	1、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交易对方（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	1、自成立至今，本企业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自成立至今，本企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自成立至今，本企业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标的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自成立至今，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博威合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备考财务报表，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上升 0.04 元。因此，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天源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宁波康奈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宁波康奈特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0,129.23 万元，比经审计的宁波康奈特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225.17 万元增值 117,904.06 万元，增值率为 365.88%。

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决策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3、本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4、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还存在因中国证监会审核无法通过而取消的风险。

三、主要生产及销售地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资产分布在中国大陆、越南、香港、美国四地，通过全球分工合作的模式，标的资产综合了不同国家和地区各自的优势，从而使其具备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但在这种模式下，标的资产的业务涉及货物和资金的多地跨境流动，如果各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贸易环境、外汇管制、汇率等发生不利变动，均可能对标的资产整体的经营管理、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生产基地位于越南，主要销售地区为欧美，目前欧美国家未发起针对越南光伏产品的“双反”调查，如果未来越南的光伏产品遭受欧美国家的“双反”调查进而被征收额外关税或设置其他贸易壁垒，或者欧美等主要市场大幅降低针对光伏产品的补贴政策，将可能导致其市场需求短期内出现快速下滑，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客户可能减少甚至取消对标的公司的采购订单，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与业务的整合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都是博威集团下属子公司，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一脉相承，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大大降低。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

另外，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标的公司已完成境内、外业务架构的重组，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涉及境外公司的股权变更，资产交割的整合风险较低。但由于标的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涉及越南、美国、香港等多个地区，公司经营环境更加复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还将面临境外业务整合与管理的风险。

根据目前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外经营实体仍将存续。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或管理组织不能满足国际化经营和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后的要求，或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商、光伏产品经销商等，同时为全球知名光伏制造商贴牌生产、加工电池片及组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以 2016 年 1 月为例，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达 78.98%，第一名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23.45%，因此，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如标的公司不能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主要客户因其自身原因减少采购量等因素均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博威集团、谢朝春确认，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宁波康奈特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17 亿元、1.34 亿元。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宁波康奈特目前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国际贸易环境、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及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如果未来相关因素的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可能不能实现，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七、标的公司预测业绩增长幅度较大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89 亿元、3.51 亿元和 2.5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440.01 万元、1,539.67 万元和 2,910.01 万元，标的公司预测的 2016-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6 亿元、17.31 亿元、18.90 亿元，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0.99 亿元、1.15 亿元、1.32 亿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

上述业绩预测系根据标的公司的产能、在手订单及目前市场状况作出的合理判断，但与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相比，标的公司预测未来的业绩增速较快，未来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测业绩增速的风险。

八、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具有较高保证，但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并未对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措施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补偿义务人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能否通过资产抵押融资、股票减持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当补偿义务人需要现金补偿但现金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

九、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越南博威尔特从 2015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且免交增值税和关税。

就企业所得税而言，越南当地的税法规定，目前企业所得税率为 20%，企业可从盈利年度起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优惠政策，越南博威尔特 2014 年度亏损，2015 年度实现盈利，故越南博威尔特从 2015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优惠政策，具体期限为 2015-201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7-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越南博威尔特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越南博威尔特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美欧对我国光伏产品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影响，国内的光伏企业积极开展全球化布局，标的资产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如果未来越南大量投资新建光伏企业导致竞争加剧，或者周边其他尚未被美欧纳入反倾销调查地区光伏产品产能大幅增加，标的资产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从而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资产采取国际专业分工的方式进行布局,这种运作模式需要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生产、管理及市场人员。标的资产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核心人员归属感。上述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为保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标的公司已与核心人员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与核心人员约定了服务年限。但如果在整合过程中,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如不能适应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仍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及收购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四)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康奈特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564.85 万元、8,235.08 万元、9,14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2%、18.53%、20.86%,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如宁波康奈特的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交易标的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从而可能对交易标的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现金支付总额为 9 亿元,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以及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银行融资能力、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力等因素,即便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特殊情形下,上市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能够保障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需求。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抓住其他商业机会的能力。同时,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十一、博威集团除本次交易外尚无其他明确资产注入计划的风险

博威集团通过多年的探索,已经在国际化投资经营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

验，博威集团目前全资拥有 2 家境外生产实体，4 家投资及贸易型实体，博威集团还将继续在国际范围内积极物色优良的并购标的。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博威集团尚无“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明确海外并购标的，亦无除本次交易标的之外的其他海外资产注入计划。

十二、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汇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导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新能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七大产业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本次并购标的公司置入上市公司，符合国家的产业导向，也符合国际社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借助上市公司多年来产品研发的管理经验，提升标的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有利于标的公司利用越南经济发展初期的人口红利和越南加入 TPP 后的国际贸易环境，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标的公司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打造营销差异化，实现标的公司的上下游业务整合，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光伏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光伏发电相对传统能源具有污染少，可再生、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等众多优势，世界各国均出台了多项措施来加快光伏产业的发展。全球光伏产品的装机量从 2000 年的 1.46GW 增加到 2014 年的 177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0.86%。美国光伏研究机构 GTM Research 的最新报告显示，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光伏装机总容量将达到 548GW。未来随着光电转换效率的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的进一步增强，两者共同作用将降低光伏发电的成本，随着光伏发电成本和传统发电成本的接近，光伏发电的环保特点将使其相对传统能源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从而带来光伏产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3、标的公司具有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组建了国际化的高水平研发队伍和与一站式销售服务平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的业务模式建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实现了中国、越南、美国三地的资源优化整合和跨境协同发展。

(1) 高端技术人才的加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企业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越南博威尔特共有技术人员 23 名,专业领域覆盖材料、能源、机械、电子等。研发总监吴中瀚博士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为台湾“精英计划”能源科技领域首位获奖者,曾就职于台湾知名光伏制造企业茂迪、昱晶,任制程整合技术处资深主任、前瞻技术处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经验,先后发表光伏技术相关论文 10 余篇,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并负责主持产学研大型合作项目 3 项,创新研发成果丰硕。工艺总监陈茂文曾任职于台湾力晶半导体、深超光电、茂迪等知名半导体及光伏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工艺技术经验,对标的公司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进步起到了实质性推动作用。

通过吸引高端人才的加盟,充分利用博威集团多年的研发管理经验,重视研发投入,标的公司已将“低反射率单、多晶硅片制绒技术”、“发射极掺杂控制技术”、“电池背反射光技术”、“抗反射膜复合层叠技术”、“丝网印刷金属化技术”等前沿生产技术应用用于大规模生产。2016 年 1 月多晶硅、单晶硅电池片量产的平均光电转换效率分别达到 18.2%、19.3%,实验室测试的最高转换效率分别达到 18.6%、19.7%,使其组件产品性能达到 2015 年 6 月工信部与国家能源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中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5.5%和 16%的要求。另外,目前标的公司正在准备使用 PERC(钝化发射极背面接触)技术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预计改造完成后多晶硅、单晶硅电池片光电转换效率将分别达到 19.0%、20.5%以上。

通过持续性的工艺改进和品质提升,标的公司已获得 TUV、CE、MCS、ETL 等产品质量认证,并通过了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的抗 PID 衰减测试、耐盐雾腐蚀测试、耐氨腐蚀测试等多项 TUV 实验室测试,产品销往美国、欧盟等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 CalCom Solar、Krannich Solar 等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

（2）标的公司针对美国分布式光伏市场的特点建立了差异化的营销模式

随着新能源发电成本的下降，当前全球正在发生一场以分布式清洁能源、能源互联网、智能化微电网为特征的能源革命，这将彻底改变人类生产、传输和使用能源的方式。为了提升综合竞争力，适应行业未来发展的需要，标的公司建立了国际化的营销团队，针对美国市场的特点和分布式光伏发展中的痛点开发出一套服务中小型安装商的产品营销及一站式系统集成服务平台，其内容包括组件及全套光伏电站配套硬件的供应平台、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方案咨询及互联网交易服务平台、项目融资服务平台。该平台满足了中小型安装商的硬件设备供应、全面销售管理服务需求和终端客户融资需求，充分发挥美国本地中小型安装商的客户资源优势，建立了差异化的市场竞争优势，使标的公司可以充分把握美国家庭屋顶、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3）标的资产充分利用了中国、越南、美国各地的优势，实现了跨境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硅片等原材料主要由宁波康奈特从中国大陆采购。我国是硅片制造大国，2014 年产量达 37.4GW，占全球总产量的 76%，其中约四分之一的产量出口，能为越南生产基地提供充足的硅片供应。另外，我国具有完整的光伏配套产业，能为越南生产基地提供电池片制造和组件封装的其他原辅材料。

标的公司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博威尔特，建成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化光伏生产基地。在生产成本方面，受经济发展阶段差异的影响，与中国大陆相比越南博威尔特所处地区工人平均工资水平及电费能源价格较低，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在税收成本方面，越南政府为了吸引外资推出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越南博威尔特从 2015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免增值税、关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总体来看，越南生产基地的投产使标的公司较中国大陆同行业公司具有成本优势。

美国市场是标的公司最重要的目标市场。美国光伏市场在政府稳定的政策扶持下增长快速，美国光伏研究机构 GTM Research 预计 2015 年新增装机 7.44GW，

到 2017 累计光伏装机容量有望达 40GW。2015 年 12 月，美国参众两院同意了延长 ITC 政策五年的修正案，原先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从 30%下调至 10%的 ITC 政策，将向后延长五年至 2022 年，并依照开始建置的时间给予不同额度的补贴，目前此修正案已开始生效，这将掀起美国光伏产业新一轮投资热潮。根据美国光伏研究机构 GTM Research 预测，ITC 政策延期将为 2016-2020 年美国光伏市场带来高达 25GW 的额外增量。

2011 年美国开始针对中国大陆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并于 2012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分别作出终裁，提高对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厂商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根据中国海关的进出口数据，2014 年中国光伏企业出口至美国的电池或组件金额高达 31 亿美元，总量约在 2.2GW，按照美国 2014 年度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6.2GW 测算，电池和组件产品的美国市场占有率达 35.48%。双反政策执行后，中国大陆产电池片及组件在美国市场丧失了成本优势。与此相反，目前越南向美国出口光伏产品关税税率为零。2015 年 10 月，经历五年谈判后越南的 TPP 协定最终签订，并将于两年后生效。加入 TPP 后，成员国将对近 18,000 种类别的商品降低或减免关税，将为越南参与国际供应链，打开美、日等成员国市场提供更多机遇。加入 TPP 意味着美国对越南商品的贸易壁垒将进一步减少，制造业的国际贸易环境进一步改善，有利于降低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通过在中国大陆设立采购中心、在越南设立生产中心、在美国设立销售和服务中心，标的公司实现了跨境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了各地的资源禀赋，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4、标的资产盈利能力逐步释放，光伏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需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以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

越南博威尔特自 2014 年 7 月投产以来，通过持续的工艺升级及技术进步，产能已从 120MW/年增长至目前的 280MW/年；根据标的公司的投资规划，到 2016 年下半年产能达到 660MW/年，盈利能力将逐步释放。

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强光伏新产品的研发，并根据下游分布式光伏细分市场的特点实行差异化的市场策略，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提升盈利能力。而

光伏行业为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制造环节以及下游分布式电站建设和运营环节等业务的发展均需要大量资金，为支持业务的持续发展，标的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以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快速成长，有利于提升并购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博威集团、谢朝春确认，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宁波康奈特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17 亿元、1.34 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盈利能力方面将得到较大的提升，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同时，本次交易对手方博威集团、谢朝春对本次业绩作出了承诺，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宁波康奈特届时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博威集团、谢朝春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对博威合金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相结合。

2014 年-2016 年 1 季度，宁波康奈特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545.20	35,080.53	8,931.77
营业利润	2,927.23	1,330.24	-2,441.53
利润总额	2,910.01	1,654.81	-2,440.01
净利润	2,910.01	1,539.67	-2,44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0.01	1,539.67	-2,440.01

标的公司 2016 年 1 季度的收入已达到 2015 年全年的 73%，净利润已达 2015 年度的 189%，超过标的资产承诺的 2016 年度全年净利润的 1/4，随着 2016 年下半年新增 380MW 产能的逐步发挥，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标的资产并购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2、通过收购标的资产，上市公司迈出了国际化发展的重要一步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鼓励企业进行境外投资的系列政策和法

规，如《国务院关于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境外投资“十一五”规划》和《“十二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加强了对境外投资的规划和引导。如《“十二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中规定：“引导境内资金通过收购、参股、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合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投向境外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项目，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支持企业获取境外知识产权，加快推动境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在境外推广应用”。此外，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委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发改外资[2012]1905 号），为民营企业境外投资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为了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分别制定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4 年第 9 号令），极大便利了境内企业对外投资。

从上市公司经营层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需要迈出国际化经营的步伐，通过收购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宁波康奈特光伏资产，公司实现了国际化的战略布局，公司以全球化的视角进行人才引进和资源配置，为未来公司国际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3、落实上市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博威合金密切关注国内外行业发展方向，“新材料+新能源”两大行业已提升至决定国家未来竞争力的战略地位，世界经济一体化使“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协同发展成为必然，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是众多优秀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对宁波康奈特的并购，符合新能源、国际化、外延式发展的多重战略规划，是上市公司快速发展壮大的重要举措。

4、获得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充实上市公司力量

宁波康奈特聚集了一批新能源领域的优秀人才，其国际化经营特征明显，主要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分别位于中国、越南和美国三地，宁波康奈特的核心

管理人员熟悉三地的政策法规和企业经营环境，能够利用各地的独特优势取得协同效应。上述人员通过本次并购纳入上市公司人才范畴，将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全球化布局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的对方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 2、本次交易已经宁波康奈特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博威合金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4、本次交易已经博威合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决策或核准事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相关的决策或核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在通过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博威集团、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等共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

天源评估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评估报告》，对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

为 150,129.23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15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波康奈特 40%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博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康奈特 60%的股权。

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宁波康奈特的 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万股）	现金支付 （万元）
1	博威集团	6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2	谢朝春	21.9687	32,953.0200	3,476.0569	-
3	博众投资	7.0114	10,517.1075	1,109.3995	-
4	宏腾投资	4.4560	6,684.0338	705.0668	-
5	恒运投资	3.3360	5,003.9663	527.8445	-
6	宏泽投资	3.2279	4,841.8725	510.7460	-
合 计		100.0000	150,000.0000	6,329.1137	90,000.0000

注：以上股份对价数量计算结果若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本次股份对价的数量；若发行价格调整的，股份支付数量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偿还宁波康奈特银行贷款和关联方的借款、补充宁波康奈特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1.17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428.8272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9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08 元/股。

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其 90%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价格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24.96	21.19	21.36
交易均价的 90%	22.46	19.08	19.2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08 元/股。

公司选择基准日前 60 日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主要因素：

(1)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2) 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利润承诺、盈利预测补偿、锁定期等因素综合考量进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

(3)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已经并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份发行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认可，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后，公司于规定时间内公告了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向股东及市场披露了交易方案及股份发行定价信息。通过上述操作，公司在程序上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方案决策过程未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利润承诺、盈利预测补偿、锁定期等因素综合考量进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已经并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除息除权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3,291,137 股。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2.4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除息除权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1.17 元/股。

（三）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博威合金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可调价期间

博威合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3）触发条件

①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博威合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3,578.96 点）跌幅超过 10%；或

②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883129）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博威合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3,320.19 点）跌幅超过 10%。

（4）调价基准日

触发条件满足后，可调价期间内，调价基准日为博威合金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博威合金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或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博威合金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证综指（或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和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同时满足调价触发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和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累计下跌百分比的平均数作为调价幅度。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

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对方博威集团以现金全额补足；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六）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谢朝春承诺：

①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 37 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谢朝春无需向博威合金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谢朝春对博威合金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谢朝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②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

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博威合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本人所取得的博威合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在其直系亲属或其本人担任博威合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博威合金股份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25%；

⑤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博威集团、冠峰亚太、鼎顺物流作为谢朝春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对方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融资投资者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3,000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

司本次将发行 63,291,137 股及支付现金 9 亿元用于购买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

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博威集团	212,714,956	49.47	212,714,956	43.12
冠峰亚太	80,000,000	18.60	80,000,000	16.22
见睿投资	16,000,000	3.72	16,000,000	3.24
鼎顺物流	5,497,200	1.28	5,497,200	1.11
恒哲投资	4,400,000	1.02	4,400,000	0.89
其他股东	111,387,844	25.90	111,387,844	22.58
小 计	430,000,000	100.00	430,000,000	87.17
谢朝春	-	-	34,760,569	7.05
博众投资	-	-	11,093,995	2.25
宏腾投资	-	-	7,050,668	1.43
恒运投资	-	-	5,278,445	1.07
宏泽投资	-	-	5,107,460	1.04
小 计	-	-	63,291,137	12.83
总 计	430,000,000	100.00	493,291,137	100.00

2、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需根据市场情况询价确定，假设以发行底价 11.17 元/股作为发行价，则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博威集团	212,714,956	49.47	212,714,956	33.89
冠峰亚太	80,000,000	18.60	80,000,000	12.75
见睿投资	16,000,000	3.72	16,000,000	2.55
鼎顺物流	5,497,200	1.28	5,497,200	0.88
恒哲投资	4,400,000	1.02	4,400,000	0.70
其他股东	111,387,844	25.90	111,387,844	17.75
小 计	430,000,000	100.00	430,000,000	68.52
谢朝春	-	-	34,760,569	5.54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博众投资	-	-	11,093,995	1.77
宏腾投资	-	-	7,050,668	1.12
恒运投资	-	-	5,278,445	0.84
宏泽投资	-	-	5,107,460	0.81
配套融资股东	-	-	134,288,272	21.40
小 计	-	-	197,579,409	31.48
总 计	430,000,000	100.00	627,579,409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博威合金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2016.1.31/2016 年 1 月			
总资产（万元）	271,030.83	344,818.86	2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05,435.07	235,598.74	14.68%
营业收入（万元）	23,481.52	34,325.07	46.18%
利润总额（万元）	1,118.48	2,377.85	11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06.02	2,231.23	121.79%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93.49%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2,509.18	337,859.83	2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04,335.15	235,908.12	15.45%
营业收入（万元）	291,909.97	326,990.50	12.02%
利润总额（万元）	7,810.11	9,464.92	2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050.23	8,589.91	21.84%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6.29%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到标的资产良好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一定提升，每股收益实现增厚，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管理模式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博威合金的主营业务为有色合金棒、线、板带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均为有色金属材料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康奈特成为博威合金的全资子公司，其太阳能光伏产品收入将纳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材料产品	23,331.25	68.27%	289,965.31	89.21%	283,978.84	96.95%
太阳能光伏产品	10,843.56	31.73%	35,080.53	10.79%	8,931.77	3.05%
合计	34,174.80	100.00%	325,045.85	100.00%	292,910.6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能光伏产品收入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将达到 30%以上。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威合金主营业务将由“新材料业务”进阶为“新材料+新能源”，形成双轮驱动的产业格局和多元化的业务平台，公司将根据新的业务结构确定下一阶段的经营战略。针对现有的新材料业务，一方面公司将重点推动现有发明专利的产业化，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力度，积极与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开发新的合金材料，引领行业发展。

针对本次交易后新增的新能源业务，第一，公司将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充分释放现有及新增产能，提高光伏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第二，公司将充分发挥博威合金现有的国家级技术中心平台和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提升新能源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开发高功率、高转换率的新产品，增强新能源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第三，公司将利用现有的国际化业务平台继续探索差异化的营销模式，在提升“博威尔特”品牌影响力的同时，寻求产业链延伸的契机。

未来博威合金将继续遵循“引领行业发展、推动时代进步”的企业历史使命、以有色合金材料为核心，以新能源为新的增长点，实行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国际化进程，加强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国际并购力度，促进国际产业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快速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中国资本市场的一流企业。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在“新材料+新能源”的业务格局下，上市公司将对两大业务板块实施统一管理，整合公司资源实现双主业协同发展。在整体战略布局方面，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统一制定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将采用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核算体系、预算管理体系等，防范不同业务板块的财务风险。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统一运用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融资；在符合相关资本市场证券监管法规和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统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募集及使用的效率；公司将深化内部改革，快速提升企业的整体素质，提高运营效率；加大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和人才激励力度，增强企业的活力，打造一支创新高效的国际化经营团队，实现战略目标。同时，公司在业务层面授予各业务管理团队以经营自主权，落实不同板块的主体责任，由于有色金属材料与光伏产品在经营模式上各有特点，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方面将充分授权，由业务管理团队具体负责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

基于上市公司上述业务管理模式，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营仍将保持相对独立，上市公司作为控股集团提供各项资源支持和激励机制手段。标的公司总经理负责标的公司各项具体经营事务，规范行使各项经营与管理决策权，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在太阳能光伏领域尚未积累足够的运营经验，充分授权有利于调动宁波康奈特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确保交易对方依照合同履行业绩承诺责任，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实施“新材料+新能源”的双主业发展战略是公司积极开拓盈利增长点、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关键步骤，但进入新的领域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转型压力。公司将坚持业务充分授权和总部集中管控相结合的业务管理模式，尽快实现两大主业协同发展。

（四）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康奈特仍将在上市公司架构下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层面如经营管理团队、市场营销、生产管理等职能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及组织架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安排如下：

1、业务整合计划

考虑到两块业务相对独立并且主要生产经营地分别在浙江宁波和越南，公司近期在业务方面不做集中的整合。

2、资产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自身内部资产管控体系内。标的公司将按照自身内部管理与控制规范行使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3、财务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资金使用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金规划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成本；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事件进行监督控制；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4、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形式存在，其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无重大人员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同时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引入具有公司规范治理经验的优秀管理人才，以保障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规范性以及运营管理上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上市公司也将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标的公司人员的积极性。

5、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并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恰当的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经验完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为标的公司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保持原机构稳定的基础上逐步适当优化。标的公司同时将接受上市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上市公司内审部门每年对标的公司进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Boway Alloy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1137
证券简称	博威合金
公司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6 日
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3 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
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注册号	330200400030287
组织机构代码	14455202-3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227144552023
邮政编码	315135
电话	0574-82829383
董事会秘书	章培嘉
传真	0574-82829378
公司网址	http://www.pwalloy.com
电子邮箱	zpj@pwalloy.com
经营范围	有色合金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铜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钛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2009 年改制与设立情况

博威合金系由博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宁波外经

贸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386 号文批准。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博威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95,820,443.73 元，将其中 160,000,000 元按每股面值 1 元折为 160,000,000 股，超过折股部分的 35,820,443.7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博威集团	10,400.00	65.00
冠峰亚太	4,000.00	25.00
见睿投资	800.00	5.00
鼎顺物流	500.00	3.13
恒哲投资	300.00	1.88
合 计	16,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发生股权变更。

（三）201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1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7 元。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00.00	79.53
其中：博威集团	10,400.00	48.37
冠峰亚太	4,000.00	18.60
见睿投资	800.00	3.72
鼎顺物流	500.00	2.33
恒哲投资	300.00	1.40
网下配售股份	1,100.00	5.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	20.47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21,500.00	100.00%

（四）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1,50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500 万股变更为 43,000 万股。

（五）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714,956	49.47
2	冠峰亚太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000,000	18.60
3	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00	3.72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7,200	1.28
5	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0,000	1.02
6	罗绍康	境内自然人	3,142,266	0.73
7	王九妹	境内自然人	2,815,854	0.65
8	赵佳琼	境内自然人	2,661,798	0.62
9	池利超	境内自然人	1,900,500	0.4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815,696	0.42
合 计			330,948,270	76.96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博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谢识才先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均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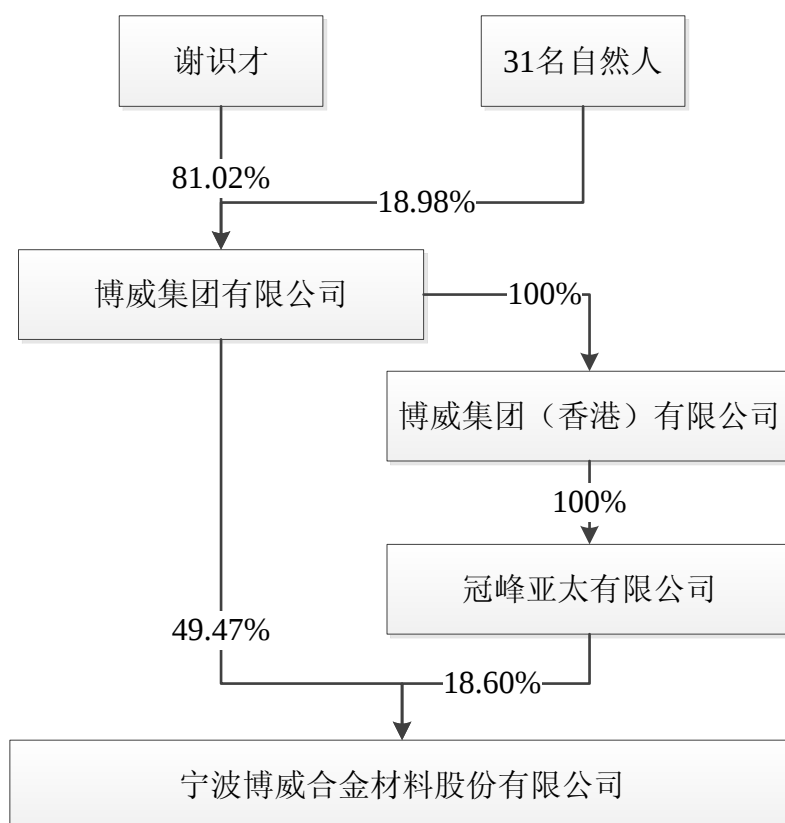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9.47%股份，通过其孙公司冠峰亚太间接持有公司 18.6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0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识才先生持有博威集团 81.02%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一）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名称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主要办公地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注册资本	7,580 万元
注册号	330200000012859
组织机构代码	14453368-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227144533682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有色金属材料、冶金机械、汽车配件、气动元件、拉链、打火机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谢识才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 33022719610124****，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曾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优秀企业家”、“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历任宁波铜材厂鄞县分厂厂长、鄞县文教铜材厂厂长、宁波有色合金线材厂厂长、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宁波博威麦特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博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越南博威尔特董事长；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鼎豪城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博威玉龙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威麦特莱（香港）有限公司、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冠峰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常务理事、IWCC（国际铜合金协会）董事。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致力于高性能、高精度有色合金棒、线、板带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环保合金材料、节能合金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替代合金材料为主导的四大合金材料领域已初步形成了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高速列车、电子通讯、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精密模具、引线框架、家电、五金卫浴等行业。

公司开发的高性能合金材料，已成功应用于神舟 1-10 号系列飞船、嫦娥 1-2 号探测器和天宫 1 号飞行器；公司开发的环保无铅易切削黄铜系列合金产品，无毒无害，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高强高导合金材料及高耐磨合金材料帮助客户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竞争力，被市场广泛应用；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试制已成功将

新型合金材料应用于圆珠笔头的生产，经过国际知名客户的长期验证后实现了批量销售，打破了国内圆珠笔笔头及笔头材料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5]3578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71,030.83	272,509.18	277,769.45
负债总额	65,595.76	68,174.03	78,45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435.07	204,335.15	199,312.4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481.52	291,909.97	285,349.43
利润总额	1,118.48	7,810.11	7,97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02	7,050.23	6,934.6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36	25,326.88	6,30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6	-22,515.49	-22,25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22	-12,032.19	18,73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9.79	-22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9.74	-9,290.59	2,570.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6.1.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6	9.50	9.27
资产负债率（%）	24.20	25.02	28.25
综合毛利率（%）	10.99	11.06	11.33
每股收益（元）	0.05	0.33	0.32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博威集团、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

（一）博威集团

1、基本信息

博威集团基本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一）控股股东简介”。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博威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上市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威集团股权未发生变更。

3、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威集团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识才	6,141.68	81.02
2	马嘉凤	856.80	11.30
3	谢朝春	379.00	5.00
4	张红珍	41.50	0.55
5	任德章	20.75	0.27
6	王世海	16.60	0.22
7	徐建国	16.60	0.22
8	徐伟林	8.30	0.11
9	陈信良	8.30	0.11
10	李仁德	4.98	0.07
11	黄友国	4.15	0.05
12	徐伟基	4.15	0.05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徐双喜	4.15	0.05
14	任宝德	4.15	0.05
15	张素琴	4.15	0.05
16	俞朝旭	4.15	0.05
17	徐标军	4.15	0.05
18	王才瑞	4.15	0.05
19	王建华	4.15	0.05
20	任志松	4.15	0.05
21	徐国泰	4.15	0.05
22	徐寅国	4.15	0.05
23	黄国华	4.15	0.05
24	俞志琴	4.15	0.05
25	陈岐彪	4.15	0.05
26	赵国球	4.15	0.05
27	张财宏	4.15	0.05
28	谢秀菊	4.15	0.05
29	谢菊英	4.15	0.05
30	郁志芳	2.49	0.03
31	黄寅裕	2.49	0.03
32	徐耀忠	1.66	0.02
合 计		7,58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97,989.43	509,532.70	463,144.36
负债总额	270,315.73	283,106.73	250,370.01
所有者权益	227,673.70	226,425.97	212,774.35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5,208.00	407,809.89	375,801.50
净利润	1,247.73	8,387.95	8,169.8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业务发展情况

6、下属企业名录

[illegible]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产品
1	宁波博威麦特莱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切割丝
2	贝肯霍夫有限公司	
3	博威麦特莱（香港）有限公司	
4	伊泰丽莎（越南）有限公司	卫浴洁具
5	浙江省东阳市罗山黄金开采有限公司	矿产开发
6	诸暨市鑫达矿业有限公司	
7	宁波甬灵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8	宁波鼎豪城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产品
9	宁波博威玉龙岛开发有限公司	
10	宁波博威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1	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2	冠峰亚太有限公司	
13	博威投资（德国）有限公司	

（二）谢朝春

1、基本信息

姓名	谢朝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0419840706****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南路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股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股权关系
2016年1月至今	宁波康奈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宁波康奈特 21.97%股权，持有宁波康奈特股东博威集团 5%股权
2015年12月至今	越南博威尔特	总经理	持有越南博威尔特股东宁波康奈特 21.97%股权、博威集团 5%股权
2015年4月至 2015年12月	越南博威尔特	董事长助理	持有越南博威尔特股东博威集团 5%股权
2014年10月至 2015年4月	博威合金	制造总经理助理	持有博威合金股东博威集团 5%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22.18%股权
2012年3月至 2014年9月	博威集团	供方开发部经理	持有博威集团 5%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朝春除持有宁波康奈特 21.97%的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博威集团	7,580	5%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有色金属材料、冶金机械、汽车配件、气动元件、拉链、打火机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550	22.18%	仓储、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

（三）博众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533.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KM63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32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朝旭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情况

博众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博威合金和越南博威尔特的员工（或其近亲属），业务为实业投资，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众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 （%）	出资方式
1	王庆福	越南博威尔特	4,373.90	41.52	货币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2	周宏渤	博威合金	477.50	4.53	货币
3	黄红杰	博威合金	420.20	3.99	货币
4	宋仪	博威合金	420.20	3.99	货币
5	贺峰	博威合金	420.20	3.99	货币
6	王飞	博威合金	420.20	3.99	货币
7	王永生	博威合金	343.80	3.26	货币
8	陈维娜	博威合金	229.20	2.18	货币
9	朱俊园	[注 1]	229.20	2.18	货币
10	傅红青	博威合金	171.90	1.63	货币
11	许叶锋	博威合金	171.90	1.63	货币
12	孙文声	博威合金	171.90	1.63	货币
13	祁永强	博威合金	171.90	1.63	货币
14	褚忠军	博威合金	162.35	1.54	货币
15	王惠君	博威合金	152.80	1.45	货币
16	俞朝旭	博威合金	152.80	1.45	货币
17	徐发云	博威合金	152.80	1.45	货币
18	陈信良	博威合金	133.70	1.27	货币
19	邵海洋	博威合金	133.70	1.27	货币
20	洪秀斌	博威合金	133.70	1.27	货币
21	徐正德	博威合金	133.70	1.27	货币
22	姜登	博威合金	105.05	1.00	货币
23	郭俊	博威合金	105.05	1.00	货币
24	刘柯岐	博威合金	105.05	1.00	货币
25	唐嘉艳	博威合金	105.05	1.00	货币
26	沙军	博威合金	105.05	1.00	货币
27	陈永力	博威合金	105.05	1.00	货币
28	张松涛	博威合金	95.50	0.91	货币
29	单以明	博威合金	95.50	0.91	货币
30	肖金锋	博威合金	57.30	0.54	货币
31	肖明丽	博威合金	57.30	0.54	货币
32	王芳	博威合金	57.30	0.54	货币
33	符美玉	[注 2]	57.30	0.54	货币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34	刘海	博威合金	38.20	0.36	货币
35	卞懂	博威合金	38.20	0.36	货币
36	王乾	博威合金	38.20	0.36	货币
37	冯振仙	博威合金	38.20	0.36	货币
38	王东	博威合金	38.20	0.36	货币
39	王丽强	博威合金	38.20	0.36	货币
40	孙丽娟	博威合金	38.20	0.36	货币
41	冯会英	[注 3]	38.20	0.36	货币
合 计			10,533.65	100.00	

注 1：朱俊园女婿庄秀发系博威合金员工。

注 2：符美玉之子邵晓彬系博威合金员工。

注 3：冯会英之配偶潘耀武系博威合金员工。

4、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31
资产总额	10,533.61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10,533.61
项 目	2016年1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众投资除持有宁波康奈特 7.01%的股权外，未控股、参股任何其他企业。

（四）宏腾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694.5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KL88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32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景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情况

宏腾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博威合金的员工（或其近亲属），业务为实业投资，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腾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	博威合金	764.00	11.41	货币
2	鲁朝辉	博威合金	668.50	9.99	货币
3	赵红彬	博威合金	420.20	6.28	货币
4	袁明	博威合金	420.20	6.28	货币
5	章培嘉	博威合金	382.00	5.71	货币
6	谢全文	博威合金	343.80	5.14	货币
7	王建华	博威合金	343.80	5.14	货币
8	潘建萍	博威合金	229.20	3.42	货币
9	管玉芬	博威合金	171.90	2.57	货币
10	王春宝	博威合金	171.90	2.57	货币
11	赵惠燕	博威合金	152.80	2.28	货币
12	郭芳林	博威合金	133.70	2.00	货币
13	王勇	博威合金	124.15	1.85	货币
14	陈国龙	博威合金	105.05	1.57	货币
15	陈新国	博威合金	105.05	1.57	货币
16	张玉兰	博威合金	105.05	1.57	货币
17	王文辉	[注]	105.05	1.57	货币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8	汪胡根	博威合金	105.05	1.57	货币
19	孟祥鹏	博威合金	105.05	1.57	货币
20	姚懂	博威合金	105.05	1.57	货币
21	裴勇军	博威合金	105.05	1.57	货币
22	梅景	博威合金	105.05	1.57	货币
23	邓莉萍	博威合金	105.05	1.57	货币
24	许慧娟	博威合金	105.05	1.57	货币
25	祝裘斌	博威合金	105.05	1.57	货币
26	梁梅玲	博威合金	95.50	1.43	货币
27	杨广龙	博威合金	95.50	1.43	货币
28	李建刚	博威合金	95.50	1.43	货币
29	段宗伟	博威合金	95.50	1.43	货币
30	李贵勇	博威合金	95.50	1.43	货币
31	宋玉波	博威合金	95.50	1.43	货币
32	杨朝勇	博威合金	57.30	0.86	货币
33	马骏	博威合金	57.30	0.86	货币
34	王世海	博威合金	57.30	0.86	货币
35	徐伟林	博威合金	57.30	0.86	货币
36	童峰	博威合金	38.20	0.57	货币
37	王琳	博威合金	38.20	0.57	货币
38	魏建军	博威合金	38.20	0.57	货币
39	刘海军	博威合金	38.20	0.57	货币
40	陈瑶	博威合金	38.20	0.57	货币
41	李俊	博威合金	38.20	0.57	货币
42	李腾虹	博威合金	38.20	0.57	货币
43	王威	博威合金	38.20	0.57	货币
合 计			6,694.55	100.00	

注：王文辉之子王崴系博威合金员工。

4、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31
资产总额	6,694.49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6,694.49
项 目	2016年1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腾投资除持有宁波康奈特 4.46%的股权外，未控股、参股任何其他企业。

（五）恒运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11.8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KKX8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32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金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情况

恒运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博威合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业务为实业投资，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运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克留	博威板带	420.20	8.38	货币
2	王正林	博威合金	420.20	8.38	货币
3	胡仁昌	博威板带	343.80	6.86	货币
4	张家骅	博威合金	343.80	6.86	货币
5	潘宁	博威合金	229.20	4.57	货币
6	李树宝	博威合金	162.35	3.24	货币
7	王金刚	博威合金	152.80	3.05	货币
8	何去非	博威板带	114.60	2.29	货币
9	任川	博威合金	105.05	2.10	货币
10	李忠伟	博威合金	105.05	2.10	货币
11	洪宁磊	博威合金	105.05	2.10	货币
12	牟建科	博威板带	105.05	2.10	货币
13	胡林忠	博威板带	105.05	2.10	货币
14	秦侠军	博威合金	99.32	1.98	货币
15	黄剑锋	博威合金	99.32	1.98	货币
16	吴江华	博威合金	95.50	1.91	货币
17	黄海晏	博威合金	95.50	1.91	货币
18	冯新平	博威板带	95.50	1.91	货币
19	杨祥恒	博威板带	95.50	1.91	货币
20	邓样生	博威板带	95.50	1.91	货币
21	周健	博威板带	95.50	1.91	货币
22	方季超	博威板带	95.50	1.91	货币
23	郭阳	博威板带	95.50	1.91	货币
24	刘淑宾	博威板带	95.50	1.91	货币
25	田鹤亭	博威板带	95.50	1.91	货币
26	史善龙	博威合金	95.50	1.91	货币
27	陈春生	博威合金	95.50	1.91	货币
28	肖凯	博威合金	95.50	1.91	货币
29	王国强	博威合金	95.50	1.91	货币
30	任德章	博威合金	57.30	1.14	货币
31	陈捷	博威合金	57.30	1.14	货币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32	刘隆兵	博威板带	57.30	1.14	货币
33	朱梦文	博威板带	57.30	1.14	货币
34	钟磊	博威板带	57.30	1.14	货币
35	许建普	博威板带	57.30	1.14	货币
36	王俊峰	博威合金	38.20	0.76	货币
37	黄怒涛	博威合金	38.20	0.76	货币
38	姚明良	博威合金	38.20	0.76	货币
39	秦永威	博威合金	38.20	0.76	货币
40	黄星明	博威合金	38.20	0.76	货币
41	杜建	博威板带	38.20	0.76	货币
42	林冬冬	博威板带	38.20	0.76	货币
43	陶敏凯	博威合金	38.20	0.76	货币
44	周斌	博威合金	38.20	0.76	货币
45	胡衡	博威合金	38.20	0.76	货币
46	赵杨	博威合金	38.20	0.76	货币
合 计			5,011.84	100.00	

4、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31
资产总额	5,011.78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5,011.78
项 目	2016年1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运投资除持有宁波康奈特 3.34%的股权外，未控股、参股任何其他企业。

（六）宏泽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849.4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KC4K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32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继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情况

宏泽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博威合金的员工，业务为实业投资，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泽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立斌	博威合金	420.20	8.66	货币
2	程时云	博威合金	420.20	8.66	货币
3	熊承义	博威合金	343.80	7.09	货币
4	胡国盛	博威合金	171.90	3.54	货币
5	王继军	博威合金	171.90	3.54	货币
6	廖学华	博威合金	171.90	3.54	货币
7	黄革华	博威合金	162.35	3.35	货币
8	范振国	博威合金	133.70	2.76	货币
9	李伯清	博威合金	133.70	2.76	货币
10	郑昊	博威合金	124.15	2.56	货币
11	叶勇君	博威合金	114.60	2.36	货币
12	吴秋生	博威合金	114.60	2.36	货币
13	李爱芳	博威合金	114.60	2.36	货币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4	吴召琴	博威合金	105.05	2.17	货币
15	王正祥	博威合金	105.05	2.17	货币
16	刘庆	博威合金	105.05	2.17	货币
17	张儿	博威合金	105.05	2.17	货币
18	杨代军	博威合金	105.05	2.17	货币
19	王庆平	博威合金	99.32	2.05	货币
20	王爱平	博威合金	99.32	2.05	货币
21	陆耕砚	博威合金	99.32	2.05	货币
22	王云杰	博威合金	99.32	2.05	货币
23	陈岐彪	博威合金	99.32	2.05	货币
24	任方杰	博威合金	99.32	2.05	货币
25	丁俊举	博威合金	95.50	1.97	货币
26	苏承云	博威合金	95.50	1.97	货币
27	李可君	博威合金	95.50	1.97	货币
28	刘献力	博威合金	91.68	1.89	货币
29	冯发坪	博威合金	91.68	1.89	货币
30	卢金豪	博威合金	91.68	1.89	货币
31	曾立平	博威合金	91.68	1.89	货币
32	徐晖	博威合金	57.30	1.18	货币
33	王添凑	博威合金	38.20	0.79	货币
34	李年政	博威合金	38.20	0.79	货币
35	邵留志	博威合金	38.20	0.79	货币
36	时松涛	博威合金	38.20	0.79	货币
37	肖登国	博威合金	38.20	0.79	货币
38	骆毅	博威合金	38.20	0.79	货币
39	李威	博威合金	38.20	0.79	货币
40	陆春艳	博威合金	38.20	0.79	货币
41	李显刚	博威合金	38.20	0.79	货币
42	崔金峰	博威合金	38.20	0.79	货币
43	马俊义	博威合金	19.10	0.39	货币
44	张永超	博威合金	19.10	0.39	货币
合 计			4,849.49	100.00	

4、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31
资产总额	4,849.43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4,849.43
项 目	2016年1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泽投资除持有宁波康奈特 3.23%的股权外，未控股、参股任何其他企业。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博威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谢朝春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识才先生之子，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博威合金及其下属企业和越南博威尔特的员工（或其近亲属）。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之博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兼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与谢朝春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博威集团与谢朝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谢朝春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博威集团、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受到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谢朝春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受到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博威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受到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三、交易对方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博威集团为谢识才、马嘉凤、谢朝春等 32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资产由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进行管理，而非由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博威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中，谢朝春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和越南博威尔特的员工（或其近亲属），系由上述人员自愿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朝春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168917943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电器配件、太阳能硅片及组件、五金模具、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宁波康奈特自 2015 年 1 月成立后，经历 3 次增资，无股权转让。

1、宁波康奈特成立（2015 年 1 月）

宁波康奈特由博威集团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37 万元，由博威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在设立登记前一次足额缴纳。

2015 年 1 月 31 日，宁波康奈特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441598 的《营业执照》。

2、第一、二次增资（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宁波康奈特股东决议，宁波康奈特注册资本增至 2,400 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全部由博威集团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康奈特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27 日，经宁波康奈特股东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878.75 万元，全部由谢朝春认缴，增资价格为 1: 1，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宁波康奈特的注册资本为 3,278.73 万元。同日，博威集团和谢朝春签署了《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不同比例调整协议》。

2016 年 1 月 18 日，宁波康奈特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宁波康奈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威集团	2,400.00	73.20
2	谢朝春	878.75	26.80
合 计		3,278.75	100.00

3、第三次增资（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宁波康奈特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21.25 万元，其中博众投资增资 280.46 万元、宏腾投资增资 178.24 万元、恒运投资增资 133.44 万元、宏泽投资增资 129.12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37.5: 1，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同日，原股东和新增股东签署了《增资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不同比例调整协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宁波康奈特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宁波康奈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威集团	2,400.00	60.00
2	谢朝春	878.75	21.97
3	博众投资	280.46	7.01
4	宏腾投资	178.24	4.46
5	恒运投资	133.44	3.34
6	宏泽投资	129.12	3.23
合 计		4,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康奈特所有股东的出资额均已按章程的规定缴足。

（二）最近三年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宁波康奈特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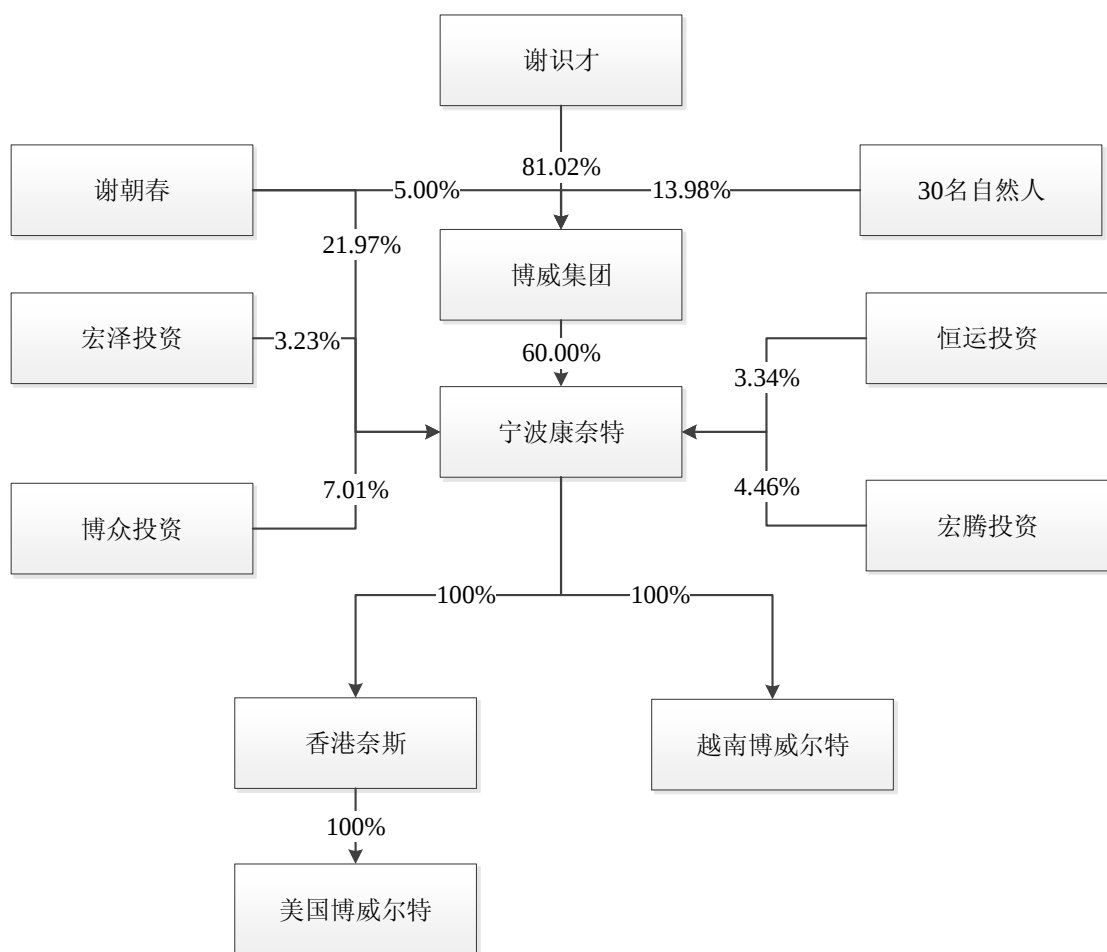
由于宁波康奈特及其下属公司原均为博威集团下属全资公司，因此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朝春均按 1: 1 的价格增资，而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等四个员工（及其近亲属）合伙企业的增资价格则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及相应的持股比例确定，即每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150,000 \text{ 万元} \times 18.03\% \div 721.26 \text{ 万元} = 37.50 \text{ 元}$ 。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康奈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宁波康奈特的控股股东为博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谢识才先生，博威集团和谢识才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越南博威尔特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viet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号	202043000169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注册资本	10,518 亿越南盾（相当于 5,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518 亿越南盾（相当于 5,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越南北江省北江市双溪-内黄工业区 B5-B6 区
主要办公地址	越南北江省北江市双溪-内黄工业区 B5-B6 区
经营期限	45 年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和加工销售太阳能转化电池片及组件，批发并零售太阳能转化电池片及组件。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越南博威尔特系博威集团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赴越南投资建设太阳能转化电池片及组件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甬发改审批[2013]470 号）在越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博威尔特根据越南法规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设立，原名 Laurel Solar Technology Co., Ltd.（劳雷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税务代码和公司印章。

②变更名称

2014 年 3 月 15 日，越南博威尔特第一次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名称由 Laurel Solar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 Boviet Solar Technology Co., Ltd.，并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完成投资证书变更登记。

③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博威集团和宁波康奈特签署《关于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博威集团将所持越南博威尔特 100%的股权给宁波康奈特，转让价格参照越南博威尔特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确定为 31,099.0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康奈特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315 号）。

越南博威尔特修改公司章程，将股东由博威集团变更为宁波康奈特，北江省

工业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颁发变更后的投资登记证书。

(3) 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越南 S&B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定报告，越南博威尔特是根据越南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股权转让符合越南公司法的规定，未见已决或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康奈特持有的越南博威尔特股权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4) 主要财务数据

越南博威尔特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61,802.36	57,813.68	43,885.61
负债总额	28,713.81	26,256.04	15,043.45
所有者权益	33,088.56	31,557.64	28,842.16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434.84	48,603.26	8,931.77
净利润	899.47	2,797.72	-1,771.55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 其他事项

越南博威尔特为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其业务、资产、负债、评估、担保等情况详见标的资产相关内容。

2、香港奈斯

香港奈斯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65648241，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98 号东海商业中心 701B 及 C 室，为宁波康奈特全资子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 77,500 股，股本总额 77,500 港元，现任董事为谢朝春，商业登记证号为 65648241-000-01-16-6。

2016 年 2 月 18 日，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档案编号为：WYC(A)/76914/16(CH.ATT)(23)号《公司资料（状况）证明》，证实了上述内容。

宁波康奈特已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300 号）。

3、美国博威尔特

美国博威尔特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 1201 Orange Street, Suite 6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成立时为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500 股。2015 年 2 月 11 日，美国博威尔特在加州取得商业登记，现主要办公地址为 1740 Technology Dr., #205, San Jose, CA 95110。

2016 年 2 月 22 日，美国 Law office of Peng Wang, Esq.（Peng Wang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证实了上述内容。

2016 年 1 月 6 日，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香港奈斯签订《关于美国博威尔特太阳能有限公司（Boviet Solar USA Ltd.）股权转让协议书》，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美国博威尔特 100%的股权按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奈斯。

四、标的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宁波康奈特股权合法、完整、有效，可依法有权处置所持股权。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宁波康奈特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康奈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016 年 1 月 27 日，宁波康奈特股东会审议通过博威集团、谢朝春、博众投

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等 6 名股东向本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体股东均放弃对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说明	抵押情况
越南博威尔特	北江省北江市双溪-内黄工业区 B5-B6 区	办公楼	1,504.40	2 层, 高 8.85m	无
		厂房	25,900.00	1 层, 高 8.96m	
		废水处理区	914.00	1 层, 高 3.7m	
		保卫室	28.90	1 层, 高 3.8m	
		化粪池	56.00	地下	
		土地附上的其他财产包括内部路、围墙及大门, 给排水系统	-	-	

上述房产均在 BX54639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地块上建设，越南博威尔特目前正在办理在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登记上述房产的产权情况。根据 S&B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定报告，该房产虽未完成登记，但越南博威尔特有足够的文件和资料以登记对于上述的房产的所有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由北江省各工业区管理委会签发给越南博威尔特的 27.2015/GPXD 号建筑执照，和越南博威尔特与安贵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之间签订的 20151020 号建设施工合同，第 2 期厂房正在建设中，第 2 期厂房面积为 18,467.00 m²。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丝网印刷机	3	4,669.08	3,935.64	84.29%
PECVD	5	2,657.20	2,239.80	84.29%
全自动串焊机	12	2,212.42	1,973.39	89.20%
湿刻蚀绝缘机	3	1,187.39	1,000.87	84.29%
电池片测试分选仪	3	1,079.06	909.56	84.29%
特气系统	1	993.44	837.39	84.29%
层压机	14	973.85	888.11	91.20%
扩散炉	4	948.56	799.55	84.29%
快速烧结炉	3	717.46	604.76	84.29%
排版机	2	548.11	462.01	84.29%
自动流水线	1	523.53	441.29	84.29%
空气净化器	1	335.35	282.67	84.29%
废水处理系统	1	317.09	267.28	84.29%
变电站	1	282.32	243.21	86.15%
纯水系统	1	260.69	219.74	84.29%
总测设备	2	223.97	188.79	84.29%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使用期限
越南博威尔特	BX546392	北江省北江市双溪- 内黄工业区 B5-B6 区	69,402	无	2058.9.11

4、商标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越南博威尔特	Boviet	越南	247321	2023.12.31	申请
宁波康奈特	Boviet	中国	13803226	2025.8.27	受让

注：2016 年 1 月 15 日，博威集团和宁波康奈特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博威集团将“Boviet”商标无偿转让给宁波康奈特，目前该商标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5、域名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域名	证书号	注册公司	有效期限
越南博威尔特	Laurelsolar.vn	453682 号《越南域名登记证书》	(越南)在线解法有限公司	2013.10.26-2023.10.26

6、房产租赁

(1) 越南博威尔特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与北江省工业区下层开发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15/2014/HDKT-SKNH 号的双溪-内黄工业区下层设施租赁合同，北江省工业区下层开发公司同意将双溪-内黄工业区下层设施租赁给越南博威尔特。同时，北江省工业区下层开发公司同意给越南博威尔特签发租赁下层设施使用权，租赁期限至 2057 年 01 月 23 日止。

(2) 越南博威尔特与俊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合同号为 16-15/HĐTCH/TM-BV 的房子租赁合同，俊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北江省北江市青年路 TUTA CENTER 大厦第四层 481 号室的房屋提供给越南博威尔特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止，租金共 39,000,000 越南盾，租赁期限可延长。

(3) 美国博威尔特与 Hudson 1740 Technology,LLC 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Hudson 1740 Technology,LLC 将其拥有的 1740 Technology Dr., #205, San Jose, CA 95110 办公室出租给美国博威尔特使用，租赁期限为 37 个月，自合同签订起第 1 个月至 13 个月租金为 3,753.75 美元/月，第 14 个月至 25 个月租金为 3,866.36 美元/月，第 26 个月至第 37 个月租金为 3,982.39 美元/月。

(4) 2015 年 1 月，宁波康奈特与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博曼特”）签订租赁合同，宁波博曼特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面积为 1,04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康奈特使用，年租金为人民币 124,02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或有负债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除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外，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其中越南博威尔特银行借款为 14,413.52 万元，宁波康奈特应付博威集团往来款 3,500 万元、应付博威集团业务转让款 3,953.63 万元、应付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业务转让款 6,122.34 万元。

（三）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等情况。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宁波康奈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5,324.06	44,431.55	25,47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63.97	20,919.10	20,517.38
资产总计	73,788.03	65,350.65	45,993.35
流动负债合计	43,624.35	33,777.68	16,058.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3,624.35	33,777.68	16,05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63.68	31,572.97	29,934.95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843.56	35,080.53	8,931.77
营业利润	1,265.42	1,330.24	-2,441.53
利润总额	1,259.37	1,654.81	-2,440.01
净利润	1,225.21	1,539.67	-2,44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21	1,539.67	-2,44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3.48	1,353.48	-2,440.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73	186.19	-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23.48	1,346.96	-2,44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70	-
小 计	1,123.48	1,355.66	-2,440.0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2.1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3.48	1,353.48	-2,440.01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该项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440.01 万元、1,346.96 万元、1,123.48 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系会计处理所致，从本质上看，均为太阳能光伏业务的正常经营利润，因此不应作为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稳定性的因素。

（三）利润分配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七、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九、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况。

十、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土地、环保、工商、税收、社保及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晶硅电池片及组件，同时具备单晶硅电池片及组件量产能力，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标的公司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地区，自主品牌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商、光伏产品经销商；还为全球知名光伏制造商贴牌加工电池片及组件。

标的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越南，越南博威尔特成立于 2013 年 9 月，其越南工厂于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目前已具备年产约 280MW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能力，2016 年下半年越南二期生产线建成后将具备年产约 660MW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能力。标的公司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生产相关的设备、厂房、人员等资产主要由越南博威尔特所有，越南博威尔特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光伏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可再生能源行业。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主要原材料来源地为中国大陆，主要目标市场为美国市场。

（1）中国行业管理体制

①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

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及工信部为主管单位，全国和地方性行业协会为自律组织的管理格局。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主管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政策和长期规划，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制定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工信部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中国新能源行业协会光伏专业委员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分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提供专业的数据信息、参与产业政策制定及推广、指导和推动产业发展。

②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光伏行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促进光伏行业向高端技术和规模化方向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支持我国光伏产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近年来我国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机构	政策	内容
2013 年 7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我国光伏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提出 2013-2015 年我国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GW 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GW 以上。
2013 年 7 月	财政部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补贴的相关政策。
2013 年 8 月	发改委	《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明确标杆电价及期限，明确分布式光伏补贴政策。
2013 年 8 月	能源局、国开行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明确了金融创新、建立地方投融资机构、统借统还的金融支持政策。
2013 年 9 月	工信部	《光伏行业制造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	设立行业规范条件，引导行业转型升级。
2013 年 9 月	财政部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光伏发电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 10 月	银监会	《促进银行业支持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促进银行支持光伏产业健康发展。
2013 年 10 月	能源局	《关于征求 2013、	2014 年计划新增装机 12GW，其中分布

时间	机构	政策	内容
		2014 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意见的函》	式占 8GW。
2013 年 11 月	能源局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光伏发电运营监管暂行办法》	分布式光伏总则、规模管理、项目备案、建设条件、电网接入和运行、计量和结算等。
2013 年 11 月	财政部	《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 4 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2014 年 6 月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明确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由其自己而不是发电户开具普通发票，发电户月电力产品销售额超过 2 万的，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按照应纳税额的 50%代征增值税，以减轻发电户的办税负担，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2014 年 9 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为破解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关键制约，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化发展，加快扩大光伏发电市场规模，提出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
2014 年 10 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显著扩大，为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撑，但部分地区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建设不同步、项目管理不规范、标准和质量管理薄弱的问题也很突出。为进一步规范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光伏电站利用效率，保障光伏发电有序健康发展，制定相关政策。
2014 年 12 月	国家能源局	《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在国家能源局已公布的第一批 18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外，增加嘉兴光伏高新区等 12 个园区，共 30 个国家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通知要求，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指导示范区政府制定支持光伏应用的配套政策措施。
2014 年 12 月	国家能源局	《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期为 2016-2020 年，发展目标展望到 2030 年。具体内容包括：光伏发电规划研究、太阳能热发电规划研究、太阳能热利用规划研究等。

时间	机构	政策	内容
2015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 1,780 万千瓦。
2015 年 4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北”、“西南”等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地区，要提出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基地及重大项目。中东部地区要发挥市场优势，积极开发利用当地可再生能源资源，做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利用的布局工作，落实好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任务。具备开展太阳能热发电的省份，要提出太阳能热发电基地及重点区域布局。
2015 年 6 月	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	《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	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光伏技术和产品，采取差别化的市场准入标准。光伏发电项目新采购的光伏组件应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相关产品技术指标要求。国家能源局每年安排专门的市场规模实施“领跑者”计划，要求项目采用先进技术产品。发挥财政资金和政府采购支持光伏发电技术进步的作用。
2015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构建安全高效的远距离输电网和可靠灵活的主动配电网，实现水能、风能、太阳能等各种清洁能源的充分利用；加快微电网建设，推动分布式光伏、微燃机及余热余压等多种分布式电源的广泛接入和有效互动，实现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和能源结构调整。
2015 年 7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	新能源微电网应重点建设：利用风、光、天然气、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洁能源的分布式能源站。联网型新能源微电网优先选择在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渗透率较高或具备多能互补条件的地区建设。独立型（或弱联型）新能源微电网主要用于电网未覆盖的偏远地区、海岛等以及仅靠小水电供电的地区，也可以是对送电到乡或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已经建成但供电能力不足的村级独立光伏电站的改造。

（2）越南光伏行业管理体制

①主管部门

越南至今未设立专门针对光伏或新能源产业的主管部门，与国外企业在越南投资设立光伏企业及其经营相关的管理部门主要有计划投资部门、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门、财税部门和工业区管委会等，其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计划投资部门	指导在越南的国外投资者开展的投资活动和越南投资者在境外开展的投资活动；负责越南公司注册登记。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门	规范环境保护行为；提供保护环境的政策和模式；提供在越南领土上土地的使用及管理政策；土地使用者的权利及义务。
财税部门	公司税务监管；进出口保税、免税等监管。
工业区管委会	工业区内的外商投资金额、规模、土地、区域等管理。

②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越南光伏产业发展较晚，尚未出台光伏相关产业政策，与越南光伏企业经营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发布时间	机构	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4 年 11 月	越南国会	《投资法》	针对生产新材料、新能源、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产品，或者生产增值 30%以上产品的企业： 1、在投资期间享受免、减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2、固定资产、原材料、零部件进口实行免进口关税政策； 3、免、减土地租用金。
2008 年 6 月	越南国会	企业所得税法	在工业区投资的企业，享受所得税 2 年免税、4 年减半（50%）。
2014 年 6 月	财政部	指导企业所得税执行的通知	
2008 年 6 月	越南国会	增值税法	针对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型企业适用 0%增值税率。
2013 年 12 月	越南国会	指导增值税法执行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越南政府	指导投资法执行的议定	针对属于投资优惠名册中的行业免 3 年土地租用金。
2014 年 5 月	越南政府	土地租用金缴纳的议定	
2010 年 6 月	越南国会	使用非农业土地税法	针对属于投资优惠名册中的行业：使用非农业土地税减半（50%）。
2011 年 11 月	财政部	指导使用非农业土地税执行	

发布时间	机构	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的通知	

(3) 美国光伏行业管理体制

①主管部门

美国能源产业的主管部门为美国能源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nergy）。美国能源部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下属部门，其职责包括制定美国联邦政府能源政策、实施协调统一的国家能源政策，建立和实施统一的节能战略，开发太阳能、地热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确保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的、充足可靠的能源供应。

另外，如美国太阳能工业协会（SEIA）等社会机构也对光伏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美国太阳能工业协会创建于 1974 年，是美国太阳能产业的国家级商贸协会，其会员汇集了美国太阳能产业大部分公司，其主要职责既包括太阳能相关的宣传和教育，也包括代表太阳能行业游说美国政府，影响美国政府的光伏相关政策的制定。2015 年 12 月美国 ITC 政策延期过程中 SEIA 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②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为推动新能源的发展，美国联邦政府推出了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一揽子政策，主要包括联邦财政激励计划和法律法规、标准、约束性指标等管理类政策等。美国各州除适用联邦政府制定的光伏相关财政激励计划外，也制定了一系列财政激励计划。目前美国市场的主要光伏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政策范围	主要内容
投资税减免 ITC	联邦	减免额相当于系统安装成本的 30%
加速折旧 MACRS	联邦	可再生能源项目采用 5 年的折旧期，且第一年可以折旧 50%
可再生能源配额 RPS	州	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在总电力供应量中必须有规定比例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从而强制地方推行可再生能源建设
净电量结算 Net metering	州	用户用电电量和光伏电站发电电量按照差值结算，以省电方式直接享受电网的零售电价

现金返还	州	按投资额一定比例返还
税收减免	州	减免物业税、消费税等
绿色电力证书 REC	州	是政府部门根据绿色电力生产商实际入网电力的多少而向其颁发的证明书。购入绿色能源证书是供电商、消费者完成其年度配额的手段

美国主要产业支持政策的具体影响如下：

A、投资税减免（ITC）与加速折旧（MACRS）

美国太阳能投资税减免(Investment Tax Credit，简称 ITC)，属于企业租税的一种，是由联邦政府提出，鼓励纳税人投资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的奖励性措施，其中提供给太阳能、燃料电池、小型风力发电设备的比例为 30%，给地热、小型燃气涡轮发电机以及汽电共生设备的减免比例为 10%。在太阳能方面，凡是符合相关规定的太阳能设备，政府就会减免投资者相当于设备成本 30%的赋税，且无额度上限。加速折旧政策则允许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采用 5 年的折旧期，且第一年可以折旧 50%折旧。2015 年 12 月，美国参众两院同意了延长 ITC 政策五年的修正案，原先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从 30%下调至 10%的 ITC 政策，将向后延长五年至 2022 年，并依照开始建置的时间给予不同额度的补贴，目前此修正案已开始生效。

ITC 相当于给予光伏电站 30%的税收初装补贴，而加速折旧则可以为项目带来避税效果，因此美国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吸引大型公司，如石油公司、谷歌等，作为税务投资人，参与光伏电站投资，一定程度上解决电站建设资金需求。更为重要的是，相比于欧洲、日本采用的 FIT 模式，减税模式不涉及可再生能源附加的收取、支付等问题，一方面投资企业不存在政府补贴结算问题，现金流确定性较好，且一次性税收减免后面临的政策风险较小；另一方面政府方面不存在收入与支出，所以对财政压力和表面冲击较小；第三，无需可再生能源补贴，也就不存在明确的可再生能源电费附加，电站总装机量的增长不会导致电价水平的持续上升。因此，整体上，相比于 FIT，ITC 模式更为市场化，可持续性也更强。

B、可再生能源配额制（RPS）

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政策是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地区的政府用法律的形式对可

再生能源发电的市场份额做出的强制性的规定。配额制最大的特点是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在总电力供应量中必须有规定比例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从而强制地方推行可再生能源建设。目前美国多数州政府已经推出了可再生能源配额制（RPS），对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C、净电量结算

目前美国有 43 个州以及华盛顿特区实行净电量结算模式。所谓净电量结算，即用户用电电量和光伏电站发电电量按照差值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一年，以省电方式直接享受电网的零售电价。净电量结算要求用户用电量必须大于光伏发电量，电站的并网点处于用户侧，自发电通过推动电表倒转或者双向计量的方式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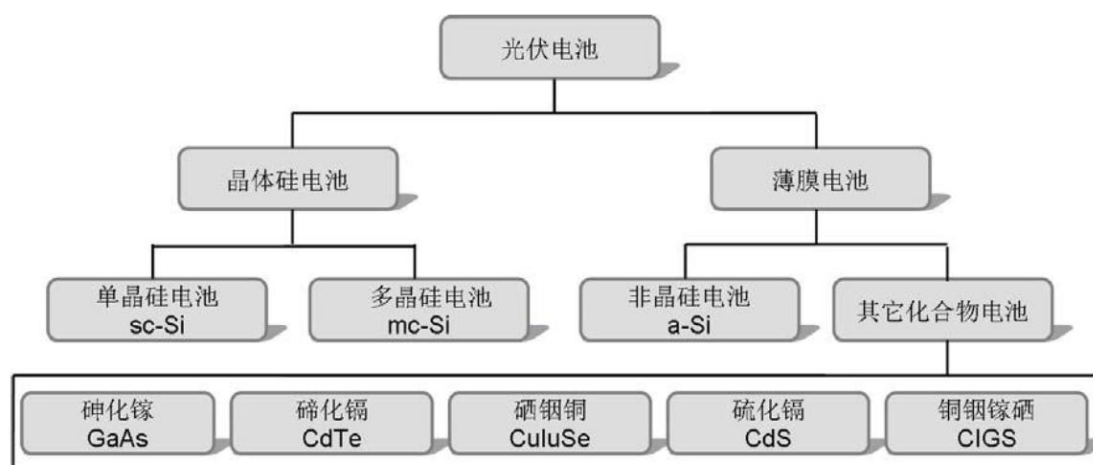
净电量结算模式下，相当于将电网作为一个天然的大型储能站，可以实现光伏发电的全额消纳，而不用考虑自发自用、发电与负荷匹配等用电方面的问题，并且属于直接替代高阶梯的电价。

2、行业概况

（1）光伏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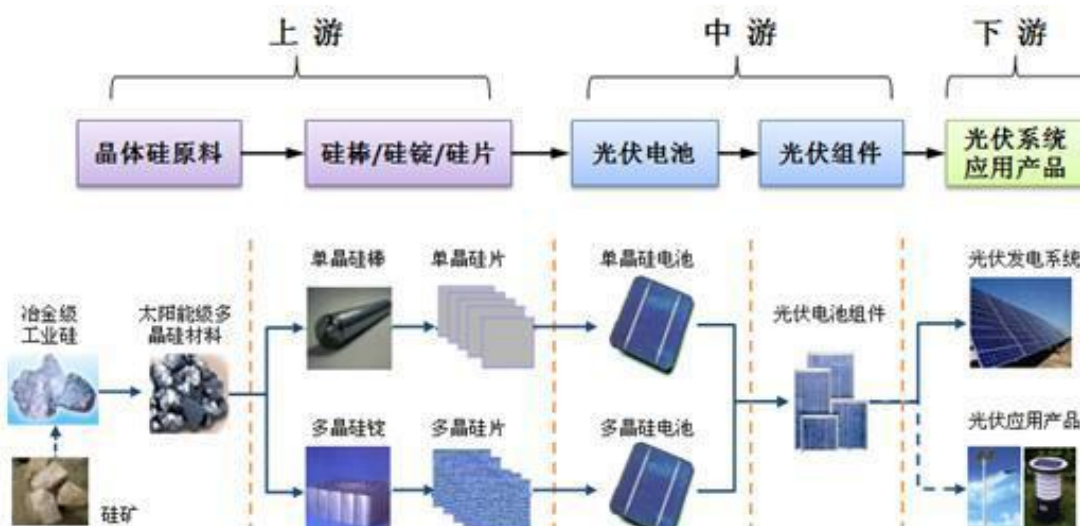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传统能源的日益枯竭，以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正在引起高度关注。光伏太阳能是储量无穷的能源形式，与其它发电技术相比，光伏发电具有直接转换、就地应用的特点。近年来，随着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成本的不断下降以及政策支持的日益成熟，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增速迅猛。国际能源总署预计，至 2050 年光伏装机将占全球发电装机的 27%，成为第一大电力来源。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指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光能转化为电能，而太阳能电池通常是利用半导体器件的光伏效应原理进行光电转换，根据光伏材料主要可以分为晶体硅类太阳能电池和薄膜类太阳能电池。标的公司所在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发电行业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板块。



薄膜太阳能电池与晶硅太阳能电池相比，其弱光发电性强、与建筑结合的适用性强，主要缺点是其转换效率较低。目前市场上多晶硅电池转换效率能达到 18%，单晶硅电池能达到 20%。而薄膜电池中以 CIGS 电池为例，目前市场上的效率只有 14% 左右，在转换效率上薄膜电池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2009 年，晶硅电池的售价为 2.4 美元/瓦，成本价为 2.02 美元/瓦左右；薄膜电池的售价为 1.95 美元/瓦，成本价为 1.2 美元/瓦左右，薄膜电池的成本优势较为明显。但伴随上游多晶硅原料供应问题的逐步解决，硅原料价格的大幅下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相比薄膜太阳能电池的高成本的劣势已快速扭转，薄膜电池的成本优势大幅降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仍将凭借比薄膜太阳能电池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较低的衰减率等优势而继续保持光伏发电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地位。根据 ITRPV 统计，2014 年全球晶硅电池和薄膜电池的比例为 9:1。国际知名光伏研究机构 Isuppli 预测至少在 2020 年之前，晶硅太阳能电池仍然占据着光伏市场的主导地位，市场上生产和使用的太阳能光伏电池大多数采用晶体硅材料制造。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核心元件是太阳能组件，而太阳能组件的核心元件是太阳能电池。晶体硅光伏产业链上游为多晶硅料以及多晶硅片、单晶硅片的生产，多晶硅片、单晶硅片即为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产业链中游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环节，多晶硅片、单晶硅片经加工后制成太阳能电池，单片太阳能电池经过封装后组成光伏组件。产业链下游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组件通过支架固定，在阳光照射下产生直流电，汇集后通过逆变器转化为交流电，最终升压接入电网或销售给企业和个人客户。



(2)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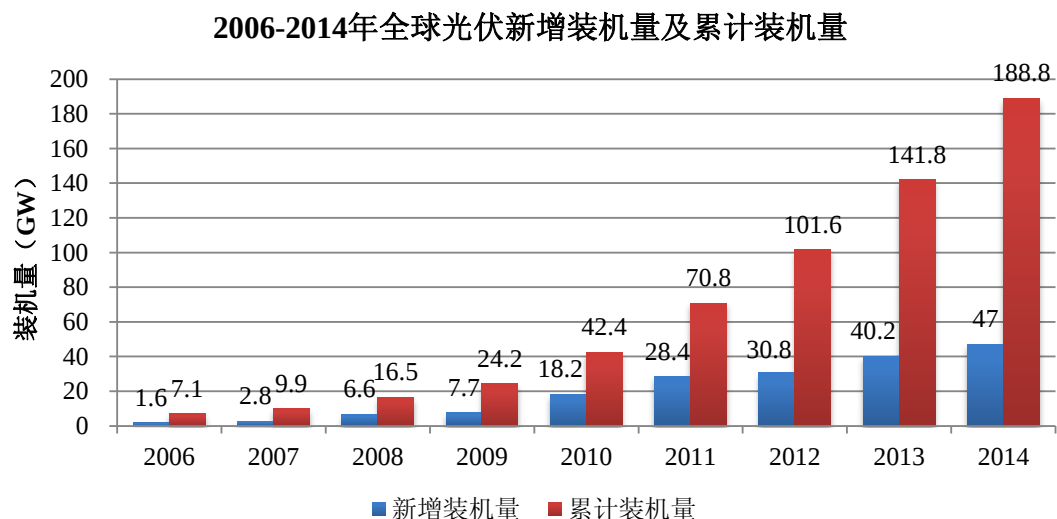
①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A、全球光伏产业不断发展

太阳能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为促进本国经济增长、调整能源结构，21 世纪以来各国纷纷出台产业扶持政策，促进光伏产业的发展。

2000 年以来，光伏行业已经历数次繁荣与萧条。2000 年德国颁布可再生能源法（EEG），对光伏发电实施全电量收购政策，收购期限为 20 年，开启了全球光伏行业标杆电价制度的先河，引领了全球光伏市场的发展，其它欧洲国家纷纷跟进。2005 年至 2008 年，全球经济处于扩张周期中，由于欧洲市场的爆发，全球光伏市场经历了三年的高速增长，其中 2008 年西班牙市场的高增长将行业推至巅峰，多晶硅价格曾经从底部的 20 美金/kg 上涨到 400 美元/kg 以上。2008-2009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导致光伏行业经历第一轮下行周期，多晶硅价格也从 400-500 美元/kg 的高点跌落至 50 美元/kg。2010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行业经历了金融危机导致的短暂低迷之后，由于金融危机导致的悲观预期行业内企业缺乏足够的扩产准备，加之意大利和德国市场爆发，光伏开始了新一轮的高速增长，多晶硅价格重新回到 100 美元/kg 的水平。2011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受到欧债危机的冲击，一度作为光伏电池组件最大市场的欧洲国家纷纷下调甚至取消光伏补贴政

策，政策调整使得终端市场需求增速减缓，但整体规模仍保持增长。行业出现供过于求局面，2012 年整个光伏行业陷入低谷。2013 年初以来，随着中国、美国和日本等光伏新兴市场的启动，全球光伏产业不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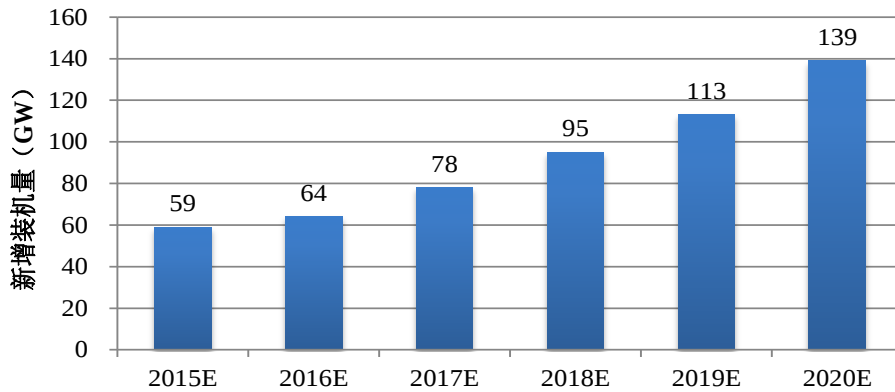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新能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

对比历史，2013 年光伏新周期复苏具有几个新的特点：1、由“小国驱动、单一主体”转向“大国主导，多轮驱动”。终端市场分散化趋势明显，主导市场中、美、日相比前期的意大利、西班牙、德国等，不管从经济实力，亦或地域面积，均更具有大国特征，对发展光伏所需成本的可承受能力更强；2、成本大幅下降，清洁无污染、分布式等比较优势得以放大，容易催生更多的政策扶持，而更低的补贴水平有利于政策的延续；3、终端逐步进入用户侧平价，行业逐步摆脱政策依赖而独立发展，分布式的消费属性将驱动行业长期稳定繁荣。

Solarbuzz 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光伏发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46GW，比 2013 年增长 16%，全球光伏产业增长趋势明显。据 GTM Research 预估，201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增至 59GW，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139GW，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70%。

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预测



B、内需推动国内光伏产业全面复苏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光伏发电市场在政策支持下装机容量突飞猛进，引领着全球尤其是我国的光伏制造产业的迅猛发展。2005 年，我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组件的产量跻身世界四强；2007 年，我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组件产量超过了日本和欧洲，成为世界第一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国。根据工信部《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以超过 100%的年均增长率快速发展。2007-2010 年连续四年产量世界第一，2010 年太阳能电池产量约为 10GW，占全球总产量的 50%，太阳能电池产品 90%以上出口，2010 年出口额达到 202 亿美元。

由于中国光伏制造业的盲目扩张造成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能严重过剩、欧洲债务危机导致当地光伏发电市场的需求萎缩、以及欧美对我国实施的光伏“双反”（反倾销、反补贴）等原因，2011 年成为了我国光伏制造产业的转折点。2011 年 10 月，7 家光伏企业向美国商务部提出针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双反”调查申请；2011 年 11 月，美国商务部正式立案对产自中国的太阳能电池进行“双反”调查。2012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中国光伏产品作出反倾销、反补贴终裁，征收 14.78%至 15.97%的反补贴税和 18.32%-249.96%的反倾销税。具体的征税对象包括中国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层压板、面板及建筑一体化材料等。2014 年 1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同时对原产于中国台湾地区的光伏产品启动反倾销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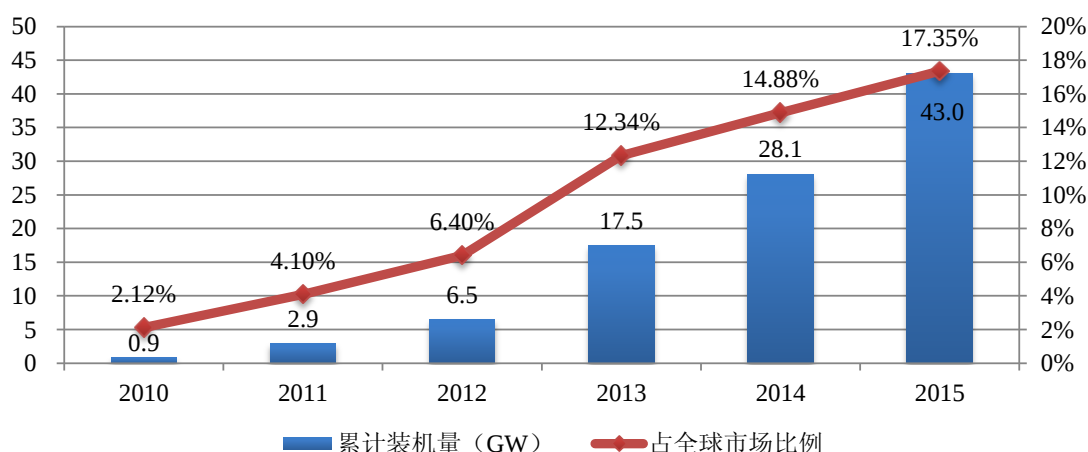
查。201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华输美光伏产品“双反”调查仲裁，认定中国大陆输美晶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中国大陆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26.71%-165.04%，补贴幅度为 27.64%-49.79%，台湾地区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11.45%-27.55%。

2012 年 7 月，欧洲光伏制造商联盟针对“中国光伏制造商的倾销行为”向欧盟委员会提起诉讼。2012 年 9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从中国进口的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以及其他光伏组件发起反倾销调查；2012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2013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宣布对产自中国的太阳能组件及关键器件征收 11.8%的临时反倾销税，如果中欧双方未能在 8 月 6 日前达成解决方案，届时反倾销税率将升至 47.6%；2013 年 8 月，双方就光伏贸易争端达成协议，规定中国在协议内的企业出口欧洲的太阳能组件最低售价每瓦 0.56 欧元，每年配额 7GW；2013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光伏反倾销与反补贴案终裁公告，除价格承诺企业外，对我国太阳能组件与电池征收 47.7%-64.9%不等的双反税。已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生效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承诺企业增至 121 家，包括新加入的 27 家。

上述欧美“双反”调查对我国原先以出口为主的光伏制造产业造成影响，中国的光伏制造产业于 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陷入了低谷。

在贸易壁垒导致光伏产能过剩、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的背景下，2013 年以来国内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亦持续加码，带动光伏装机快速增长。2014 年国内确立分布式光伏的发展方向，在政策支持、规划明确、分布式驱动下，2014 年度、2015 年度国内光伏装机持续增长，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 2014 年度、2015 年度（预估）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10.6GW、15GW。受到国内需求快速增长的拉动，光伏制造业产能利用率提升，2015 年下半年 51 家组件厂平均产能利用率达到 86.7%，供求矛盾逐步化解。2015 中国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约 15GW 创历史新高，累计装机约 43GW，累计装机容量已经跃居世界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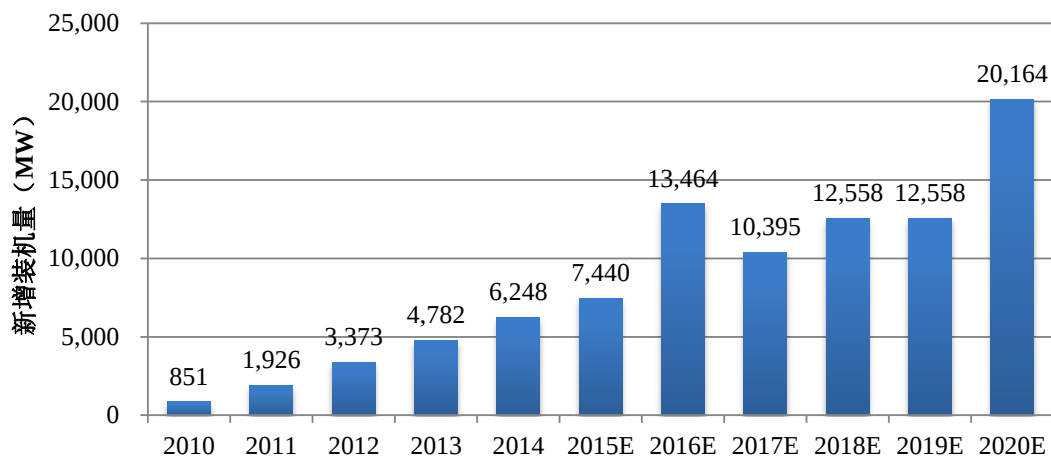
2010-2015年中国累计装机量增长情况及占全球市场的比例



C、美国光伏市场快速成长

美国近年新能源发展源于奥巴马政府相比布什政府对新能源态度的转变，同时装机成本下降带来的收益增长使得美国流行的租赁模式逐步打开增长空间。作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美国碳排放量位居全球第二，仅低于中国，人均碳排放量则处于全球首位。但在布什政府时期，美国政府忽视节能减排问题，不参与国际节能减排会议，且 2001 年退出京都协议，成为全球唯一一个未加入京都协议的发达国家。奥巴马政府上台后对于节能环保问题明显更加重视，提出新能源经济，参与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并承诺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减少 17%，2025 年减排 30%，2030 年减排 42%，2050 年减排 83%。在美国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政策刺激下，2010 年以来美国光伏市场长期保持高速增长，2010-201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4.61%。相对市场化的政策（ITC、RPS、净电量结算）与企业模式创新将驱动美国市场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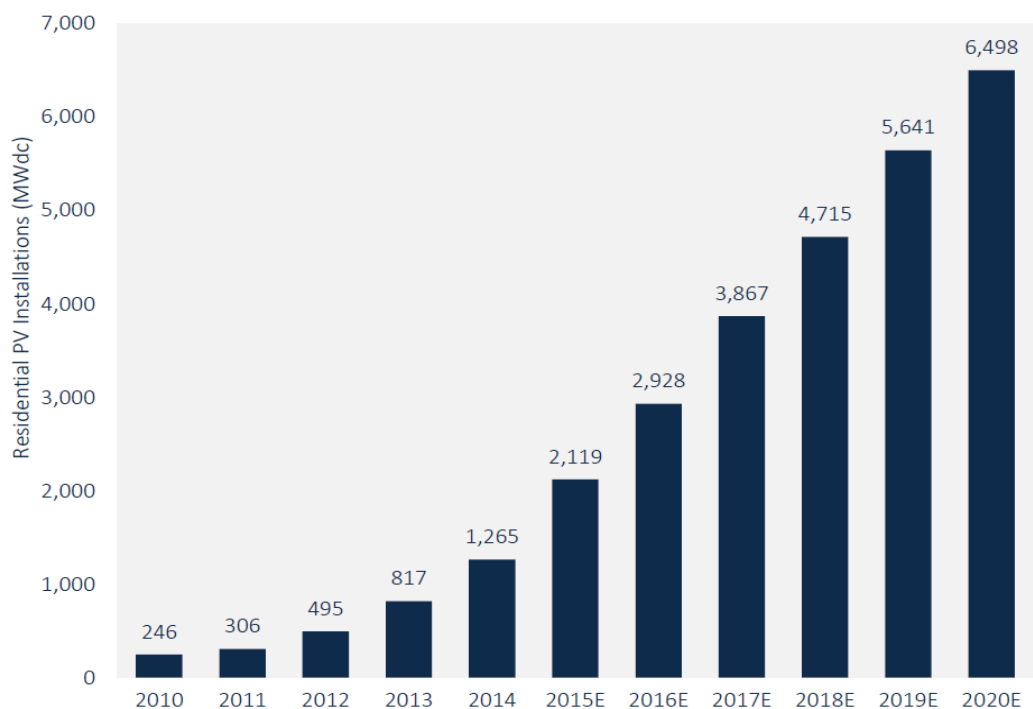
美国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GTM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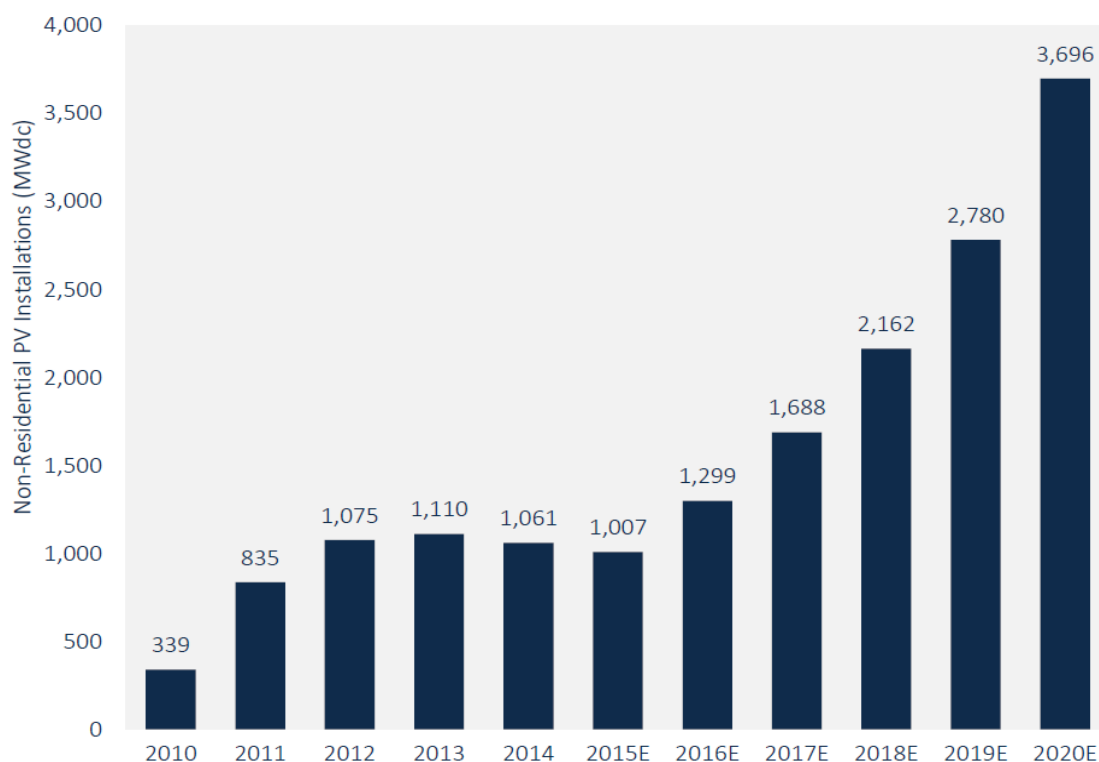
根据 GTM Research 预测，未来五年美国家庭屋顶、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安装量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25.12%、29.70%，超过地面电站的增长速度，其增长情况如下：

2010-2020 年美国家庭屋顶光伏系统安装量历史数据及预测



数据来源：GTM Research。

2010 至 2020 年美国商业屋顶光伏系统安装量历史数据及预测



数据来源：GTM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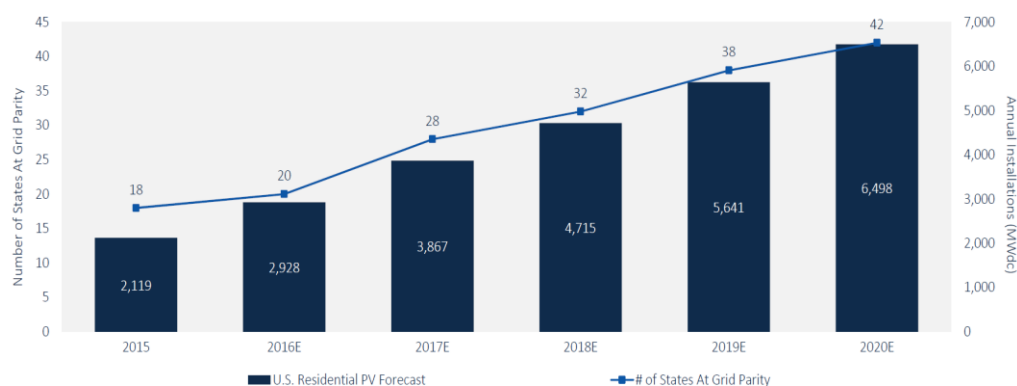
美国家庭和商业分布式太阳能在未来 5 年（2016-2020）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美国分布式太阳能市场具有稳定、可预期的产业政策支持和成熟、充足的金融支持，近年来增长速度较快。特别是 2015 年 12 月美国投资税收抵免（ITC）政策延期的议案通过，根据此项法案 ITC 政策的投资税收抵免将延迟至 2022 年。这将掀起美国光伏产业新一轮投资热潮，根据美国光伏研究机构 GTM Research 预测，ITC 政策延期将为 2016-2020 年美国光伏市场带来高达 25GW 的额外增量，2016 年-2020 年之间美国光伏产业投资额将增加四百亿美元。

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EIA）数据，美国传统电网零售电价将长期保持年均 2.5% 的涨幅；而根据 GTM Research 预测，2016-2020 年美国分布式光伏系统的安装成本将持续下降，年均降幅达到 7%。在此背景下，预计到 2020 年美国将有 42 个州的零售终端光伏发电成本较传统电网的零售电价具备价格优势，越过平价上网临界点，将导致美国分布式光伏系统的发展逐步摆脱政策依赖，市场需求

将快速增长。

美国居民光伏系统安装量预测和达到平价上网的州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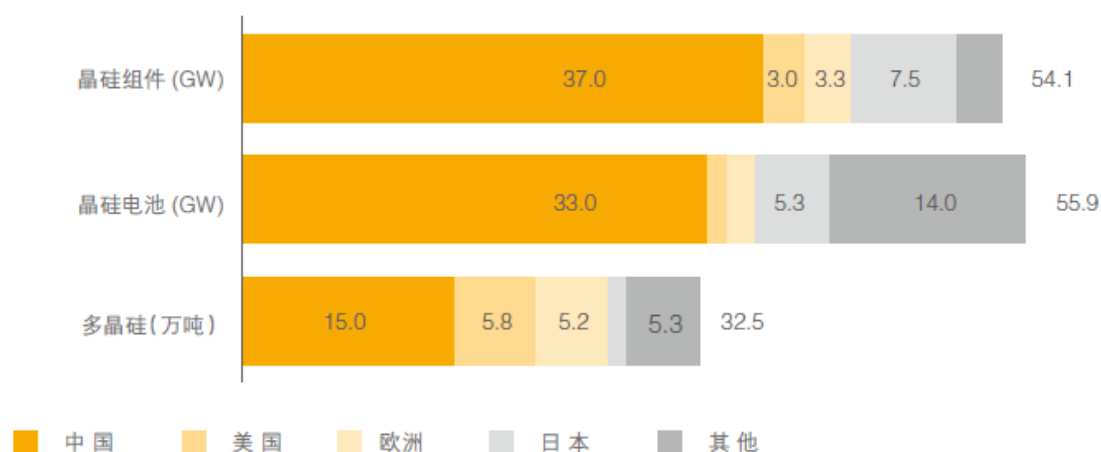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TM Research。

②竞争格局

近年来中国已成为世界光伏制造业产能最大的国家，其多晶硅、电池片、电池组件产能、产量处于领先地位。

2014 年全球晶硅太阳能电池产业链的产量分布



资料来源：中华新能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

2014 年全球晶硅太阳能组件的产能为 91.6GW，产量为 54.1GW，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59.1%。其中中国晶硅太阳能组件为 70.0GW，占全球产能的 76.4%。IHS 披露的数据显示，2014 年度全球排名前 10 的组件供应商中有 7 家为中国厂商。

2014 年度全球前 10 大光伏组件供应商

序号	组件企业	国别
1	天合光能	中国
2	英利	中国
3	阿特斯	中国
4	韩华	中国
5	晶科	中国
6	晶澳	中国
7	夏普	日本
8	昱辉	中国
9	First Solar	美国
10	Kyocera	日本

近年来，在“双反”打压下，国内光伏企业在欧美的市场份额日渐萎缩，甚至出现大幅下滑。在欧盟对华光伏实行“双反”政策前，欧洲市场约占全球新增光伏系统装机量的 70%以上，当时国内光伏制造企业主要以出口为主，其中欧盟的市场份额约占 80%。而到了 2014 年，中国太阳能电池对欧洲出口额为 28.16 亿美元，同比下降了 24.25%，仅占中国光伏产品全年出口份额的 19.55%。因此，在双反政策环境下，欧美本土企业成为了最大受益者。如 2015 年美国第二次“双反”政策实行以来，2015 年前三季 Solar World 在美国市场的出货量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61%。而以美国居民分布式光伏市场为例，2015 年前三季度，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的 3 家中国组件供应商的合计的市场占有率由 2014 年的 49%降至 38%。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美国居民分布式光伏市场前五大组件供应商

序号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组件企业	国别	占有率	组件企业	国别	占有率
1	天合光能	中国	20%	天合光能	中国	16%
2	阿特斯	中国	17%	REC	挪威	14%
3	SunPower	美国	11%	英利	中国	12%
4	英利	中国	11%	SunPower	美国	11%
5	SolarWorld	美国	9%	阿特斯	中国	10%
合 计			69%	合 计		62%

其中中国厂商合计	49%	其中中国厂商合计	38%
----------	-----	----------	-----

数据来源：GTM Research。

③市场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

A、光伏下游需求稳定增长

光伏组件的下游为光伏电站建设，其市场需求取决于每年新增光伏装机量。无论是美国次级债务危机爆发的 2008 年还是欧洲债务危机蔓延的 2012 年，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均在不同程度增长，没有停滞不前，光伏作为一种稳定、安全和可再生的新能源的产业前景十分广阔。按照 EPIA 的预测，悲观情景下 2015-2018 年全球光伏装机每年新增约 35-40GW，乐观情境下每年新增约 55-70GW，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将持续增长。

B、新兴市场快速增长

从下游需求的区域分布来看，2012 年以前，以德国、意大利、西班牙三国为代表的欧洲区域为全球光伏发展的核心地区。截止至 2012 年底，欧洲装机规模占全球总装机规模的 70%。2013 年以后，中国、日本、美国三国成为主要增长区域。从 2014 年的新增装机规模来看，中国、日本和美国总装机达到全球新增 40GW 装机量中的 66.25%，具体如下表所示：

排名	国家	2014 年新增装机量 (GW)	2014 年累计装机量 (GW)
1	中国	10.6	28.2
2	日本	9.7	23.3
3	美国	6.2	18.3
4	英国	2.4	5.2
5	德国	1.9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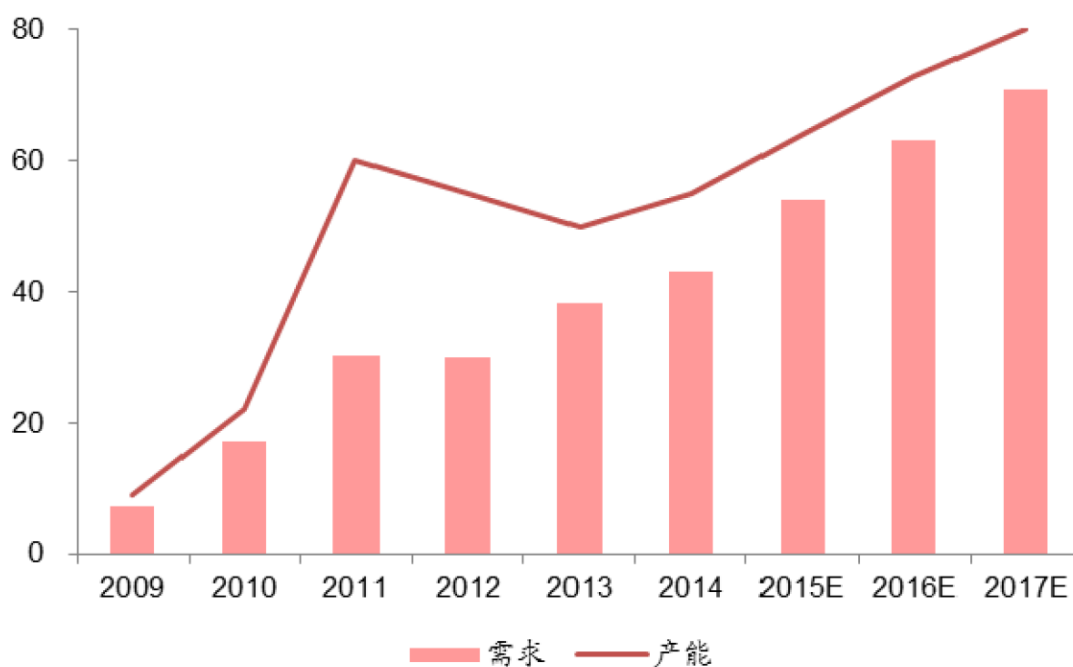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PIA。

预计未来光伏市场的主要增量仍将来源于中、日、美、英、德，较好的工业化基础使得产能有保障，未来成本的下行也将冲抵补贴削减的趋势；而韩国、南非、印度、阿尔及利亚、智利等国则有望带来惊喜，政府意志的推动以及日照资源的禀赋将为这些国家带来机遇。而意大利、西班牙等老牌光伏强国则会因为国内补贴的锐减而暂时偃旗息鼓，未来的复苏有赖于本国经济的向好、国内用电成本的提升。

C、供需逐渐平衡，组件制造业利润空间上升

光伏制造业曾出现快速扩张导致产能过剩、行业大幅亏损的情形。近两年来，光伏行业在危机之后开始快速复苏，供过于求的局面基本已经不复存。

2014 年以来在行业产能整合、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供需格局日趋平衡。Solarbuzz 数据显示，组件市场整体供求平衡，并预计 2015 年仍能处于基本平衡状态。全球光伏产能和需求具体如下图所示：



由于下游的需求增强，光伏制造环节产能利用率也逐渐提高，根据国际咨询机构 HIS 数据 2015 年晶硅光伏组件的开工率已提高至 72%，组件企业利润空间将进一步提升。

3、行业特点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发展新能源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能源系国民经济的命脉，能源战略对绝大数国家及地区而言均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在存量有限的传统能源领域的激烈竞争中，以太阳能为代表的取之不尽

用之不竭的新能源领域系能源战略不可或缺的一环。因此，具有新能源禀赋的能源需求大国系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B、经济复苏、政策激励

全球经济复苏，各国政府（尤其是中美日等光伏新兴市场）纷纷出台激励政策引导行业发展，经历行业危机洗礼而存活的光伏企业逐渐恢复生产及融资能力，行业内新建厂商凭借后发优势逐步崛起。

C、环境保护对清洁能源具有迫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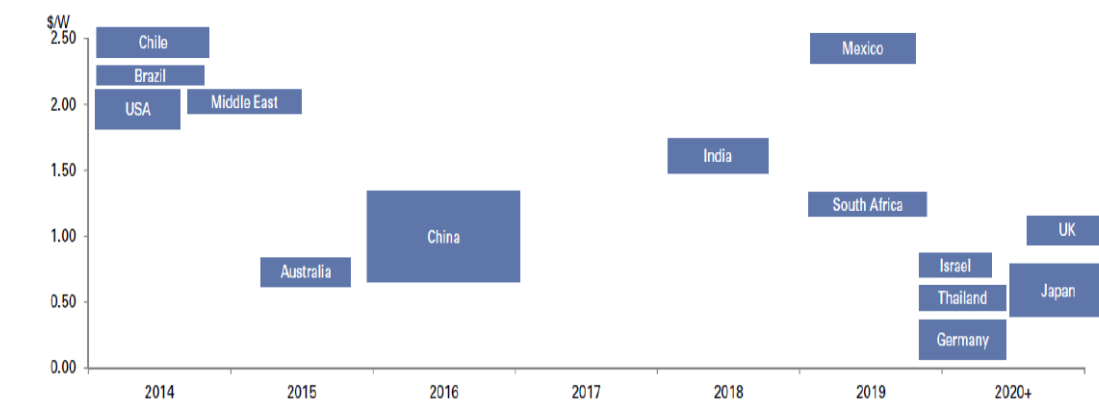
经济发展的模式不再秉承传统先污染后治理的粗放理念，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发展清洁能源具有迫切需求。虽然光伏电池组件产业链存在一定程度的污染，但污染程度轻于传统发电站造成的污染，此外，光伏电站建成之后几十年发电历程基本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环境保护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D、技术进步推进行业发展

一方面，科研技术的进步不断提高光伏电池组件的转化率，结合各个环节加工成本的降低，使得光伏电池组件的大规模应用成为可能，对政府补贴的需求亦同时降低，使得行业有机运转，科学发展。另一方面，组件应用技术日新月异，相比传统地面电站，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应用领域的创新亦推动了下游对光伏电池组件的需求，持续应用创新为光伏电池组件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持续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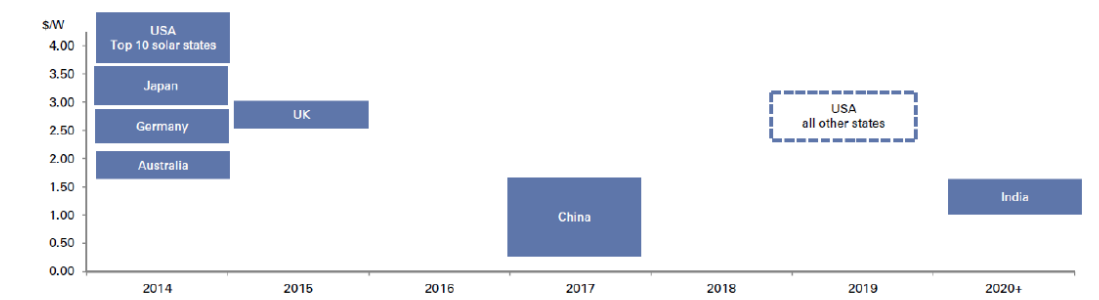
E、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快于预期，光伏市场趋于稳定健康发展

随着光伏产品成本的快速下降，以及高效技术的应用，光伏发电与传统发电成本开始持平，光伏产业开始进入内生增长模式。目前市场预期 2015-2018 年越来越多的国家进入平价上网时代，能够确保行业平稳稳定增长。从目前光伏市场看，实现公用项目平价上网的国家包括美国，中东地区，2015-2016 年澳大利亚及中国也即将步入平价上网时代，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对于居民屋顶系统，美国前十大日照强度州、日本、德国及澳大利亚已步入平价上网，中国将在 2017 年左右步入平价上网时代。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平价上网时代到来，补贴政策逐步退出，市场需求来自内生增长、光伏市场发展将因政策扰动减少而会更加稳定。

②不利因素

A、产业政策变化

从目前光伏行业发展现阶段来看，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火电成本，行业发展仍然需要政府补贴支持。因此，政府的财政状况以及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将直接决定了光伏产业的增长情况，如以往欧债危机背景下补贴政策的调整直接影响了光伏企业的生存。虽然目前光伏电池组件市场已不再局限于欧洲，如若周期性的全球经济危机出现，或者光伏新兴市场政策调整，光伏行业仍有可能再次受到短期性的影响和冲击。

B、行业技术更新较快

太阳能电池组件近年来技术更新换代很快，转化效率提高较快，成本不断降低。光伏制造企业需要保持组件效率和生产工艺，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步伐。此外，光热发电技术的不断发展也对目前以晶硅电池技术为主的光伏产业造成了潜在的替代威胁。

（2）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人才壁垒

太阳能光伏行业有较高的人才壁垒，企业竞争已经进入以技术竞争及模式竞争阶段，以往以规模及价格竞争的局面已不复存在，有经验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采购与市场营销人员等人才才能协助企业在竞争中处于领先优势，在行业波动中稳健发展。

②技术壁垒

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涉及众多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路线选择，并且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及外观要求都较为严格，因此企业需要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熟练的生产技术团队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来持续提高组件产品生产效率和。

③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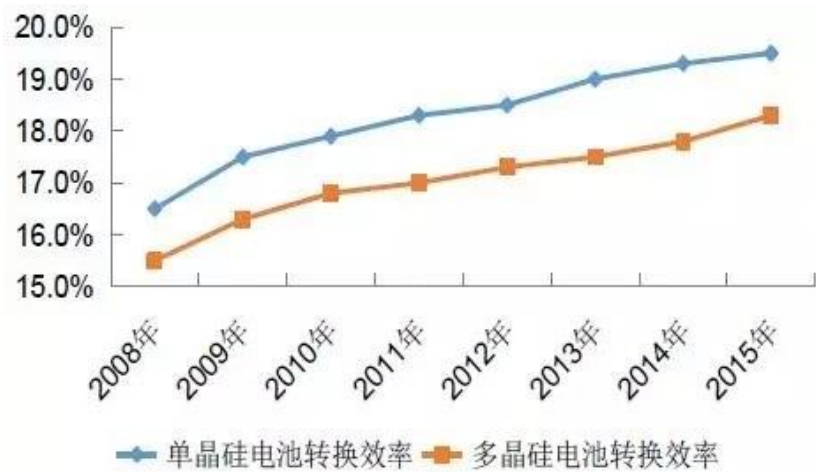
太阳能光伏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设备要求高，规模以上的光伏电池组件生产企业需要数亿元的设备与建设投资；此外，光伏电池组件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较大且信用期限较短，生产运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④认证壁垒

进入美国、欧盟、日本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必须取得当地的产品质量认证。如美国的 UL 认证、ETL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德国的 TUV 认证等，上述认证是太阳能光伏产品通过欧美主要市场的必要门槛。如果不能取得认证，意味着产品无法进入国际市场。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为电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只有不断提升研发投入和跟进先进技术的企业，才能在竞争激烈的电池行业屹立不倒。在过去的 5 年中，无论是单晶还是多晶电池，都保持了约每年 0.3%效率的提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光伏行业 2015 年回顾与 2016 年展览研讨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度我国单晶及多晶电池产业化效率分别达到 19.5%和 18.3%，近年来单晶硅、多晶硅电池产业化转换效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在高效电池研发将成为未来组件行业技术聚焦点，多次印刷、PERC 技术、HIT 技术、IBC 技术、MWT 技术、黑硅技术等新技术将逐步进入产业化应用阶段。

（4）行业经营模式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生产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内企业总体来说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来计划原材料采购和组织生产，但由于季节性问题的存在也有一定的提前备货情况。在销售方面，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企业多采用直销模式。

（5）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①周期性

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一种，由于较高的发电成本水平，一直以来光伏行业均需要较高的政府补贴支撑行业的发展，行业的景气周期体现出明显的政策周期属

性。在经济发展的大周期下，各国政府对光伏行业的支持力度亦有所调整。以欧洲市场为例，欧债危机之前欧洲光伏产业如雨后春笋，高速发展，欧债危机期间，部分国家调整甚至取消了补贴政策，直接压抑了行业的发展。

因此，前期光伏行业发展过程中因行业政策的调整而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随着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光伏发电将逐步实现用电侧平价甚至是发电侧平价，届时光伏将摆脱政策依赖而独立发展。行业内生增长模式将使得光伏产业平稳增长，光伏市场周期性将会减弱。

②区域性

光伏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从需求来看，近几年亚太地区（中国、日本、美国等）的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增长迅速，已超越欧洲成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市场。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环节，中国依然是全球光伏制造产能最大的地区。

③季节性

光伏电池组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光伏补贴政策不断动态调整，并以年底 12 月 31 日为节点，如在该时点前完成电站项目，则可按照当年的政策获得政府补贴，因此这些国家和地区四季度组件需求较大。

（6）行业上下游关联性及其影响

①行业上游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主要原料为硅片。硅片价格受上游多晶硅价格影响较大，21 世纪以来硅片价格因行业供求关系的变化已经历数次起落，但随着多晶硅产能扩张及技术进步，长期而言多晶硅价格处于下降趋势。

②行业下游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下游为光伏系统安装及光伏电站，市场对光伏电站的需求决定组件产品的市场规模。一直以来，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各国政府的可再生能源政策有较强的联动性，这些政策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光伏产品的市场需求。但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实现居民用电侧上网平价，光伏行业的内生性需求将逐步替代政策性需求，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7) 行业内主要企业利润及市场份额

①光伏电池及组件行业的平均利润率

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销售净利率（%）		销售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向日葵	300111.SZ	2.28	4.81	17.38	22.40
亿晶光电	600537.SH	3.55	4.71	18.87	19.58
东方日升	300118.SZ	2.63	6.50	20.53	21.84
阿特斯太阳能	CSIQ.O	8.24	5.00	19.62	16.63
晶澳太阳能	JASO.O	3.95	4.54	15.55	16.95
韩华新能源	HQCL.O	-12.96	2.45	8.48	17.98
晶科能源	JKS.N	7.28	5.35	22.45	20.34
美国太阳能	SPWR.O	6.05	-18.99	20.65	15.52
天合光能	TSL.N	2.68	2.84	16.87	18.67
昱辉阳光	SOL.N	-2.15	-0.40	13.40	14.65
第一太阳能	FSLR.O	11.70	15.27	24.39	25.69
顺风清洁能源	1165.HK	22.26	0.81	22.13	18.86
行业平均		4.63	2.74	18.36	19.09
宁波康奈特		-27.32	4.39	3.08	18.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2015 年度全球前十大光伏组件制造商排名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出货量 (GW)	市场占有率
1	天合光能(Trina Solar)	5.74	9.73%
2	阿特斯太阳能 (Canadian Solar)	4.38	7.42%
3	晶科能源 (Jinko Solar)	4.38	7.42%
4	晶澳太阳能 (JA Solar)	4.0	6.78%
5	韩华新能源 (Hanwha Q CELLS)	3.31	5.61%
6	第一太阳能 (First Solar)	2.8-2.9	4.75%-4.92%
7	英利绿色能源 (Yingli Green)	-	-

排名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出货量 (GW)	市场占有率
8	顺风清洁能源 (SFCE)	2.28	3.86%
9	昱辉阳光 (ReneSola)	1.6	2.71%
10	美国太阳能 (SunPower Corp)	1.15-1.18	1.95%-2.00%
合 计		29.64-29.77	50.24%-50.46%

注：2015 年度排名数据来源为 PV-Tech，该排名系根据 2015 年前三季度出货量测算，截至目前英利绿色能源尚未公布 2015 年出货量。计算市场占有率时 2015 年市场总量为 GTM Research 预估的 201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59GW。

4、进口国主要贸易政策及其对出口业务的影响

从 2011 年以来，我国光伏产品的出口频遭欧美等国家“双反”，贸易摩擦不断。究其原因，人工成本、土地成本、税收成本等前期投入较少是中国制造业一贯具备的优势，因此中国光伏组件较欧美企业产品价格低；为保护本国组件企业，欧美国家就借机实施对我国组件企业的“双反”。

事件	时间	影响
美国第一次“双反”	2012 年 10 月	无锡尚德和天合光能的合并税率分别为 35.97%和 23.75%，59 家应诉企业合并税率为 30.66%，非应诉企业的合并税率为 265.2%。
欧盟太阳能玻璃“双反”	2013 年 11 月	欧盟委员会公布对华光伏玻璃产品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决，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光伏玻璃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6 个月。此次初裁结果为抽样企业的临时反倾销税率为 17.1%-39.3%，合作企业的平均税率为 38.4%，其他企业的税率为 42.1%。
欧盟“双反”	2013 年 12 月	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光伏反倾销与反补贴案终裁公告，除价格承诺企业外，对我国光伏组件与电池征收 47.7%-64.9%不等的双反税。该公告称，2013 年 8 月 6 日生效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承诺企业增至 121 家，占我国调查期内对欧盟出口总额的 80%左右。
中国多晶硅“双反”	2014 年 1 月	中国商务部发布了对美、韩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终裁决定。从即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 2.4%-57%的反倾销税和 0%-2.1%的反补贴税。
美国第二次“双反”	2014 年 12 月	认定我国大陆的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倾销幅度为 26.71%-165.04%，补贴幅度为 27.64%-49.79%；中国台湾地区的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倾销幅度为 11.45%-27.55%。
加拿大“双反”	2015 年 2 月	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晶硅光伏组件、层压件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初步裁定，包括阿特斯、天合光能、尚德太阳能等在内的多家中国光伏企业，将被征收 9%-286%不等的惩罚性“双反”关税。
澳大利亚	2015 年 6 月	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属硅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两家强制应诉

事件	时间	影响
“双反”		企业的倾销幅度为 18.3%，补贴率为 6.3%，倾销和补贴合并税率为 12%。未合作和其他企业的倾销幅度为 27%，补贴率为 37.6%，合并税率为 58.3%。

为应对“双反”的困境，我国光伏生产企业加紧海外建厂进度。2015 年以前，国内光伏企业海外建厂的案例较少，仅有中电光伏、无锡尚德、阿特斯在海外设有工厂。2015 年年初美国二次“双反”终裁结果出炉后，多家光伏制造业企业开始实施“走出去”战略，特别是在临近中国大陆的东南亚地区布局新工厂。根据各公司年报披露及网络报道，我国各大电池片及组件制造商在东南亚地区的产能扩张情况如下：

公司	投资地点	电池产能 (MW)	组件产能 (MW)	投资时间	投产时间
中利腾辉	泰国	500	500	2014 年底	2015 年年底
晶澳	马来西亚	400	4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0 月
天合	泰国	700	5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底或 2016 年初
	印度	1,000	1,000	与印度合作方签订备忘录，尚未投资	/
晶科	马来西亚	500	45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阿特斯	越南	-	300	未知	尚未投产
英利	泰国	-	300	未知	尚未投产
合计	/	3,100	3,450	/	/

据中国光伏协会统计，目前我国已建成投产海外电池与组件产能分别达到 3.2GW 与 3.78GW，在建及扩建产能分别达到 2.2GW 和 1.9GW。

（三）标的公司的竞争地位

1、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越南博威尔特共有技术人员 23 名，专业领域覆盖材料、能源、机械、电子等。研发总监吴中瀚博士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为台湾“精英计划”能源科技领域首位获奖者，曾就职于台湾知名光伏制造企业茂迪、昱晶，任制程整合技术处资深主任、前瞻技术处经理等职

务，具有丰富的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经验，曾发表光伏技术相关论文 10 余篇，申请发明专利 2 项，负责主持产学研大型合作项目 3 项，创新研发成果丰硕。工艺总监陈茂文曾任职于台湾力晶半导体、深超光电、茂迪等知名半导体及光伏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工艺技术经验，对标的公司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进步起到了实质性推动作用。

通过吸引高端人才的加盟和持续性的研发投入，标的公司已将“低反射率单、多晶硅片制绒技术”、“发射极掺杂控制技术”、“电池背反射光技术”、“抗反射膜复合层叠技术”、“丝网印刷金属化技术”等前沿生产技术应用用于大规模生产。2016 年 1 月多晶硅、单晶硅电池片量产的平均光电转换效率分别达到 18.2%、19.3%，实验室测试的最高转换效率分别达到 18.6%、19.7%，使其组件产品性能达到 2015 年 6 月工信部与国家能源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中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5.5%和 16%的要求。另外，目前标的公司正在准备使用 PERC（钝化发射极背面接 触）技术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预计改造完成后多晶硅、单晶硅电池片光电转换效率将分别达到 19.0%、20.5%以上。

（2）全球化产业布局的优势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硅片等原材料主要由宁波康奈特从中国大陆采购。我国是硅片制造大国，2014 年产量达 37.4GW，占全球总产量的 76%，其中约四分之一的产量出口，能为越南生产基地提供充足的硅片供应。另外，我国具有完整的光伏配套产业，能为越南生产基地提供电池片制造和组件封装的其他原辅材料。

标的公司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博威尔特，建成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化光伏生产基地。在生产成本方面，受经济发展阶段差异的影响，与中国大陆相比越南博威尔特所处地区工人平均工资水平及电费能源价格较低，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在税收成本方面，越南政府为了吸引外资推出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越南博威尔特从 2015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免增值税、关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总体来看，越南生产基地的投产使标的公司较中国大陆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美国市场是标的公司最重要的目标市场。美国光伏市场在政府稳定的政策扶

持下增长快速，美国光伏研究机构 GTM Research 预估 2015 年新增装机达到了 7.44GW。2015 年 12 月，美国参众两院同意了延长 ITC 政策五年的修正案，原先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从 30% 下调至 10% 的 ITC 政策，将向后延长五年至 2022 年，并依照开始建置的时间给予不同额度的补贴，目前此修正案已开始生效，这将掀起美国光伏产业新一轮投资热潮。GTM Research 预测，ITC 政策延期将为 2016-2020 年美国光伏市场带来高达 25GW 的额外增量。

2011 年美国开始针对中国大陆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并于 2012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分别作出终裁，提高对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厂商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根据中国海关的进出口数据，2014 年中国光伏企业出口至美国的电池或组件金额高达 31 亿美元，总量约在 2.2GW，按照美国 2014 年度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6.2GW 测算，电池和组件产品的美国市场占有率达 35.48%。双反政策执行后，中国大陆产电池片及组件在美国市场丧失了成本优势。与此相反，美国未发起针对越南光伏产品的“双反调查”，目前越南向美国出口光伏产品关税税率为零。通过在越南设立工厂，标的公司规避了美国双反政策的影响，使其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竞争力。2015 年 10 月，经历五年谈判后越南的 TPP 协定最终签订，并将于两年后生效。加入 TPP 后，成员国将对近 18,000 种类别的商品降低或减免关税，将为越南参与国际供应链，打开美、日等成员国市场提供更多机遇。加入 TPP 意味着美国对越南商品的贸易壁垒将进一步减少，制造业的国际贸易环境进一步改善，有利于降低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通过在中国大陆设立采购中心、在越南设立生产中心、在美国设立销售和服务中心，标的公司实现了跨境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了各地的资源禀赋，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质量管理，组建了专业的质量控制队伍，并建立了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辅材料的验收、生产过程管控到半成品及成品检验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标的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其电池组件产品获得了 TUV、CE、MCS、ETL 等欧美主要市场所必需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并通过了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

标准的抗 PID 衰减测试、耐盐雾腐蚀测试、耐氨腐蚀测试等多项 TUV 实验室测试，为产品全面出口欧洲、美国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市场占有率

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其生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过程中，产销规模与全球前十大光伏组件厂商相比存在差距。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具备 280MW 的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能力，2016 年下半年将具备 660MW 的电池组件生产能力，成为中等规模的生产企业，逐步缩小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根据 GTM Research 预估的 2015 年度美国市场新增装机量测算，2015 年度标的公司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20%。

3、主要竞争对手

（1）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成立于 1997 年，并于 2006 年 12 月在美国纽交所上市。天合光能主要产品有单晶太阳能组件、多晶太阳能组件、支架系统等。2014 年光伏组件产能 3,575MW，出货量达 3,660MW，实现销售收入 22.9 亿美元，净利润 6,130 万美元。

（2）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阿特斯”）

阿特斯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06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14 年光伏组件产能 3,000MW，出货量达 3,040MW，实现销售收入 29.6 亿美元，净利润 2.39 亿美元。

（3）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晶澳”）

晶澳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07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立足于选择性垂直一体化模式，主要产品有单晶太阳能组件、多晶太阳能组件等。2014 年光伏组件产能 2,800MW，出货量达 2,410MW，实现销售收入 18.2 亿美元，净利润 7,200 万美元。

（4）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晶科”）

晶科于 2006 年创立，2010 年在美国纽交所上市。2014 年，公司光伏组件产能 2,550MW，出货量达 2,420MW，实现销售收入 16.08 亿美元，净利润 1.08 亿美元。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其中电池片大部分用于加工电池组件，仅少量直接对外销售。标的公司的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主要用于光伏发电系统（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地面光伏电站）建设。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电池工艺流程

工序名称	工艺介绍
制绒	使用化学腐蚀方法，将原始硅片表面处理成凹凸不平的绒面，增加光的吸收，降低反射率
扩散	使用高温磷扩散技术，使磷原子进入硅片表面形成扩散层
抛光[注]	使用化学反应抛光技术，使晶背表面平坦，降低再复合
刻蚀	使用化学方法，去除硅片边缘的扩散层和扩散层表面 PSG
臭氧反应[注]	利用臭氧与 Si 反应原理产生 SiO ₂ 达到抗 PID 之目的
背面镀膜[注]	背面 Al ₂ O ₃ 镀膜加 SiN 镀膜，使背表面复合降低
PECVD	借助射频使特殊气体电离，并沉积在硅片表面，形成 SiN 薄膜
激光开孔[注]	背面 SiN 层开孔使 Al 金属与 Si 有良好接触
丝网印刷	采用丝网技术，在硅片表面印刷特定图案的浆料
烧结	通过高温烧结，使浆料与硅片良好结合形成合金层；便于电流导出
测试分选	采用阳光模拟光源对电池片电性能进行测试，并依据相关性能对其分类。

注：以上工艺为二期生产线运用 PERC 技术、防 PID 等技术后新增工艺环节。

（2）组件工艺流程

工序名称	工艺介绍
电池测试	为了有效的将性能一致或相近的电池组合在一起，所以应根据其性能参数进行分类；电池测试即通过测试电池的输出参数（电流和电压）的大小对其进行分类。以提高电池的利用率，做出质量合格的电池组件
串焊	自动串焊机，手工焊台、叠层台、恒温焊台，排片模板、剪刀、直尺、手动胶带机。基本原理：把电池片和互联条在经过 145℃ ± 2 和 360℃ ± 10 进行

工序名称	工艺介绍
	焊接成电池串，再把焊接好的电池串进行每 6 串一件排版并焊接短边汇流条后形成待层压件
层压	生产流水线、层压机、削边刀。基本原理：把经过叠层合格后的待层压件经过层压工序自动分配系统流入层压机，在经过 $145^{\circ}\text{C} \pm 2$ 的工艺温度和 20 分钟的工艺时间进行封装，冷却 5 分钟后进行人工修理毛边
修边	层压时 EVA 熔化后由于压力而向外延伸固化形成毛边，所以层压完毕应将其切除
装框	生产流水线、EL、装框机、气动胶枪、一字起。基本原理：把修理毛边后的层压机件进行 EL 测试，合格后进行与打完密封硅胶的铝边框组装，再接上引出线的接线盒进行固化 4-6 小时后，做 IV 功率测试，IV 测试主要是显示此合格的组件峰值功率、最大电压、最大电流、开路电压、短路电流、并形成测试后额定的光谱显示图像；绝缘耐压测试主要是成品组件在经过 3600V 高压的瞬间接触，以模拟组件的户外雷击测试
焊接接线盒	在组件背面引线处焊接一个盒子，以利于电池与其他设备或电池间的连接
测试	（1）高压测试：高压测试是指在组件边框和电极引线间施加一定的电压，测试组件的耐压性和绝缘强度，以保证组件在恶劣的自然条件（雷击等）下不被损坏；（2）组件测试：测试的目的是对电池的输出功率进行标定，测试其输出特性，确定组件的质量等级

3、经营模式

越南博威尔特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并于 2014 年 7 月投产，宁波康奈特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美国博威尔特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越南博威尔特为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基地，越南博威尔特的原材料主要从中国大陆采购，如以美元结算，则由越南博威尔特直接采购，如以人民币结算，则由宁波康奈特采购或由博威集团采购（宁波康奈特成立前），具体结算币种的选择由交易标的根据人民币汇率情况确定。美国博威尔特成立前，越南博威尔特的产品直接销往美国，美国博威尔特成立后，其主要负责自有品牌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美国的主要 OEM 客户、少量自主品牌客户以及美国以外其他地区的客户依旧由越南博威尔特直接销售。

在宁波康奈特成立前，考虑到博威集团知名度较高，综合实力较强，如交易标的需以人民币结算方式采购原材料，则先由博威集团集中采购，再通过博威集团下属子公司宁波赛佛尔出口销售给越南博威尔特。由于宁波赛佛尔注册地不在宁波市鄞州区（博威集团和博威合金注册地），申请退税手续较复杂，因此博威

集团于 2015 年 1 月在宁波市鄞州区投资设立宁波康奈特，承继了宁波赛佛尔为越南博威尔特转售出口原材料的业务。越南博威尔特于 2015 年 2 月向宁波赛佛尔采购最后一批原材料，于 2015 年 3 月向宁波康奈特采购第一批原材料，宁波赛佛尔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为提高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宁波康奈特自 2016 年 1 月向博威集团采购最后一批原材料，此后，宁波康奈特直接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然后转售给越南博威尔特。博威集团采购光伏业务相关原材料以及宁波赛佛尔向越南博威尔特转售原材料的业务已按照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原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通过博威集团、宁波康奈特和越南博威尔特向外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博威集团	2.55	17,005.36	18,626.73
宁波康奈特	2,785.53	-	-
越南博威尔特	1,775.66	16,592.79	4,569.49
合 计	4,563.74	33,598.15	23,196.22

在美国博威尔特成立前，美国地区由越南博威尔特直接销售，在 2015 年 2 月成立美国博威尔特后，美国地区的自主品牌市场开拓、产品销售主要由美国博威尔特负责，美国地区的主要 OEM 客户以及少量自主品牌客户依旧由越南博威尔特负责。2015 年 2 月，越南博威尔特向美国博威尔特销售第一批产品。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美国地区的销售额中通过越南博威尔特和美国博威尔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过越南博威尔特	4,891.22	22,631.28	4,178.73
通过美国博威尔特	3,191.22	10,068.76	-
合 计	8,082.44	32,700.04	4,178.73

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分为三种，即自主品牌、OEM 和委托加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自主品牌	OEM	委托加工
采购模式	自主选择供应商，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月度集中采购	部分 OEM 客户指定主要材料供应商，部分由公司自主采购，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月度集中采购	客户提供原材料
生产模式	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和销售订单制订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订制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和原材料供应情况，制订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模式	使用“Boviet”品牌销售产品，采用直销和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直销客户为下游 EPC 承包商，经销客户为专业光伏产品经销商	使用客户品牌销售产品，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光伏制造商	收取加工费，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光伏制造商

标的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美国市场采取两种营销模式：一种是直接向光伏经销商销售组件；一种是向美国中小型 EPC 销售自主品牌组件及其他光伏系统配套硬件，同时提供销售管理、方案咨询和项目融资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了一站式的系统集成服务平台。

该平台的运营模式与国内光伏设备企业、传统 EPC 在美国市场的主流营销模式存在差异，其具体内容包括：

（1）组件及全套光伏电站配套硬件的供应平台

美国博威尔特围绕自主品牌高效光伏组件优化设计全套分布式光伏系统，作为安装商的一站式采购平台。以系统为单位的供货方式解决了系统硬件的匹配性的问题，提升光伏系统安装的可靠性；同时美国博威尔特提供对系统整体的质量保证，提高售后服务品质；此外，通过此供应平台安装商可以省去从不同供应商分别采购所耗费的时间，且整体采购较分散采购更具价格优势。

（2）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方案咨询及互联网交易服务平台

分布式系统销售面对的是一个家庭或者商业用户，由于每个安装单体的量比较小，而要面对的销售对象众多，导致了太阳能系统销售成本上升。该互联网服务平台直接连接了安装商和客户两者之间的需求，能够自动生成报价单，包括客户付款选项（可选融资方案）、预估每年节省电费支出额、实际安装效果图等

销售服务功能，能够简化安装商和客户进行分布式光伏系统安装，给客户更加直观和清晰的报价和设计方案，省去通常屋顶安装的繁琐步骤，将设计、支付方式、电费预估都放到网络云平台，以一种直观的方式呈现给客户。此平台可以帮助安装商跟踪潜在销售客户，为客户在网上自动生成设计方案和报价，加速太阳能系统的销售周期，降低销售成本。

互联网交易服务平台方案示例



(3) 项目融资服务平台

目前美国博威尔特正在与第三方新能源融资机构合作建立在线融资服务平

台，帮助终端客户更加快捷地获取项目融资；在项目得到融资批准后，美国博威尔特先将全套设备交付给安装商开始安装，安装完成后融资方将设备货款和安装施工费全额支付给美国博威尔特，美国博威尔特再将安装费支付给安装商。这种合作模式既提高了项目建设的融资效率，又解决了中小型安装商采购设备导致的资金积压问题，使安装商可以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扩展业务，充分发挥美国本地中小型安装商的客户资源优势。

（4）相关内控措施

①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一站式系统集成服务平台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站式系统集成服务平台销售收入	73.84	157.62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68%	0.45%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一站式网络系统集成服务平台模式销售规模及其占比均较小，属于正在培育的新兴营销模式，对标的公司后续差异化营销具有一定竞争能力。

②内控措施

截至目前，美国博威尔特采用一站式网络系统集成服务平台，主要是服务于安装商的一站式屋顶业务拓展网络，方便安装商针对家庭屋顶业务，能通过该网络平台，直接对安装屋顶电站的面积、规划、投资金额以及投资收益进行自动测算，有利于扩大安装商屋顶电站业务，同时拓展自主品牌的销售业务。该业务是直接面向光伏系统安装商销售自主品牌产品，而非直接销售给家庭用户，故与家庭用户未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美国博威尔特直接面向光伏系统安装商销售产品在订单确认、收入成本确认、结算方式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主要内容
-----	------

项 目	主要内容
订单确认	根据项目需求与安装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运送地点、交货期、运送方式、采购产品名称、数量、价格和交易总价等条款
收入成本确认	按照采购合同完成送货，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发货单，财务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成本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并给予安装商一定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
收款流程	安装商根据采购合同、发票金额在信用期内通过银行支付货款
收入和银行流水匹配性	根据具体项目与安装商签订标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交易总价、发票金额和收入金额相匹配；安装商根据采购合同、发票金额支付货款，故收入金额和银行回款流水是匹配的

4、生产和销售情况

（1）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池组件	产能（MW）	24.85	167.13	69.64
	产量（MW）	18.91	126.53	53.77
	产能利用率	76.09%	75.71%	77.21%
电池片	产能（MW）	18.30	185.46	73.76
	产量（MW）	18.23	132.93	32.66
	产能利用率	99.59%	71.67%	44.27%

标的公司越南生产基地于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通过增加瓶颈工序设备、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实现了产能的逐步提升。越南二期生产线投产后，公司将增加 380MW 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能力，总产能将达到 660MW。

越南二期生产线预计总投资额为 34,148.6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008.00 万元（包含环保设施投入 1,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140.69 万元，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销量情况

①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池组件	产量 (MW)	18.91	126.53	53.77
	销量 (MW)	30.33	95.28	23.71
	产销率	160.37%	75.30%	44.09%
电池片	产量 (MW)	18.23	132.93	32.66
	销量 (MW)	0.00	5.21	-
	产销率	0.01%	3.92%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池片主要用于生产电池组件，仅有少量直接对外出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电池组件产销率偏低，期末存货数量增长较大，主要是自主品牌产品为开拓美国市场备货导致，标的公司在美国东部、东南部、西南部设立了 7 个仓库，用于开发当地市场。2016 年 1 月美国市场光伏电池组件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标的公司出售了部分存货，导致产销率较高。

②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分区域销售情况

A、分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组件	10,843.56	100.00%	34,353.49	97.93%	8,931.77	100.00%
电池片	-	-	727.04	2.07%	-	-
合计	10,843.56	100.00%	35,080.53	100.00%	8,931.77	100.00%

B、分经营模式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经营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自主品牌	2,195.76	18.90%	10,626.57	18.34%	4,789.23	0.96%
OEM	7,547.68	17.00%	22,367.42	17.89%	4,142.54	5.53%
委托加工	1,100.12	18.13%	2,086.55	18.15%	0.00	0.00%

合计	10,843.56	17.50%	35,080.53	18.04%	8,931.77	3.08%
----	-----------	--------	-----------	--------	----------	-------

C、分区域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区域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美国	8,082.44	74.54%	32,700.04	93.21%	4,178.73	46.79%
欧洲	2,758.16	25.44%	1,959.34	5.59%	4,753.04	53.21%
其他	2.96	0.03%	421.15	1.20%	-	0.00%
合计	10,843.56	100.00%	35,080.53	100.00%	8,931.7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美国市场的毛利及其占毛利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美国	1,554.69	81.94%	5,974.76	94.40%	234.65	85.33%
合计	1,897.35	100.00%	6,329.15	100.00%	275.00	100.00%

在 OEM 模式与委托加工模式下，标的公司将产品发往美国后由客户自提，因此无法确定其具体销售区域；在自主品牌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先发往其美国子公司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新泽西州、亚利桑那州、佐治亚州的仓库后就近进行销售，因此标的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区域主要为西南部（加利福尼亚州、亚利桑那州等）、东南部（佐治亚州等）、东部（新泽西州等）。

2015 年度美国各大州新增光伏装机排名前 10 位如下：

2013 年全美排名	州名称
1	加利福尼亚州
2	北卡罗来纳州
3	内华达州
4	马塞诸塞州
5	纽约州

2013 年全美排名	州名称
6	亚利桑那州
7	犹他州
8	佐治亚州
9	德克萨斯州
10	新泽西州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美国销售区域分布与美国区域市场的需求相吻合。

③主要客户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1	KH1024 注	2,542.75	23.45%
2	Solar Solutions PV GmbH	2,054.88	18.95%
3	World Wide Energy and Manufacturing USA	1,511.85	13.94%
4	Calcom Solar	1,354.87	12.49%
5	KH1046 注	1,100.12	10.15%
小 计		8,564.47	78.98%
2015 年度			
1	SSEC Energy International Co.,LTD.	6,893.02	19.65%
2	KH1024 注	5,969.75	17.02%
3	KING SOLARMAN INC.	4,373.79	12.47%
4	Calcom Solar	2,014.38	5.74%
5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c	1,946.02	5.55%
小 计		21,196.94	60.42%
2014 年度			
1	BOWAY NEW ENERGY GMBH	4,434.04	49.64%
2	AXITEC LLC	2,699.35	30.22%
3	SSEC Energy International Co.,LTD.	783.01	8.77%
4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98.80	3.35%
5	3XLSOLARSOLUTIONSB.V.	223.76	2.51%

小计	8,438.96	94.48%
----	----------	--------

注：因涉及保密条款，两个客户以标的公司内部代码显示；KH1024、KH1046 均位列 2014 年度 IHS 披露的全球组件供应商排名前十大，公司主要向其销售 OEM 电池组件或提供电池片及组件的委托加工服务。

上述客户中 BOWAY NEW ENERGY GMBH 系博威集团在德国设立的子公司，2014 年越南博威尔特曾通过 BOWAY NEW ENERGY GMBH 向德国客户进行销售，构成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 BOWAY NEW ENERGY GMBH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主品牌模式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1	Calcom Solar	1,354.87	12.49%
2	Microgrid Energy	269.52	2.49%
3	King Solarman	193.75	1.79%
4	Steve Mann	131.18	1.21%
5	Clean Energy USA	85.58	0.79%
小 计		2,034.90	18.77%
2015 年度			
1	KING SOLARMAN INC.	4,373.79	12.47%
2	Calcom Solar	2,014.38	5.74%
3	UPSOLAR GLOBAL CO. LTD	900.55	2.57%
4	JOHNSON-MELLOH SOLUTIONS, INC.	703.73	2.01%
5	SUNERG SOLAR SRL	315.47	0.90%
小 计		8,307.91	23.68%
2014 年度			
1	BOWAY NEW ENERGY GMBH	4,434.04	49.64%
2	3XLSOLARSOLUTIONSB.V.	151.30	1.69%
3	World Wide Energy and Manufacturing USA	134.49	1.51%
4	Solar Nederland B.V.	68.98	0.77%
5	SYBAC SOLAR GMBH	0.40	0.00%

小计	4,789.23	53.62%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OEM 模式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1	KH1024 注	2,542.75	23.45%
2	Solar Solutions PV GmbH	2,054.88	18.95%
3	World Wide Energy and Manufacturing USA	1,511.85	13.94%
4	SUMEC NORTH AMERICA INC	941.94	8.69%
5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306.42	2.83%
小 计		7,357.84	67.85%
2015 年度			
1	SSEC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6,893.02	19.65%
2	KH1024 注	5,968.73	17.01%
3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c	1,946.02	5.55%
4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897.37	5.41%
5	ECOSOLARGY INC	1,461.70	4.17%
小 计		18,166.84	51.79%
2014 年度			
1	AXITEC LLC	2,699.35	30.22%
2	SSEC Energy International Co.,LTD.	783.01	8.77%
3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98.80	3.35%
4	Shanghai Electric Hongkong Co.,Ltd.	197.33	2.21%
5	3XLSOLARSOLUTIONSB.V.	72.46	0.81%
小计		4,050.94	45.3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委托加工模式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1	KH1046 注	1,100.12	10.15%
小 计		1,100.12	10.15%
2015 年度			
1	KH1046 注	1,815.25	5.17%

2	Gintech Energy Corporation	242.45	0.69%
3	JA SOLAR HOLDINGS CO.,LTD	28.84	0.08%
小 计		2,086.55	5.95%

（3）保持客户稳定性及拓展新客户的相关措施

光伏制造行业存在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特点，价格随行就市且波动频繁，区域市场需求分布也经常出现较大的波动，为保持客户的稳定性，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和品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加强现有重点客户的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将坚持品牌化的发展道路，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在终端市场的知名度、美誉度，增强客户粘性。

而从光伏市场的发展趋势来看，由于终端逐步进入用户侧平价，近年来光伏行业逐步摆脱政策依赖而独立发展，全球光伏市场已从“小国驱动、单一主体”转向“大国主导，多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在这种发展趋势下，公司将实施“立足欧美、辐射全球”的市场开发战略。在美国、欧洲市场，公司将继续加强国际化营销团队建设，深入开发 EPC、专业经销商等大型客户，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在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应用；同时，公司将继续探索分布式光伏市场的差异化营销模式，深耕细作，开发本土化中小型安装商的客户。在美国、欧洲市场以外的其他市场，公司将积极跟踪全球光伏贸易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变化，把握局部区域市场增长的机遇，重点开发具有渠道优势的本地经销商客户。

（4）海外生产和销售风险

①欧美“双反”政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宁波康奈特生产基地位于越南，报告期内其产品的生产、销售未受到欧美国家“双反”政策的影响。2015 年 10 月，经历五年谈判后越南的 TPP 协定最终签订，并将于两年后生效。加入 TPP 后，成员国将对近 18,000 种类别的商品降低或减免关税，将为越南参与国际供应链，打开美、日等成员国市场提供更多机遇。加入 TPP 意味着美国对越南商品的贸易壁垒将进一步减少，制造业的国际贸易环境进一步改善，有利于降低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另一方面，宁波康奈特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从中国大陆采购，由于受欧美国

家针对中国大陆的“双反”政策影响，国内光伏产品出口受限，导致光伏制造业各环节产能过剩，供应充足，上游光伏设备的供应价格也相对较低，对降低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起到了正面作用。

②针对主要生产及销售地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A、培养专业人才，积极应对可能的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将积极培养在经济、法律和外语等方面具有较高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的优秀国际商务人才，跟踪全球光伏贸易环境的变化。若未来产品遭受“双反”调查，标的公司将组织人员积极应诉，消除或降低反倾销调查的影响。

B、增强国际营销观念，提高产品综合竞争能力

为了应对可能出现的国际产业政策或贸易政策的风险，标的公司将做好对国内外市场调研工作，紧密跟踪国际光伏市场出现的最新变化，赢得决策先机。同时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转换竞争方式，变“以价取胜”为“以质取胜”，积极利用商标、专有技术、品牌营销等多种非价格竞争手段，在产品技术含量和品牌知名度上下功夫，扩大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比例，提高盈利能力。

C、开发多元化的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售区域

由于终端逐步进入用户侧平价，近年来光伏行业逐步摆脱政策依赖而独立发展，全球光伏市场已从“小国驱动、单一主体”转向“大国主导，多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在这种发展趋势下，标的公司将积极开拓除美国、欧洲市场以外的其他市场，建立全球化、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以降低市场集中带来的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D、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提升盈利能力

为应对下游市场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未来标的公司将根据光伏市场的发展情况把握机遇向产业链下游延伸，采用一站式差异化的营销模式，进入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等产业环节，通过下游应用推广标的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

③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前五名客户均为海外客户，上述客户合作关系较稳定，目前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继续合作	终止合作原因
1	3XL SOLAR SOLUTIONS B.V.	否	于 2014 年 12 月终止合作，原因系欧元汇率下跌幅度较大，但客户目标价格较低，公司利润空间减少。
2	AXITEC LLC	否	于 2014 年 10 月终止合作，原因系 AXITEC LLC 的业务由其关联公司 SSEC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承继。
3	Calcom Solar	是	不适用
4	KH1024	是	不适用
5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否	于 2016 年 2 月终止合作，原因系该客户要求的信用期限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6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c.	是	不适用
7	KH1046	是	不适用
8	KING SOLARMAN INC.	是	不适用
9	Solar Solutions PV GmbH	是	不适用
10	SSEC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是	不适用
11	Worldwide Energy and Manufacturing USA Co., Ltd.	是	不适用
12	BOWAY NEW ENERGY GMBH	否	于 2014 年 9 月终止合作，原因系该公司为博威集团在德国设立的销售公司，后因博威集团国际并购所需，该公司转型为投资公司，不再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业务，转由越南博威尔特直接销往欧洲市场。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8,438.96 万元、21,196.94 万元、8,564.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8%、60.42%、78.98%，由于 KH1024、KH1046、Calcom Solar 等大客户销售规模较大，导致交易标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主要客户流失率较低，但如标的公司不能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主要客户因其自身原因减少采购量等因素均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前五名客户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如下：

A、2016 年 1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结算时点	结算 方式	当期收款金 额 (万元)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万元)	回款情况
KH1024	2,542.75	23.45	电池片：组件合格入库 7 日内付清；组件 代工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 付清。	电汇	659.85	4,149.82	回款正常，该客户为双经销客户，根 据信用政策和业务模式测算，期末应 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
Solar Solutions PV GmbH	2,054.88	18.95	10%预付款，90%尾款见到清关文件后两 周内付清。	电汇		2,873.36	回款正常，根据海运时间及信用政策 测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 内。2016 年 2 月已全部回款。
Worldwide Energy and Manufacturing USA Co., Ltd	1,511.85	13.94	5%预付款，95%尾款收到清关文件两个工 作日内付清。	电汇	459.81	1,059.06	回款正常，根据信用政策测算，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
Calcom Solar	1,354.87	12.49	预付 25%，发货后 7 日内付 25%，发货后 30 日内付 50%。	电汇	405.57	949.39	回款正常，根据信用政策测算，当期 销售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相 符。
KH1046	1,100.12	10.15	电池片：40%预付款，60%尾款交货前付 清；组件代工费：5%的预付款，95%尾款 交货前付清。	电汇	522.09	164.51	回款正常，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收 到货款。
小 计	8,564.47	78.98					

B、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结算时点	结算 方式	当期收款金 额(万元)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万元)	回款情况
SSEC Energy International Co.,LTD.	6,893.02	19.65	10%预付款, 90%尾款收到提单后 10 日 内支付; 或发货前全额开具 60 天信用 证。	电汇 /LC	7,356.14	252.43	回款正常, 2015 年 12 月销售额 253.50 万元, 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基本相符。
KH1024	5,969.75	17.02	电池片: 组件合格入库 7 日内付清; 组 件代工费: 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30 日 内付清。	电汇	3,572.57	2,247.30	回款正常, 2015 年 12 月销售额 2,053.18 万元, 与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基本相符。
KING SOLARMAN INC.	4,373.79	12.47	货权转移 60 天内付款。	电汇	865.75	3,657.42	回款正常, 2015 年 12 月销售额 4,373.79 万元, 大于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Calcom Solar	2,014.38	5.74	预付 25%, 发货后 7 日内付 25%, 发货 后 30 日内付 50%。	电汇	2,014.03	0.45	当期销售额和回款额基本相符, 回 款正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c	1,946.02	5.55	20%预付款, 80%尾款信用证支付, 收到 提单后 60 天内付清。	电汇 /LC	1,922.92	-2.10	当期销售额和回款额基本相符, 回 款正常。
小 计	21,196.94	60.42					

C、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结算时点	结算 方式	当期收款金 额 (万元)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万元)	回款情况
BOWAY NEW ENERGY GMBH	4,434.04	49.64	到港后 45 天内付清。	电汇	510.63	3,840.93	该客户已于 2014 年 9 月终止合作， 货款已全部收回。
AXITEC LLC	2,699.35	30.22	10%预付款，90%尾款收到提单后 10 日内支付；或发货前全额开具 60 天信 用证。	电汇	2,712.64	-7.88	回款正常，当期销售额和回款额基 本相符。
SSEC Energy International Co.,LTD.	783.01	8.77	10%预付款，90%尾款收到提单后 10 日内支付；或发货前全额开具 60 天信 用证。	电汇 /LC		781.53	回款正常，2014 年 11-12 月销售额 783.01 万元，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基本相符。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98.80	3.35	10%预付款，90%尾款到港支付。	电汇	142.08	156.71	回款正常，根据信用政策测算，当 期销售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 本相符。
3XL SOLAR SOLUTIONS B.V.	223.76	2.51	10%预付款，90%尾款到港支付。	电汇	93.66	128.28	回款正常，2014 年 12 月销售额 145.47 万元，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基本相符。
小 计	8,438.96	94.48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正常，未发生主要客户因经营或信用不良导致交易标的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KH1024、Solar Solutions PV GmbH、Worldwide Energy and Manufacturing USA Co., Ltd、Calcom Solar 等四家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位列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9,302.8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3.33%，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如上述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交易标的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交易标的的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从而可能对交易标的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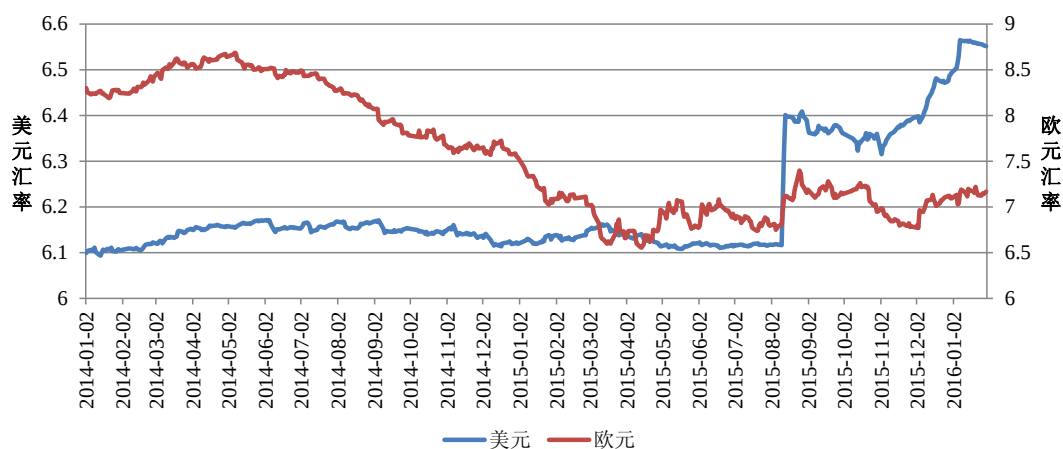
A、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

a、人民币对美元/欧元中间价走势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外币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少量以欧元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为增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市场化程度和基准性，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完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央行中间价报价制度改革，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开启了较大幅度的贬值进程，至 2015 年 9 月份逐渐启稳。

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中间价走势图如下：



b、宁波康奈特对美元风险管理情况

越南博威尔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从中国大陆采购，但根据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情况，采用人民币或美元两种结算方式采购，其中如以人民币结算，则通过境内主体（如宁波康奈特）采购，如以美元结算，则由越南博威尔特直接采购。美国是宁波康奈特最重要的目标市场，对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少量欧洲客户以欧元结算。

在人民币持续贬值的情况下，宁波康奈特会获得较大的汇兑收益；但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则存在较大的汇兑损失风险。为规避汇率风险，宁波康奈特自 2016 年起，逐步增加美元结算原材料的金额；另外，越南博威尔特持有金额较大的美元银行借款，其会根据汇率走势情况对借款额度进行适当调整，以对冲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

B、报告期内宁波康奈特实际汇兑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79.04	-76.21	510.22

2014 年度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欧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加上当年人民币对欧元升值幅度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宁波康奈特实际汇兑损益情况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势基本吻合。

C、对汇率波动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a、按 2016 年 1 月 31 日美元敞口规模及中间价 6.5516 测算

经测算：若保留 2016 年 1 月 31 日美元敞口 1,345.77 万美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每波动 1%，将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人民币 88.1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元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汇率变化测算（人民币）					
			-3%	-2%	-1%	1%	2%	3%
			6.3551	6.4206	6.4861	6.6171	6.6826	6.7481
货币资金	936.80	6,137.52	-184.13	-122.75	-61.38	61.38	122.75	184.13
应收账款	1,381.11	9,048.49	-271.45	-180.97	-90.48	90.48	180.97	271.45
其他应收款	1.01	6.62	-0.20	-0.13	-0.07	0.07	0.13	0.20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元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汇率变化测算（人民币）					
			-3%	-2%	-1%	1%	2%	3%
			6.3551	6.4206	6.4861	6.6171	6.6826	6.7481
短期借款	2,200.00	14,413.52	-432.41	-288.27	-144.14	144.14	288.27	432.41
应付账款	505.20	3,309.85	-99.30	-66.20	-33.10	33.10	66.20	99.30
应交税费	0.32	2.09	-0.06	-0.04	-0.02	0.02	0.04	0.06
应付利息	2.48	16.26	-0.49	-0.33	-0.16	0.16	0.33	0.49
其他应付款	956.69	6,267.88	-188.04	-125.36	-62.68	62.68	125.36	188.04
美元敞口	1,345.77	8,816.96	-264.51	-176.34	-88.17	88.17	176.34	264.51

b、按 2016 年 1 月 31 日欧元敞口规模及中间价 7.17 测算

经测算：若保留 2016 年 1 月 31 日欧元敞口-499.80 万欧元，人民币对欧元汇率每波动 1%，将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人民币 35.8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欧元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汇率变化测算（人民币）					
			-3%	-2%	-1%	1%	2%	3%
			6.9549	7.0266	7.0983	7.2417	7.3134	7.3851
货币资金	1.03	7.37	-0.22	-0.15	-0.07	0.07	0.15	0.22
应收账款	498.77	3,576.18	-107.29	-71.52	-35.76	35.76	71.52	107.29
欧元敞口	-499.80	-3,583.55	107.51	71.67	35.84	-35.84	-71.67	-107.51

c、按 2016 年 1 月 31 日越南盾敞口规模及中间价 0.00029472 测算

经测算：若保留 2016 年 1 月 31 日越南盾敞口 3,719,153.85 万越南盾，人民币对越南盾汇率每波动 1%，将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人民币 10.9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越南盾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汇率变化测算（人民币）					
			-3%	-2%	-1%	1%	2%	3%
			0.00028588	0.00028883	0.00029177	0.00029767	0.00030061	0.00030356
货币资金	111,682.81	32.92	-0.99	-0.66	-0.33	0.33	0.66	0.99
其他应收款	206,061.78	60.73	-1.82	-1.21	-0.61	0.61	1.21	1.82
应付账款	3,935,808.62	1,159.96	-34.80	-23.20	-11.60	11.60	23.20	34.80
应交税费	6,025.05	1.78	-0.05	-0.04	-0.02	0.02	0.04	0.05

单位：万元

项目	越南盾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汇率变化测算（人民币）					
			-3%	-2%	-1%	1%	2%	3%
			0.00028588	0.00028883	0.00029177	0.00029767	0.00030061	0.00030356
其他应付款	95,064.77	28.02	-0.84	-0.56	-0.28	0.28	0.56	0.84
越南盾敞口	3,719,153.85	1,096.11	-32.88	-21.92	-10.96	10.96	21.92	32.88

d、按 2016 年 1 月美元收入水平及平均折算汇率 6.5390 测算

经测算：若按 2016 年 1 月美元收入金额 1,236.48 万美元折算至全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每波动 1%，将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人民币 970.2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元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汇率变化测算利差、汇差合计（人民币）					
			-3%	-2%	-1%	1%	2%	3%
			6.3429	6.4083	6.4737	6.6044	6.6698	6.7352
2016 年 1 月收入	1,236.48	8,085.40	-242.56	-161.71	-80.85	80.85	161.71	242.56
折算全年收入	14,837.77	97,024.78	-2,910.74	-1,940.50	-970.25	970.25	1,940.50	2,910.74

e、按 2016 年 1 月欧元收入水平及平均折算汇率 7.1401 测算

经测算：若按 2016 年 1 月欧元收入金额 386.29 万欧元折算至全年，人民币对欧元汇率每波动 1%，将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人民币 330.9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欧元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汇率变化测算利差、汇差合计（人民币）					
			-3%	-2%	-1%	1%	2%	3%
			6.9259	6.9973	7.0687	7.2115	7.2829	7.3543
2016 年 1 月收入	386.29	2,758.16	-82.74	-55.16	-27.58	27.58	55.16	82.74
折算全年收入	4,635.48	33,097.89	-992.94	-661.96	-330.98	330.98	661.96	992.94

综上，在保持 2016 年 1 月 31 日外汇敞口、2016 年 1 月外币收入水平及汇率情况下，美元、欧元、越南盾汇率每波动 1%，将影响宁波康奈特未来营业利润的合计数为人民币 1,237.93 万元。

5、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多晶硅片、铝边框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多晶硅片	采购数量（万片）	400.00	3,069.20	951.04
	采购金额（万元）	2,233.07	16,327.44	5,191.65
	采购单价（元/片）	5.58	5.32	5.46
铝边框	采购数量（万件）	8.11	44.47	36.39
	采购金额（万元）	592.54	3,122.39	2,117.16
	采购单价（元/件）	73.06	70.22	58.17

2014-2015 年度，标的公司铝边框采购数量、领用数量与电池组件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套、MW、W/套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采购量)	本期减少 (领用数) ①	期末数	产量②	投入 产出比 ③=②/①
2014 年度	-	36.39	21.23	15.16	53.77	253
2015 年度	15.16	44.47	44.51	15.12	126.53	284

由上表可见，2014-2015 年度，标的公司每套铝边框的产出分别为 253W、284W。电池组件由若干片电池片组装而成，其中，以 60 片、72 片电池片组合为主，2015 年度，72 片电池片组合的电池组件生产数量上升，带动大尺寸铝边框的采购、使用数量增加，最终使得每套铝边框的投入产出瓦数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多晶硅片、钢化玻璃等	1,741.19	38.15%
2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2}	多晶硅片	560.00	12.27%
3	KH1046 ^{注3}	铝边框、钢化玻璃、背板等	507.33	11.12%
4	Denso Develop Limited	银浆	240.38	5.27%
5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铝边框	170.95	3.75%
小计			3,219.85	70.55%

2015 年度				
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多晶硅片、钢化玻璃等	11,611.90	34.56%
2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2}	多晶硅片	6,316.51	18.80%
3	KH1024 ^{注3}	钢化玻璃、铝边框、背板、EVA 等	2,425.65	7.22%
4	苏州天积维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4}	铝边框	2,018.28	6.01%
5	Shin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银浆	1,373.84	4.09%
小计			23,746.17	70.68%
2014 年度				
1	10484 ^{注3}	钢化玻璃及电池片等	6,348.42	27.37%
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多晶硅片、钢化玻璃等	2,306.04	9.94%
3	苏州天积维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4}	铝边框	2,033.00	8.76%
4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2}	多晶硅片	1,604.01	6.91%
5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1,312.32	5.66%
小计			13,603.78	58.65%

注 1：向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中包括向其同一控制的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采购额；

注 2：向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中包括向其同一控制的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采购额；

注 3：因涉及保密条款或保密约定，此处以标的公司内部代码显示；

注 4：向苏州天积维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中包括向其同一控制的无锡天几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采购额。

对于主要原材料，标的公司选定 2-3 家合作供应商，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保留其他合格替代供应商，以避免因突发的原材料短缺而造成生产经营的中断。标的公司每年根据合作供应商的品质状况、报价和交货周期等因素确定对各家的采购额和采购占比，因此各年之间对单家供应商的采购额会出现一定变动。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越南生产基

地生产耗用电力由越南当地供应，电费单价较中国国内更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力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用电量（度）	1,823,850.00	17,606,400.00	7,947,450.00
电费（元）	791,720.90	7,516,866.61	3,292,376.80
单价（元/度）	0.43	0.43	0.41
占营业成本比重	0.88%	2.61%	3.80%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并通过了 OHSAS18001：2007 员工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9 月越南博威尔特获得越南北江省社会与荣军劳动所颁发的《劳动安全证明》，该证明对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的劳动安全具有严格的要求。

（2）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情况良好，并已通过 ISO14001：2004/Cor1:200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标的公司严格遵守经营所在地国家相关环保法规，相关污染物严格按标准排放，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物和废水都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越南 S&B 律师事务所认为：越南博威尔特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北江省人民委员会的 2002/QD-UBND 号决定批准；2015 年 05 月 06 日越南博威尔特已获得北宁省资源与环境所签发的 123/GP-TNMT 号污水排放许可证；越南博威尔特已遵守越南环保法的要求。

7、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电池片及组件制造主要遵循国际电工委员会以下标准：

IEC61215:2005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IEC61730-1:2004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第 1 部分：结构要求
IEC61730-2:2004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第 2 部分：试验要求

（2）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产品质量，标的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质量控制体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并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以保证产品质量。

（3）质量控制的效果

标的公司产品获得了多项国际认证，如 TUV、CE、MCS、ETL 等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并通过了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的抗 PID 衰减测试、耐盐雾腐蚀测试、耐氨腐蚀测试等多项 TUV 实验室关于产品品质的测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

8、技术与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目前规模化生产中运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①低反射率单、多晶硅片制绒技术

在常规制绒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改变溶液的配比、温度、反应时间等参数及使用制绒添加剂，在单晶硅及多晶硅表面形成特殊形态的绒面，这种新设计的制绒技术使晶硅太阳电池在不用大幅增加生产成本的前提下能有效地减少入射光的反射，以此可更有效地利用光能而提升电池的转换效率。

②发射极掺杂控制技术

通过扩散温度、时间、反应气体流量等技术参数的调控来实现的发射极最优化，能够有效控制掺杂浓度的深度变化从而可减少表面死层所导致的载流子复合，进而提高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此外，透过掺杂工艺的控制可以大幅提高方阻的均匀性，减小方阻值偏差，以此能再提高量产电池的良率及产品品质。

③电池背反射光技术

在扩散后的刻蚀过程中改变反应溶液的配比、温度、反应时间等参数，即可实现电池背面的抛光，提高背面的光反射率。抛光的晶片背面可以提高透射光返回硅片内的被利用率，进而增加电流输出；而抛光后的较平坦的硅片表面其粗糙度显著降低，即减小了硅片背面的表面积，以此可降低背表面的复合损失，能再提高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

④抗反射膜复合层叠技术

利用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PECVD）工艺在太阳电池片上沉积多层折射率和厚度不同的硅化合物薄膜来减少入射光的反射。这种多层复合的抗反射薄膜不仅可有效地再提高入射光能的利用率，其还能对电池正面表面起到钝化的作用。

⑤丝网印刷金属化技术

在传统丝网印刷的技术基础之上，采用新材质、新设计的网版，以突破常规印刷在栅线高宽比、印刷质量等方面的局限性，有效地减少遮光面积，进一步提升电池片效率。通过浆料配方调整、印刷参数调控等各工序技术的整合、优化和创新，采用新材质、新设计的网版在降低银浆于单片电池之耗用上亦有显著的助益，达到了降本和增效的双重效果，使得公司量产电池片的转换效率和成本控制走在同行业的前沿。

（2）技术人员

标的公司引进的硕士及以上学历或曾担任过知名光伏企业中级以上管理人员的高端技术人才共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位名称	学历及 职称	主要资质/荣誉成果
1	吴中瀚	研发部	研发部总监	博士	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为台湾“精英计划”能源科技领域首位获奖者，曾就职于台湾知名光伏制造企业茂迪、昱晶，任制程整合技术处资深主任、前瞻技术处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经验，先后发表光伏技术相关论文 10 余篇，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_[注] ，并负责主持产学研大型合作项目 3 项
2	陈茂文	技术部	技术部总监	本科	毕业于台湾中华大学电机工程专业，曾任职于台湾力晶半导体、深超光电、茂迪等知名半导体及光伏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工艺技术经验，精通光伏电池工艺，擅长提效、良率，质量控制。
3	马宁	美国博威尔特	美国公司总经理	博士、 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休斯顿大学机械/新材料专业；长期在美国工作，先后在同行业企业从事系统工程师、系统工程总监、总经理等高级管理岗位，熟悉美国光伏市场，对光伏电站系统相关技术有较深造诣。
4	孙桂清	技术部	电池设备技术课长	本科	微电子专业，10 年光伏行业工作经验，从事技术研发及管理工 作，曾任中电光伏等同行业企业技术员、技术副经理、生产副总等岗位，熟悉电池生产工艺技术。
5	简磊	技术部	技术部技术主管	本科	材料科学专业，6 年光伏行业从业经验，曾在同行业企业从事光伏电池的工艺技术及项目研发工作。

注：上述发明专利系吴中瀚博士在前任单位任职时产生的专利，其所有权为前任单位，因此标的公司并未使用上述发明专利，也并未就此发明专利签订任何合同。

上述人员已经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签订《关于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继续履职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继续履行本人与越南博威尔特签订的《劳动合同》，将全部的精力投入越南博威尔特，并按照越南博威尔特关于本人职务的具体职责规定履行职责。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2016 年-2018 年）内，除非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

依职权解除与本人的劳动关系，或者本人因重大疾病等原因确实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否则非经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同意，本人不会自行辞去在越南博威尔特的职务。”

标的公司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23 人，专业领域覆盖材料、能源、机械、电子等。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与所有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吴中瀚、陈茂文二人目前分别任研发总监和工艺总监，领导研发和技术部门开展光伏电池及组件相关技术研发工作。标的公司工艺技术成熟、技术先进，组建了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系统化的研发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对核心人员的依赖程度较低。

标的公司成立后经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已掌握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前沿生产技术，并应用于大规模生产，不会因个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生产运营出现困难的情形；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仍可能对公司前沿技术研发产生较大影响，延缓未来技术进步的脚步。为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标的企业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人员培训体系，各梯队人才队伍结构合理，部分研发团队人员流失时，标的公司将选择由下一梯队研发人才进行替代，或引进其他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队伍，故个别研发人员流失不会对企业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技术水平

标的公司各类型电池片的量产平均转换效率、研发最高转换效率，组件产品的量产平均组件功率、研发最高组件功率情况如下：

①量产平均转换效率与功率

标的公司投产以来每年电池片量产平均转换效率如下：

类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多晶硅电池片	18.2%	17.8%	17.6%
单晶硅电池片	19.3%	19.1%	/[注]

注：2014 年度单晶硅电池片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未统计量产平均转换效率。

标的公司投产以来每年电池组件量产平均功率如下：

单位：W

产品类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 片 156*156 多晶	/	253.93	253.12
72 片 156*156 多晶	311.87	309.69	303.69
60 片 156*156 单晶	257.43	253.59	252.56
72 片 156*156 单晶	300.51	316.52	311.50

注 1：2016 年 1 月公司未生产 60 片封装的多晶硅电池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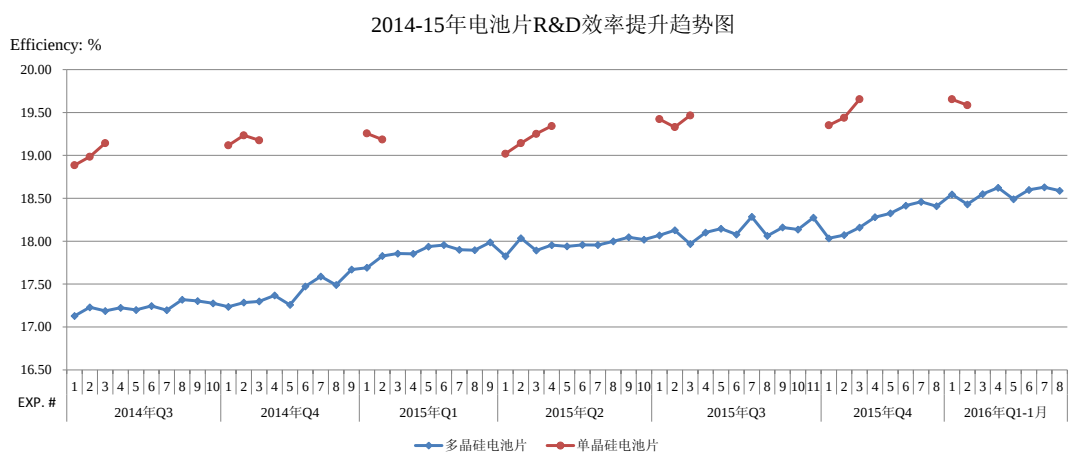
注 2：2016 年 1 月 72 片封装单晶功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月生产的 72 片封装单晶组件大部分为客户定制生产的 300W 功率产品。

②实验室最高转换效率与功率

标的公司投产以来每季度电池片及组件实验室测试的最高转换效率或功率如下：

类别	项目	2014 年 3 季度	2014 年 4 季度	2015 年 1 季度	2015 年 2 季度	2015 年 3 季度	2015 年 4 季度	2016 年 1 月
多晶硅	电池转换效率 (%)	17.32	17.67	17.99	18.05	18.28	18.46	18.62
	72 片 156*156 组件功率 (W)	302	308	313	314	318	320	323
	组件转换效率 (%)	17.24	17.58	17.86	17.92	18.15	18.26	18.43
单晶硅	电池转换效率 (%)	18.89	19.12	19.12	19.25	19.42	19.65	19.65
	72 片 156*156 组件功率 (W)	321	325	323	326	329	332	332
	组件转换效率 (%)	18.51	18.74	18.63	18.80	18.97	19.15	19.15

标的公司投产以来历次实验室测试电池片转换效率变化情况如下：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池片、电池组件量产转换效率、实验室转换效率显著上升，符合行业技术进步的趋势。

（4）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_[注]
研发费用	98.11	908.91	0.00
营业收入	10,843.56	35,080.53	8,931.77
占比	0.90%	2.59%	0.00%

注：2014 年度标的公司未单独归集研发费用，实际投入进入制造费用或管理费用，如按同一口径统计，2014 年度实际投入研发费用金额约为 296.96 万元，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3.3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全部用于电池片效率提升研究项目，未进行资本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中，博威合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康奈特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特定对象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波康奈特 40%的股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63,291,137 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博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康奈特 60%的股权，现金金额为 90,000 万元。

（二）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偿还宁波康奈特银行贷款和关联方的借款、补充宁波康奈特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威合金将持有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本次拟向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波康奈特 40%的股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63,291,137 股；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为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9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0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除息除权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3,291,137 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2.4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除息除权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1.17 元/股。

3、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博威合金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可调价期间

博威合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③触发条件

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博威合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3,578.96 点）跌幅超过 10%；或

B、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883129）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博威合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3,320.19 点）跌幅超过 10%。

④调价基准日

触发条件满足后，可调价期间内，调价基准日为博威合金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⑤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博威合金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或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博威合金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证综指（或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和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同时满足调价触发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和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累计下跌百分比的平均数作为调价幅度。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⑥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四)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安排及锁定期

1、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谢朝春承诺:

①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 37 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谢朝春无需向博威合金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谢朝春对博威合金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谢朝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②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

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博威合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本人所取得的博威合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在其直系亲属或其本人担任博威合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博威合金股份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25%；

⑤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博威集团、冠峰亚太、鼎顺物流作为谢朝春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对方中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于本次认购的博威合金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9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扣除发行费用、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偿还标的公司向银行和关联方的借款后补充标的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预计金额
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9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费用	2,500.00
3	偿还宁波康奈特银行借款	39,000.00
4	偿还宁波康奈特关联方借款	13,500.00
5	补充宁波康奈特流动资金	5,000.00
合 计		150,000.00

1、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作价 15 亿元，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 63,291,137 股及支付现金 9 亿元用于购买该标的资产。

2、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费用

本次交易发行费用主要是经初步协商需支付给独立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锦天城律师、天源评估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以及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

3、偿还宁波康奈特银行借款

宁波康奈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目前资金来源除自身经营积累及商业信用外，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方借款。银行借款包括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因融资成本、期限存在差异，宁波康奈特会在综合考虑各因素的前提下，确定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的融资规模。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宁波康奈特短期借款 14,413.52 万元、应付票据 6,738.41 万元，合计 21,151.93 万元，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宁波康奈特银行借款 39,000 万元的差额 17,848.07 万元，系考虑按照合同规定，尚需支付越南博威尔特正在调试的新增产能设备尚未到期的余款及其他配套资金。

本次以配套募集资金偿还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将有助于改善其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缓解财务风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未来业务开展创造一个相对宽松的融资环境。

4、偿还宁波康奈特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宁波康奈特应付博威集团往来款 7,453.63 万元、应付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往来款 6,122.24 万元，合计 13,575.87 万元，归还上述往来款将会增加宁波康奈特的银行负债或减少自有资金。本次以配套募集资金偿还关联方借款，不仅能缓解宁波康奈特的资金压力，也能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提高独立性。

5、补充宁波康奈特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宁波康奈特产销规模均增长较快，因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宁波康奈特将进一步扩大产能，2016 年下半年新增生产线建成后标的公司产能将达到 660MW，由于标的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需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根据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主要经营项目周转情况测算，宁波康奈特至少需增补的流动资金为 5,000.00 万元。

三、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博威集团	212,714,956	49.47	212,714,956	43.12
冠峰亚太	80,000,000	18.60	80,000,000	16.22
见睿投资	16,000,000	3.72	16,000,000	3.24
鼎顺物流	5,497,200	1.28	5,497,200	1.11
恒哲投资	4,400,000	1.02	4,400,000	0.89
其他股东	111,387,844	25.90	111,387,844	22.58
小 计	430,000,000	100.00	430,000,000	87.17
谢朝春	-	-	34,760,569	7.05
博众投资	-	-	11,093,995	2.25
宏腾投资	-	-	7,050,668	1.43
恒运投资	-	-	5,278,445	1.07
宏泽投资	-	-	5,107,460	1.04
小 计	-	-	63,291,137	12.83
总 计	430,000,000	100.00	493,291,137	100.00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决定资金需求量较大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交易标的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两者都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基建和设备投资规模大，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此外，近几年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速度较快，行业内企业扩产意愿增强，行业投资规模增加，企业为了保持和增强竞争力，需要较大的资金做保障。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决定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

（二）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需要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298.00 万元，上述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用途，需满足扩大生产和日常经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自 2011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一直专注于原有业务的深耕发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未进行任何再融资和重组，因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度使用完毕，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290.59 万元、-6,409.74 万元，货币资金减少明显，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上市公司既有的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且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将增加公司的财务压力。综上，从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来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459.1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由于受行业波动、项目实施进度、市场开拓等因素影响，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但公司后期将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上市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销量 9.37 万吨，同比增长 9.25%；营业收入 291,909.97 万元，同比增长 2.3%。由于公司将尽快推进“年产 1.8 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的投产，并随着“年产 1 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的投产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后续研发投入及日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步提升。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24.20%，银行短期借款 4.84 亿元，资本结构相对合理，偿债风险较低，在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基本匹配。

（五）交易标的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

宁波康奈特 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电池组件和电池片的销量分别为 100.49MW、30.33MW，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目前越南博威尔特已具备年产 280MW 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能力，2016 年下半年二期生产线建成后将具备年产 660MW 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能力。固定资产的持续投资以及产能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宁波康奈特有较大的资金缺口，且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宁波康奈特的资产负债率为 59.12%，如进一步增加借款规模，不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因此，有必要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偿还宁波康奈特的借款，优化资本结构，并补充后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1、有助于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提高整合效率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9 亿元，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需要继续满足其持续经营的需要，依靠自有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难度较大，因此，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及现金对价，以提高本次并购的整合效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偿还宁波康奈特银行贷款和关联方的借款、补充宁波康奈特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有利于缓解因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率。

2、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24.20%，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9.12%，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提高。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支付现金对价后，用于偿还宁波康奈特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将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促使公司健康运行。

3、有助于增强宁波康奈特的资金实力，促进光伏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宁波康奈特的营运资金需求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或关联方及银行借款来满足。目前其光伏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几年经营规模预计增长较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宁波康奈特所需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营运资金需求，增强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募集配套资金不仅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和提高整合效率，也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光伏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博威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现金对价比例较高的原因

博威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比例较大，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一）本次交易是交易各方市场化商业谈判达成的结果

该方案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充分的市场化商业谈判后达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利润承诺及补偿措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超过 99.5%的股东同意通过本次交易。

一方面，博威集团通过前期孵化和培育，宁波康奈特已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经营状况稳步改善。博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持有宁波康奈特的大部分股权，博威集团希望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上市公司的

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另一方面，从上市公司的角度，除了继续发展壮大自身主业之外，近年来也一直努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新能源和国际化逐步纳入上市公司考虑的范畴，标的资产不仅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且因其属于控股股东的资产，双方具有相同的企业文化和管理体系，人员之间较为熟悉，标的资产重组进入上市公司之后，可以实现管理体系、企业文化、人员的平缓过渡，标的资产重组进入上市公司可获得更大的资本市场的支持以获得更快的发展。

（二）优化股权结构的需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比例近 70%，根据初步测算，如果按照既定的发行价，本次交易后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仍超过 51%。

（三）为公司后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近年来，企业并购、风险投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但在高收益的同时往往伴随着高风险。博威集团获取现金后，在不违反同业竞争的前提下，将在全球范围内积极物色合适的投资机会，进行前期的培育孵化，并在适当的时机通过合法合规的交易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消除或减少上市公司直接投资带来的高风险。

此外，当未来博威合金有合适的直接投资机遇但面临资金短缺时，博威集团可以按市场公允价格对博威合金给予财务支持，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最后，近年来股市波动加剧，博威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现金后，可以在适当的时机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股份以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大股东获取现金和换股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影响

如果博威集团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换为上市公司的股份，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9.48 元/股计算，可换取上市公司的股份 94,936,708 股，按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收盘价 10.82 元/股计算，其换股的市值为 10.27 亿元，比

9 亿元的现金增值 1.27 亿元，增值率为 14.11%。

此外，如果博威集团将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全部转为上市公司的股份，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影响较大，如果博威集团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 9 亿元现金通过配套融资解决，按发行底价 11.17 元/股计算需要增发股票 80,572,963 股，相对博威集团的换股数量减少 1,436.37 万股，减少了发行股数，相反将增加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七、非关联股东的表决及复牌后的二级市场走势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非关联股东对本次重组议案进行审议时，超过 99.5%的股东同意该议案。

上证综指在博威合金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收盘点数为 3,578.96 点，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为 2,827.11 点，累计下跌 21.01%；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883129）同期累计下跌 22.30%，博威合金股票价格（复权后）同期下跌 12.43%，可见本次重组方案得到了二级市场投资者的一定认同，在同期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均下跌的前提下，博威合金通过本次重组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二级市场投资者的损失。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6）68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的鉴证意见为：博威合金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威合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8,500 万元，

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3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2,1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15.8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459.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3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	383158348680	42,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户1）	39152001040009619	79,459.12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户2）	39-152001040008512	-	0.0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134112505010000112	20,000.00	0.00	
合 计		141,459.12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1,459.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2,893.84[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 年：111,910.50				
						2012 年：27,111.78				
						2013 年：3,355.71				
						2014 年：515.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注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3]	
1	年产1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	年产1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	18,817.00	18,817.00	19,136.67	18,817.00	18,817.00	19,136.67	319.67	[注 4]
2	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14,528.00	14,528.00	14,906.31	14,528.00	14,528.00	14,906.31	378.31	[注 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年产2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	年产2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	40,793.00	40,793.00	41,529.74	40,793.00	40,793.00	41,529.74	736.74	2013年12月
合计			74,138.00	74,138.00	75,572.72	74,138.00	74,138.00	75,572.72	1,434.72	

[注 1]：包含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75,572.72 万元以及经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8,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 19,321.1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年产 1 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年产 1.8 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5,602.90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602.90 万元。

[注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4]：年产 1 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于 2013 年 9 月投产，后在规模生产过程中，高精度产品后道生产设备进一步调试直至 201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5]：该项目属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国内无现成经验可供借鉴和参照，产品各项性能参数验证的周期较长，导致工艺验证时间超过预期。公司在原有专利的基础上进行了产品的应用安全认证，陆续通过了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VDE）的材料认证，国际权威检测机构英国标准学会（BSI）、短路检测委员会（ASTA）和中国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该项目涉及新材料应用，为验证材料属性，公司与下游客户进行了大量的产品性能测试，及第三方机构认证工作。新产品开发增加了产品应用研发周期，对相关工艺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并对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因此，按照项目实际的进展情况，目前未能达到投产要求，需要延期。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详见前述“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年产1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	[注 1]	2,093			1,270.12	1,270.12 [注 1]	否
2	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注 2]					[注 2]
3	年产2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	67.27%	13,737	144.89	-806.71	-2,385.84	-3,047.66	否

[注 1]：公司的产品规格段较多，直径涵盖 2MM—40MM，生产不同直径的产品产能差异巨大，且产品形状各异，耗费的设备工时差异也较大，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无法准确的量化计算。实现效益包括该生产线所有产出的效益。

[注 2]：该项目属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国内无现成经验可供借鉴和参照，产品各项性能参数验证的周期较长，导致工艺验证时间超过预期。公司在原有专利的基础上进行了产品的应用安全认证，陆续通过了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VDE）的材料认证，国际权威检测机构英国标准学会（BSI）、短路检测委员会（ASTA）和中国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该项

目涉及新材料应用，为验证材料属性，公司与下游客户进行了大量的产品性能测试，及第三方机构认证工作。新产品开发增加了产品应用研发周期，对相关工艺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并对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因此，按照项目实际的进展情况，目前未能达到投产要求，需要延期，无法对整个项目进行效益分析。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年产 1 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均系全自动化进口设备，设备价格较高，对大批量、规模化生产具有效率高、成本低的优势。但自投产后由于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客户订单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全自动生产线频繁调线、改制，导致其未能发挥出效率优势，使该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

（2）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作为公司刚进入的领域，前期品牌优势不足，产品质量稳定性及市场口碑与国外进口产品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使该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当前高精铜板带产品已经得到了部分客户的认可，树立了市场品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有高附加值的引线框架、连接品等高端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抢占高端市场，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九、募集配套资金其他相关信息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康奈特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5亿元，其中现金对价为9亿元。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偿还宁波康奈特银行借款和关联方的借款、补充宁波康奈特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支付发行费用。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1.17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4,288,272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截至2016年1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27.10亿元，其中货币资金8,298.00万元，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存货（主要为与铜相关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可用于担保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1 亿元，上述资产均无质押、抵押等他项权利。此外，上市公司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尚有 13.38 亿元银行授信未使用。因此，上市公司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能保证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

综上，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根据本公司资产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缺口及重组完成后业务整合的资金需求，但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未来发展角度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四）交易标的预测现金流是否含募集配套资金的收益

天源评估对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宁波康奈特盈利预测期间始终保持经营独立性、靠自有资金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为假设前提进行现金流预测，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收益法预测现金流的影响。即：宁波康奈特在盈利预测期内日常经营及新建项目所需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预测现金流中不包括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无影响。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的基本情况

天源评估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资产评估目的：为博威合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波康奈特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宁波康奈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宁波康奈特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流动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 月 31 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6、评估结果：

经审计后，宁波康奈特（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732.8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7,507.6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225.17 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47,758.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07.6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30,251.0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额为-1,974.08 万元，增值率为-6.13%。

经收益法评估，宁波康奈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0,129.23 万元，增值 117,904.06 万元，增值率为 365.88%。

本次股权收购的价值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

二、评估说明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宁波康奈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732.83 万元, 评估价值为 47,758.75 万元, 增值额为-1,974.08 万元, 增值率为-3.9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507.66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7,507.66 万元, 无增减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225.17 万元 (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251.09 万元, 增值额为-1,974.08 万元, 增值率为-6.1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644.28	17,169.91	525.63	3.16
非流动资产	33,088.55	30,588.84	-2,499.71	-7.55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3,088.55	30,588.84	-2,499.71	-7.55
资产总计	49,732.83	47,758.75	-1,974.08	-3.97
流动负债	17,507.66	17,507.6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7,507.66	17,507.66		
股东全部权益 (净资产)	32,225.17	30,251.09	-1,974.08	-6.13

注: 上述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前提和假设基础上的。其中主要的前提、假设如下:

（1）一般假设

- 1) 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 3) 评估对象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具体假设

1) 假设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2) 假设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3) 假设财务预测期所基于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设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无重大变化，核心管理人员尽职尽责；

5) 假设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的税收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根据目前管理层的计划不会有重大变化；

6) 假设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假设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保持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不考虑后续其他生产经营模式；

8) 假设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保持目标资本结构不变；

9) 假设评估报告所依据的统计数据、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2、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中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是宁波康奈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式如下：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访谈，结合其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势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的预测期按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r(1+r)^{n-0.5}} + \sum C - D$$

式中：P 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 折现率

t 收益预测折现期

i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Σ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3、各参数的确定方法

(1) 考虑到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从事的是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业务的不同环节,本次收益预测时以合并口径进行预测,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的合并口径简称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管理层的访谈结合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企业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和越南博威尔特的税收政策,取6年1期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为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止至2022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4) 通过与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充分沟通与讨论,并对企业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进行分析,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4、折现率的计算

(1) 计算思路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匹配的折现率应为按企业目标资本结构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 WACC。计算公式为：

$$\text{公式 5: }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 \times (1-T)}{(D+E)} \times R_D$$

式中：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资本

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2）计算过程

a、D 与 E 的比值及 T

经分析，评估基准日有付息负债 27,989.39 万元。经向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管理层了解，以及对资产、权益资本及现行金融渠道的基础分析，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 D/E 均值，未来预计将基本保持稳定。

b、权益资本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公式 6: }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超额收益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采用以下四步：

计算无风险收益率 (R_f)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 (wind 资讯) 的平均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收益率为 3.70%。

计算市场超额收益 (ERP)

风险溢价 (ERP)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即：

风险溢价 (ERP) = 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R_m) -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根据目前国内评估行业通行的方法，按如下方式计算 ERP：

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经验，本次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计算年期的选择：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不规范，直到 1996-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我们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时间从 1997 年开始，也就是我们估算的时间区间为 1997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的成分股。对于 1997-2005 年沪深 300 没有推出之前，采用外推的方式，即 1997-2005 年的成分股与 2005 年末一样。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是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格，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i-1]{\frac{P_i}{P_1}} - 1 \quad (i=2,3,\dots,n)$$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通过估算 2001-2015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即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几何平均年收益加权平均后作为 R_m ，扣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各年无风险利率，计算得到历年平均 ERP 为 6.95%。

计算被评估单位 β 系数

β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并受各公司财务杠杆的影响，需要先卸载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杠杆，再根据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加载财务杠杆，有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ext{ 系数} = \frac{\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text{ 系数}}{1 + \frac{\text{负债资本}}{\text{权益资本}} \times 100\%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针对沪深 300 指数测算的 β 系数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测算后的国内、外同行业上市公司 β 系数及平均值如下：

区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财务杠杆后计算的贝塔系数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	300118.SZ	东方日升	0.8061
	600537.SH	亿晶光电	0.8291
	300111.SZ	向日葵	0.8705
	002218.SZ	拓日新能	0.7986
	600401.SH	*ST 海润	0.6425
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	SPWR.O	美国太阳能	1.4736
	JKS.N	晶科能源	0.0974
	TSL.N	天合光能	0.1613
	SOL.N	昱辉阳光	0.0789
	HQCL.O	韩华新能源	0.0564
	JASO.O	晶澳太阳能	0.0827
	CSIQ.O	阿特斯太阳能	0.2217
国、内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0.5099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0.7894

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0.3103
--------------	--------

由上表可见，若将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 β 系数作为参考对象，则标的资产评估值将会扩大，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方为 A 股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和可比性等方面考虑，选取沪深同类 5 家可比上市公司（300118.SZ 东方日升、600537.SH 亿晶光电、300111.SZ 向日葵、002218.SZ 拓日新能、600401.SH*ST 海润）股票作为对比。

计算得到行业去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平均值为 0.7894，并根据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得到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如下：

项目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永续年度
β 系数	1.0341	1.0255	1.0170	1.0170	1.0170	1.0098	0.9999	0.9999

计算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

企业的个别风险主要包括企业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和经营区域；经营规模；历史经营状态；企业经营业务、客户资源；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能力和资历等。

标的公司主要从国内采购原材料、生产基地设在越南、主要目标市场为美国，为了降低汇率风险，标的公司在国内、国外进行采购、销售业务时分别采用当地货币进行结算，上述因素取调整系数为 2%；标的公司管理层经营决策比较稳健，此因素取调整系统为 1%，因此，标的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确定为 3%。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R_E ）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 6，计算得到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项目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永续年度
RE	13.89%	13.83%	13.77%	13.77%	13.77%	13.72%	13.65%	13.65%

c、债务资本成本（ R_D ）

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未来需继续向银行贷款，按评估基准日目前银行一年期平均利率确定负债成本，故确定债务资本成本为 3.74%。

d、折现率

将以上计算所得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5，计算可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如下：

项目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永续年度
WACC	11.49%	11.41%	11.33%	11.33%	11.33%	11.27%	11.18%	11.18%

综上所述，尽管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地及销售地均为国外市场，但从评估谨慎性和可比性出发，宁波康奈特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选取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指标，同时，在确定标的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s）时，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地及销售地位于境外的实际情况，以及由此对标的公司经营风险的影响，宁波康奈特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是合理的。

5、自由现金流预测概况

①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单位：亿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月	2-12 月						
营业收入	1.08	13.18	17.31	18.90	20.69	23.87	23.50	23.50
同比增长率	299.69%		21.48%	9.16%	9.49%	15.35%	-1.56%	0.00%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9.6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标的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产销规模较小，2015 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为 3.51 亿元；从 2015 年四季度开始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增速加快，2016 年 1 月份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8 亿元，达到 2015 全年收入的 30.34%。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实现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大。

A、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以营业收入变动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本性支出、折现率不变，考虑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企业所得税、营运资金等联动，宁波康奈特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率	-10%	-5%	-1%	0%	1%	5%	10%
评估值	117,885.98	133,860.35	146,902.52	150,129.23	153,556.21	166,577.20	182,905.40

评估值变动额	-32,243.25	-16,268.88	-3,226.71		3,426.98	16,447.97	32,776.17
评估值变动率	-21.48%	-10.84%	-2.15%		2.28%	10.96%	21.83%

经测算，营业收入与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营业收入变动 1%，评估值变动额为 3,426.98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为 2.28%。

B、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以毛利率变动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本性支出、折现率不变，考虑营业成本、企业所得税、营运资金等联动，宁波康奈特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率	-10%	-5%	-1%	0%	1%	5%	10%
评估值	116,917.92	133,523.59	146,807.90	150,129.23	153,450.82	166,735.15	183,340.85
评估值变动额	-33,211.31	-16,605.64	-3,321.33	-	3,321.59	16,605.92	33,211.62
评估值变动率	-22.12%	-11.06%	-2.21%	-	2.21%	11.06%	22.12%

经测算，毛利率与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毛利率变动 1%，评估值变动额为 3,321.59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为 2.21%。

②营业成本的预测

单位：亿元

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合计	10.79	14.23	15.47	16.82	19.38	19.16	19.09

③期间费用预测

单位：亿元

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0.82	1.03	1.12	1.08	1.23	1.22	1.22
管理费用	0.47	0.67	0.71	0.74	0.80	0.79	0.79
财务费用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④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32.30	218.01	113.29	128.11	226.88	-26.60	-

⑤营业外收支预测

对于营业外收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难以预计，因此本次评估不进行预测。

⑥所得税预测

合并范围内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属地包含了中国国内、越南、香港和美国等地，分别情况如下：

A、根据越南相关税收法律，在以下领域进行新投资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按高科技法规定的属于投资和发展优先的高科技应用；高新技术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按高科技法规定的属于高新技术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发展进行风险投资；高新技术孵化建设投资和经营、高新技术企业孵化；自来水厂、发电厂、排水和供水系统、桥梁、公路、铁路、机场、港口、内河港口、火车站和主要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开发应由总理决定；软件产品生产；复合材料生产、轻质建材、稀有材料、可再生资源、清洁能源，废物破坏及生物技术发展能源生产。免税2年，在接下来的4年对进行新投资项目的收入（根据本法令第3 条款，第15条规定）和在工业园区进行新投资项目的企业收益（除有有利社会经济条件的工业园区）减免应纳税额的50%。企业在本法令条款下的领域开发投资项目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且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和进行创新，如果满足本法令三个标准其中一点将有权在该项目运营的剩余时间（如有）享受税收优惠或者免除或减少由于另外投资和扩大所产生的所得税。对于另外投资和扩大的税收减免的时间（根据本条规定）等于在同一领域新投资项目有权享有的所得税优惠的时间。

根据上述条款，越南博威尔特从2015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且对于新投产的380兆瓦，根据其实际盈利情况，此部

分利润重新开始“两免四减半”，越南博威尔特的基本所得税税率为20%。

B、香港贸易公司，根据香港相关税法，如有关买卖合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达成，所得利润不须在香港课税。由于香港奈斯的买卖合约在越南或美国两地达成，故其所得利润不须在香港课税。

C、按照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策略和规划，预计美国博威尔特与宁波康奈特保持盈亏平衡，70%的利润将由越南博威尔特所得，剩余部分由香港奈斯所得。

根据上述预测的利润情况并结合每年的所得税税率预测以后各年度的所得税支出如下：

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综合所得税率	-	3.53%	7.00%	7.00%	7.00%	9.95%	14.00%

⑦折旧与摊销预测

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长期待摊费用为已办理土地租赁证书的土地基础设施费租赁费。无形资产为用友财务软件。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新增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按照经审计的经营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年限、资产更新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与摊销	3,018.01	4,838.04	4,838.04	4,838.04	4,838.04	3,020.64	3,020.64

⑧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资本性投资：经向管理层了解，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建设计划，确定固定资产投资，投资主要为 280MW 工艺改进新增设备和 380MW 新增设备，主要包括厂房、暖通设备、PECVD 设备、印刷设备、烧结设备及 PERC 设备等投资，除此外，在预测期内无需其他追加资本性投资。

资产更新：在本次评估中，资产更新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即只需补充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耗（折毕）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

资本性投资和资产更新全部以年金化进行处理，同时扣除长期资产购置有关往来、在建工程，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资本性投资	19,056.05	2,543.53					
资产更新	908.59	1,434.41	1,434.41	1,434.41	1,434.41	1,434.41	1,434.41
合计	19,964.64	3,977.94	1,434.41	1,434.41	1,434.41	1,434.41	1,434.41

⑨营运资金增加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或有息负债）。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最低经营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其中，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

存货根据期初余额、本期生产和销售的情况进行分析预测。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应付职工薪酬按1个月工资考虑，应交税费按1个季度所得税考虑。

货币资金：按照付现成本并考虑每月需要储备的资金预测。

根据对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历史资产与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情况，预测得到未来经营期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

⑩经营性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以及其它非经常活动等所产生的损益。

⑪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预测

评估基准日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⑫溢余资产的预测

货币资金中无超过最低经营现金保有量的溢余现金。

⑬付息负债

评估基准日有向银行和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借款，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核算单位	对方单位	款项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短期借款	越南博威尔特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借款	14,413.52	14,413.52
其他应付款	香港奈斯	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6,122.24	6,122.24
其他应付款	宁波康奈特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7,453.63	7,453.63
合计				27,989.39	27,989.39

三、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宁波康奈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251.0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129.23 万元,差异 119,878.14 万元,差异率为 396.28%。

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如企业拥有的管理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产品研发队伍、服务平台、销售网络及商誉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或可辨识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企业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其他如企业拥有的管理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产品研发队伍、服务平台、销售网络及商誉等无形资产未能进行涵盖。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以上可确指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对被评估企业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企业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从理论上来说,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宁波康奈特及其子公司预测期内基于在手订单情况及稳定的生产产能,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及受益于公司的优秀管理团队,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目前拥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及现金流控制能力,在市场中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

作用的未来预期收益能力，故收益法更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宁波康奈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宁波康奈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预测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2016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分析

1、全球光伏行业景气度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健康发展

2013 年初以来，随着中国、美国和日本等光伏新兴市场的启动，全球光伏产业不断发展。根据美国 Solarbuzz 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光伏发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46GW，比 2013 年增长 16%，全球光伏产业增长趋势明显。据 GTM Research 预估，201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增至 59GW，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139GW，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70%。

在贸易壁垒导致光伏产能过剩、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的背景下，2013 年以来国内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亦持续加码，带动光伏装机快速增长。2014 年国内确立分布式光伏的发展方向，在政策支持、规划明确、分布式驱动下，2014 年度、2015 年度国内光伏装机持续增长，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 2014 年度、2015 年度（预估）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10.6GW、15GW。受到国内需求快速增长的拉动，光伏制造业产能利用率提升，2015 年下半年 51 家组件厂平均产能利用率达到 86.7%，供求矛盾逐步化解。2015 中国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约 15GW 创历史新高，累计装机约 43GW，累计装机容量已经跃居世界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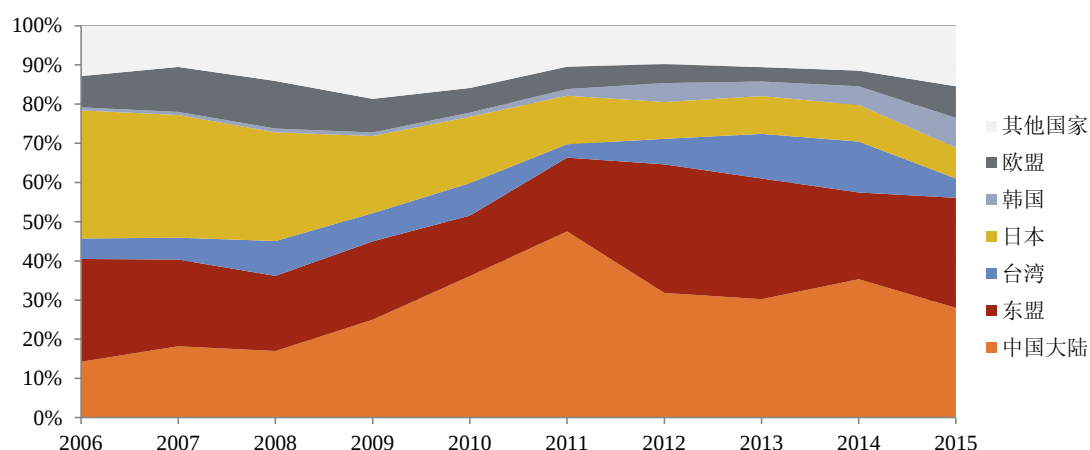
国际市场需求强劲、国内市场产能消化情况超过预期为标的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贸易环境保持稳定，目标市场潜力巨大

美国市场是标的公司最重要的目标市场，2011 年美国开始针对中国大陆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并于 2012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分别作出终裁，提高对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厂商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双

反”政策执行后，中国大陆产电池片及组件在美国市场的成本优势减弱，竞争力下降；在此背景下，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菲律宾等东盟国家逐步成长为重要的光伏产品生产基地，其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在美国光伏市场中的份额呈上升趋势。

近 10 年美国太阳能电池、组件进口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注 1：数据来源为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并经整理；

注 2：此处太阳能电池、组件统计口径为美国海关 HS 代码 854140。

标的公司生产基地位于越南，目前越南向美国出口光伏产品关税税率为零。2015 年 10 月，经历五年谈判后越南的 TPP 协定最终签订，并将于两年后生效。加入 TPP 后，成员国将对近 18,000 种类别的商品降低或减免关税，将为越南参与国际供应链，打开美、日等成员国市场提供更多机遇。加入 TPP 意味着美国对越南商品的贸易壁垒将进一步减少，制造业的国际贸易环境进一步改善，有利于降低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另一方面，美国光伏市场在政府稳定的政策扶持下增长快速，美国光伏研究机构 GTM Research 预计 2015 年新增装机 7.44GW，到 2017 年累计光伏装机容量有望达 40GW。2015 年 12 月，美国参众两院同意了延长 ITC 政策五年的修正案，原先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从 30% 下调至 10% 的 ITC 政策，将向后延长五年至 2022 年，并依照开始建置的时间给予不同额度的补贴，目前此修正案已开始生效，这将掀起美国光伏产业新一轮投资热潮。根据美国光伏研究机构 GTM Research 预测，ITC 政策延期将为 2016-2020 年美国光伏市场带来高达 25GW 的额外增量。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3、标的公司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提升盈利能力

自 2014 年投产以来，标的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开始逐步释放产能，目前标的公司已具有 280MW 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能力，2016 年下半年二期生产线建成后标的公司产能将达到 660MW。根据标的公司预测及天源评估的评估情况，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情况及未来预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6 全年 E	2017E	2018E
销量（MW）	95.28	71.37	384.23	463.50	505.40
销量增幅	301.93%	-	303.26%	20.63%	9.04%
营业收入（万元）	35,655.56	25,545.20	142,598.53	173,119.58	188,979.98
收入增幅	299.20%	-	299.93%	21.40%	9.16%
净利润（万元）	1,539.67	2,910.01	9,911.87	11,490.44	13,228.22
利润增幅	-	-	543.77%	15.93%	15.12%

4、客户订单和执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已签订或达成意向的订单，2016 年度标的公司订单量充足，2016 年主要客户预计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MW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预计出货量	2016 年 1-3 月销售数量	完成比例
1	KH1024 注	电池片及组件 OEM	130	16.26	12.51%
2	KH1046 注	电池片及组件 OEM	132	13.91	10.54%
3	CalCom Solar	电池组件销售	35	8.18	23.37%
4	Krannich Solar	电池组件销售	26	3.18	12.23%
合 计			323	41.53	12.86%

注：因涉及保密条款，此处以标的公司内部客户号显示。

2016 年 1-3 月，标的公司订单完成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在现有 280MW 产能基础上实现的，同时，标的公司正在投资建设 380MW 二期生产线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随着二期生产线在 2016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标的公司将具备 660MW 的年生产能力，结合目前在手订单、目标市场容量及产能释放等因素，标的公司预计产品销量将在 2016 年度实现大幅增长，从而推动标的公司实现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5、标的公司的业绩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线于 2014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此后进入产能爬坡及市场开拓阶段，产销规模逐步扩大。从 2015 年四季度开始，标的公司市场策略初见成效，国际光伏市场快速增长，使其业务订单快速增加；同时通过一年多的生产运营，标的公司产线运行成熟，工艺技术提升导致生产效率、光伏电池及组件转换率提高，规模效应显现，从而单位成本下降。因此，标的公司从 2015 年四季度开始发力，盈利水平逐步得到体现，2015 年度净利润实现 1,539.67 万元，完成扭亏为盈。

2016 年 1-3 月，标的公司继续保持快速上升的势头，营业收入完成 25,545.20 万元，净利润实现 2,910.01 万元。一方面，2016 年 1-3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受春节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2016 年 1-3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基于现有 280MW 产能实现的，随着下半年增加的 380MW 二期生产线建成投产，标的公司将具备 660MW 的年生产能力，其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2016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净利润与 2016 年度预测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度	1 季度占比
营业收入	25,545.20	142,598.53	17.91%
营业成本	20,705.91	116,885.70	17.71%
净利润	2,910.01	9,911.87	29.36%
毛利率	18.94%	18.03%	-
电池组件销量	71.37	384.23	18.57%

综上所述，2016 年度标的公司订单量充足，结合行业动态、业务发展情况以及 2016 年 1 季度已经实现的业绩水平，判断 2016 年度标的公司可实现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二）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行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基地位于越南，主要销售地区为欧美，目前欧美国家未发起针对越南光伏产品的“双反”调查，如果未来越南的光伏产品遭受欧美国家的“双

反”调查进而被征收额外关税或设置其他贸易壁垒，或者欧美等主要市场大幅降低针对光伏产品的补贴政策，将可能导致其市场需求短期内出现快速下滑，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客户可能减少甚至取消对标的公司的采购订单，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未受到欧美国家“双反”政策的影响。2015年10月，经历五年谈判后越南的TPP协定最终签订，并将于两年后生效。加入TPP后，成员国将对近18,000种类别的商品降低或减免关税，将为越南参与国际供应链，打开美、日等成员国市场提供更多机遇。加入TPP意味着美国对越南商品的贸易壁垒将进一步减少，制造业的国际贸易环境进一步改善，有利于降低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因此，宁波康奈特所在的行业预计将保持稳定发展态势，符合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一般假设，预测宁波康奈特2017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无需量化上述行业政策风险，是合理的。

2、市场需求

标的公司主要目标市场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趋势，市场空间较大。标的公司主要目标市场需求状况详见本节“四、（一）2016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分析”相关内容。

3、同行业上市公司增长情况

2015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获得大幅增长。2014-2015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向日葵	182,424.15	10.97%	8,766.53	133.54%	164,389.54	3,753.78
拓日新能	72,799.04	33.38%	3,106.17	-728.75%	54,579.28	-494.02
亿晶光电	491,887.64	51.38%	23,163.67	101.10%	324,927.84	11,518.67
东方日升	525,944.20	78.15%	34,176.92	339.62%	295,219.23	7,774.15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ST 海润	608,896.55	22.80%	9,402.19	-110.08%	495,840.70	-93,281.21
平均值	318,263.76	51.71%	17,303.32	206.90%	209,778.97	5,638.15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2015 年度，*ST 海润净利润大幅增加系确认投资收益 26,508.21 万元，不具有可比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为剔除*ST 海润后的指标。

2017 年及以后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3,119.58	188,979.98	206,915.92	238,679.09	234,955.33	234,954.74
增长率	21.40%	9.16%	9.49%	15.35%	-1.56%	-

2017-2022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0%，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年度平均增长率，标的公司预测营业收入在 2017 年及以后年度持续增长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4、评估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8%、18.04%和 17.50%。标的公司生产基地自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2014 年度，因量产初期生产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大，故产品成本较高，处于微利状态；同时，生产工艺成熟度和经验积累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当期碎片率相对较高，上述主要因素的共同影响使得 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

从 2015 年四季度开始，标的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快速扩大，生产工艺趋于成熟，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具备年产 280MW 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能力，2016 年下半年二期生产线建成后将具备年产 660MW 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能力。太阳能光伏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大，需要实现经济规模才能获得较好的效益，同时，经济规模能够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带动毛利率提升，因此，在 2015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达到 18.04%的基础上，评估预测 2017 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保持在 18-19%之间，略高于报告期水

平，同时，2016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实现 18.94%，故评估预测 2017 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预计标的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能够实现快速增长，主要基于全球光伏产业不断发展，以及有利的贸易环境和较大的目标市场发展空间，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业务量的快速上扬，产能逐步提高和释放，规模效应和新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2016 年 1-3 月，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实现 25,545.20 万元，净利润达到 2,910.01 万元，其实际经营情况也反应出其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同行业的增长趋势，因此，标的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毛利率是合理的。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如下：

1、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宁波康奈特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宁波康奈特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宁波康奈特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宁波康奈特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业绩预测期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宁波康奈特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9,911.87 万元、11,490.44 万元和 13,228.22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5.93%和 15.12%，与宁波康奈特预期未来业绩增长情况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宁波康奈特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宁波康奈特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8,931.77 万元、35,080.53 万元和 10,843.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40.01 万元、1,539.67 万元和 1,225.21 万元，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进一步增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宁波康奈特科未来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相比报告期的业绩增速，宁波康奈特评估预测期的业绩增速已有所放缓，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三）对宁波康奈特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宁波康奈特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主要产品为多晶硅电池片及组件，同时具备单晶硅电池片及组件量产能力，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地区，自主品牌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商、光伏产品经销商；另外还为全球知名光伏制造商贴牌加工电池片及组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康奈特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作价约 15 亿元，根据宁波康奈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00 亿元、1.17 亿元、1.34 亿元，其对应 2016 年度的市盈率为 15.00 倍。

项目	2016 年度 (E)	2017 年度 (E)	2018 年度 (E)
承诺净利润 (万元)	10,000.00	11,700.00	13,400.00
市盈率	15.00	12.82	11.19

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市盈率=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数。

2、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A 股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静态)	市盈率 (TTM)	市盈率 (2015E)	市盈率 (2016E)
1	002218.SZ	拓日新能	-875.97	317.21	67.29	27.79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静态)	市盈率 (TTM)	市盈率 (2015E)	市盈率 (2016E)
2	002506.SZ	协鑫集成	254.84	90.03	57.62	40.78
3	300111.SZ	向日葵	145.86	48.95	88.73	65.07
4	300118.SZ	东方日升	117.39	33.90	30.44	19.49
5	600537.SH	亿晶光电	48.58	51.76	33.37	20.95
6	600401.SH	*ST 海润	-11.87	-13.14	/	/
算术平均值			141.67	108.37	55.49	34.81
加权平均值			152.18	69.06	50.47	33.06

注 1：市盈率倍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市盈率为负值的数据；

注 2：协鑫集成 2015 年度重组过程中产生金额较大的债务重组非经常性损益，静态市盈率、市盈率（TTM）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数据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3：以上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及各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由于标的公司预计在 2016 年的利润水平将比 2015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以 2016 年作为比较基数较为合理，按此计算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为 15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3、可比交易市盈率比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为主业公司的股权，选取 A 股市场 2014 年以来重大资产重组中包含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业务资产的可比交易，主要采用市盈率为指标，对目标资产估值水平与可比资产交易进行对比分析，作为判断目标资产估值合理性的参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期	标的资产整体市盈率 ^注		
				2015E	2016E	2017E
1	000591	桐君阁	2015 年 9 月 17 日	18.93	15.49	13.11
2	002506	协鑫集成	2015 年 6 月 4 日	16.05	13.86	13.22
均 值				17.49	14.67	13.16

注：标的资产整体市盈率=可比交易资产估值总数/盈利预测总数；以上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

由上表可见，可比交易标的资产按照盈利承诺首年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为 17.49 倍，本次交易标的按照盈利承诺首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5 倍，与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相近。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康奈特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0,129.23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 150,000 万元。

六、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本次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0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除息除权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3,291,137 股。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根据经天健会计师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备考财务报表，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上升 0.04 元。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天源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源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宁波康奈特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就本次交易事宜，2016年3月4日，公司与博威集团、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博威集团、谢朝春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资产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0,129.23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各方协商后确定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0,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的具体资产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整体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0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除息除权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3,291,137 股。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持有标的 公司股权 比例（%）	交易对价（元）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对价 （元）	发行股份支付 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 量（股）
博威集团	6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	-
谢朝春	21.9687	329,530,200.00	-	329,530,200.00	34,760,569
博众投资	7.0114	105,171,075.00	-	105,171,075.00	11,093,995
宏腾投资	4.4560	66,840,337.50	-	66,840,337.50	7,050,668
恒运投资	3.3360	50,039,662.50	-	50,039,662.50	5,278,445
宏泽投资	3.2279	48,418,725.00	-	48,418,725.00	5,107,460
合计	100.0000	1,500,000,000.00	900,000,000.00	600,000,000.00	63,291,137

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四、股份锁定期

（一）谢朝春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博威合金股份锁定期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 37 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谢朝春无需向博威合金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谢朝春对博威合金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谢朝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谢朝春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博威合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谢朝春所取得的博威合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谢朝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在其直系亲属或其本人担任博威合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博威合金股份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25%；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和宏泽投资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博威合金股份锁定期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博威合金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交易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自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博威合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博威合金即拥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的交割安排

对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三十日内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成为交易对方申请办理证券登记的手续，以及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支付现金的交割安排

对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部分，公司将于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之日起九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对方博威集团以现金全额补足；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七、盈利预测补偿

（一）补偿方案

交易对方博威集团、谢朝春确认，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1,700 万元、13,400 万元；2016-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700 万元、13,400 万元。

如果交易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间调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且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00 万元、13,400 万元、17,500 万元；2017-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00 万元、13,400 万元、17,500 万元。

如果未来博威集团和谢朝春按照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对博威合金进行补偿，计算补偿依据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

（二）补偿测算基准日和利润差额的确定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公司在补偿测算基准日后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盈利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博威集团、谢朝春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1、补偿计算

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甲方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每年实际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股份数} =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text{利润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frac{\text{标的公司作价}}{\text{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若实际股份补偿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标的公司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股份数。

（3）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谢朝春承诺在 2 个月内将等

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持有的股份数后博威合金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博威集团、谢朝春应向博威合金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因利润承诺期间公司以公积金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谢朝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前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3、补偿实施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则博威集团、谢朝春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①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数；②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按照前述约定实施补偿时，谢朝春优先以所持认购股份进行补偿；如谢朝春所持认购股份不足以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博威集团应在补偿义务发生

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谢朝春向公司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博威集团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超过 9 亿元。若博威集团应当履行补偿义务时无足够现金进行补偿，则博威集团将以所持股份进行补偿，应补足的股份数=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并由博威合金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博威集团股份补偿相关事宜参照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和实施。

博威集团、谢朝春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谢朝春在本次重组后仍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0%的股权，同时还将获得现金 9 亿元，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之外，还全资持有四家规模较大的生产性子公司，这些子公司能为博威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谢朝春均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在利润承诺期间，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谢朝春将合计保留不设权利限制的博威合金股票市值及现金不低于 12 亿元。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威合金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博威合金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博威合金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一）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相关议案；

(二)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相关议案；

(三) 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宜。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宁波康奈特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该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和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良好的政策环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宁波康奈特的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也未违反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按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6亿元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测算，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97,579,40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

天源评估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0039号《评估报告》,对宁波康奈特100%股权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150,129.23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宁波康奈特100%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150,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有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博威集团、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等合法拥有的宁波康奈特100%股权。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或其他对权属转移造成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康奈特将成为博威合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后,博威合金将快速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实现多产业布局和发展。由于宁波康奈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博威集团将太阳能光伏相关的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收购宁波康奈特将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目前宁波康奈特具有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规模化的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生产能力，拥有生产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技术积累，以及全球化的销售渠道。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康奈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①美国光伏市场需求较强

美国市场是标的公司最重要的目标市场。美国光伏市场在政府稳定的政策扶

持下增长快速,美国光伏研究机构 GTM Research 预计 2015 年新增装机 7.44GW, 2016 年美国光伏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将突破 10GW, 到 2017 年累计光伏装机容量有望达 40GW。2015 年 12 月,美国参众两院同意了延长 ITC 政策五年的修正案,原先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从 30%下调至 10%的 ITC 政策,将向后延长五年至 2022 年,并依照开始建设的时间给予不同额度的补贴,目前此修正案已经生效,这将掀起美国光伏产业新一轮投资热潮。根据 GTM Research 预测,ITC 政策延期将为 2016-2020 年美国光伏市场带来高达 25GW 的额外增量。同时,未来五年也是美国家庭屋顶、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的发展高峰期,年均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25.12%、29.70%,超过地面电站的增长速度,稳定、可预期的产业政策以及配套成熟的金融系统将为美国家庭和商业分布式太阳能市场快速成长提供重要的保障。

②宁波康奈特具有较强的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技术积累和储备

宁波康奈特已建立了一支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和生产管理人员,已将行业的前沿先进技术应用用于大规模的生产,产品光电转换率已超出国家行业标准。产品通过 TUV、CE、MCS、ETL 等产品质量认证,并通过了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的抗 PID 衰减测试、耐盐雾腐蚀测试、耐氨腐蚀测试等多项 TUV 实验室测试。目前还在积极实施 PERC 技术,进一步提高产品光电转换率。

③宁波康奈特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且目前还在产能扩张中

目前宁波康奈特已具备 280MW 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能力,且正在建设 380MW 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扩建项目,至 2016 年下半年,宁波康奈特将具备 660MW 的生产能力。

④宁波康奈特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

根据宁波康奈特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预计 2016 年度对上述客户的供货量将达到 323MW,而公司目前的产能为 280MW,因此订单量较为饱和,预计的供货量需考虑下半年的新增产能。

(2) 收购宁波康奈特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96 号),本次交易完成

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增长 46.18%，净资产将增长 14.68%，收入规模和净资产的增长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

(3) 收购宁波康奈特将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016 年 1 季度，宁波康奈特已实现净利润 2,910.01 万元，宁波康奈特承诺的 2016-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 亿元、1.17 亿元和 1.34 亿元。宁波康奈特 2016 年 1 季度的净利润一方面受春节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宁波康奈特 2016 年 1 季度的营业收入仅基于其 280MW 的产能，随着下半年增加的 380MW 产能的逐步发挥，宁波康奈特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博威集团为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的太阳能光伏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及国际化布局，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博威合金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博威合金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博威集团将与太阳能光伏相关的业务全部注入博威合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博威合金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博威集团、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等持有的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上述股权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它对权属转移造成限制的情况，股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总金额为 1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总金额的 100%。

2、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的为 9 亿元，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宁波康奈特银行贷款和关联方的借款、补充宁波康奈特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因此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3、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偿还宁波康奈特银行贷款和关联方的借款、补充宁波康奈特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上市公司自查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五、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股东冠峰亚太、鼎顺物流，交易对方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等均出具了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而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不存在不符合《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在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中，私募投资基金一般通过五种方式参与：一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中，作为发行对象；二是上市公司合并、分立申请中，作为非上市公司（吸并方或非吸并方）的股东；三是配套融资申请中，作为锁价发行对象；四是配套融资申请中，作为询价发行对象；五是要约豁免义务申请中，作为申请人。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为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等 5 名交易对方，公司拟单纯以现金方式购买博威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包括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对方——谢朝春不属于登记备案范围。其余非自然人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认定情况和办理备案情况如下：

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越南博威尔特的员工（或其近亲属），系由上述人员自愿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5]3578 号),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末, 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126,287.27	46.60	127,654.28	46.84	141,713.39	51.02
非流动资产	144,743.55	53.40	144,854.90	53.16	136,056.06	48.98
资产总额	271,030.83	100.00	272,509.18	100.00	277,769.45	100.00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 主要系在建工程、开发支出等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末, 公司资产中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16%和 53.40%, 变动不大。

(1) 流动资产构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末, 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8,298.00	6.57	14,613.85	11.45	22,758.48	1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0.61	0.36	484.63	0.38	297.85	0.21
应收票据	5,724.84	4.53	5,673.93	4.44	7,577.34	5.35
应收账款	29,920.93	23.69	30,773.02	24.11	30,442.12	21.48
预付款项	2,753.01	2.18	2,619.49	2.05	1,981.71	1.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693.61	0.55	649.84	0.51	734.80	0.52
存货	59,839.40	47.38	55,160.22	43.21	63,376.96	44.72
其他流动资产	18,596.87	14.73	17,679.32	13.85	14,544.12	10.26
流动资产合计	126,287.27	100.00	127,654.28	100.00	141,713.39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较为稳定，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53%、92.61%和 92.37%，为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2,758.48 万元、14,613.85 万元和 8,298.00 万元，不断减少，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带动库存备用金持续减少；②项目建设投入。

（2）非流动资产构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3,696.35	64.73	94,265.52	65.08	99,822.06	73.37
在建工程	33,259.55	22.98	32,588.74	22.50	17,339.07	12.74
无形资产	9,650.91	6.67	9,732.66	6.72	10,642.22	7.82
开发支出	4,676.37	3.23	4,609.95	3.18	2,609.55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28	0.58	862.80	0.60	626.46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7.09	1.81	2,795.24	1.93	5,016.70	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43.55	100.00	144,854.90	100.00	136,056.06	100.00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8,798.85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开发支出等增加较多，其中，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新建铜合金板带生产线以及职工宿舍等项目支出增加；开发支出上涨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大对“多元复杂耐磨铜合金项目”、“铜镍硅 C7025 项目”等的开发力度。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波动不大。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8,400.00	73.79	49,400.00	72.46	47,253.16	60.23
应付票据	435.23	0.66	435.23	0.64	-	-
应付账款	8,427.92	12.85	9,870.80	14.48	13,448.95	17.14
预收款项	2,023.19	3.08	2,100.64	3.08	1,685.48	2.15
应付职工薪酬	1,322.64	2.02	1,287.40	1.89	1,322.50	1.69
应交税费	98.04	0.15	294.52	0.43	75.76	0.10
应付利息	158.82	0.24	77.05	0.11	192.13	0.24
其他应付款	219.68	0.33	205.27	0.30	345.30	0.44
流动负债合计	61,085.54	93.12	63,670.91	93.39	64,323.29	81.99
长期借款	-	-	-	-	9,178.50	11.70
递延收益	4,465.45	6.81	4,503.12	6.61	4,955.17	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7	0.0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0.22	6.88	4,503.12	6.61	14,133.67	18.01
负债合计	65,595.76	100.00	68,174.03	100.00	78,456.96	100.00

2015 年末公司负债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0,282.9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度为了避免过多遭受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提前归还美元长期借款所致。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末，公司负债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3、偿债能力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24.20	25.02	28.25
流动比率（倍）	2.07	2.00	2.20
速动比率（倍）	1.09	1.14	1.22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度提前归还长期借款带动公司负债金额下降所致；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不大。

4、营运能力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9	9.54	10.11
存货周转率（次）	4.35	4.38	4.01

注：2016 年 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业务开展已经比较成熟，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维持在相对平稳的状态。

（二）盈利能力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成果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481.52	291,909.97	285,349.43
营业成本	20,900.21	259,628.63	253,025.43
营业利润	908.33	6,801.36	6,567.29
利润总额	1,118.48	7,810.11	7,974.12
净利润	1,006.02	7,050.23	6,93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02	7,050.23	6,934.6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349.43 万元和 291,909.97 万元，稳中有升；净利润分别为 6,934.61 万元和 7,050.2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33%和 11.06%，净利率分别为 2.43%和 2.42%，盈利能力基本保持平稳。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标的公司行业特点

标的公司行业特点、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05.13	10.58	6,841.36	10.47	1,334.49	2.90
应收账款	12,052.07	16.33	8,235.08	12.60	4,564.85	9.93
预付款项	1,617.00	2.19	1,216.00	1.86	170.01	0.37
其他应收款	933.10	1.26	1,003.81	1.54	2,368.85	5.15
存货	22,633.77	30.67	26,745.67	40.93	16,865.33	36.67
其他流动资产	282.98	0.38	389.63	0.60	172.45	0.37
流动资产合计	45,324.06	61.42	44,431.55	67.99	25,475.97	55.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052.50	27.18	19,855.63	30.38	20,029.85	43.55
在建工程	4,529.01	6.14	655.55	1.00	84.08	0.18
无形资产	14.51	0.02	14.36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400.30	0.54	393.55	0.60	403.46	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7.66	4.7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63.97	38.58	20,919.10	32.01	20,517.38	44.61
资产合计	73,788.03	100.00	65,350.65	100.00	45,993.35	100.00

（1）应收账款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最近一年及一期全部为 1 年以内，表明应收账款回款及时、质量较好，根据信用政策，标的公司为其贴牌加工的主要客户通常会向标的公司预付总代工费 5%的款项，尾款按照当月实际出货量发货前结清，或者在合格产品入库 7 天内结清货款，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

从应收账款客户结构看，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光伏制造商或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商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报告期末，标的公

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KH1024 注	4,149.82	32.71
2	Solar Solutions PV GmbH	3,144.58	24.79
3	Worldwide Energy and Manufacturing USA Co., Ltd	1,059.06	8.35
4	Calcom Solar	949.39	7.48
5	SUMEC NORTH AMERICA INC	846.90	6.68
	合计	10,149.76	80.01

注：因涉及保密条款，两个客户以标的公司内部代码显示，KH1024、KH1046 均位列 2014 年度 IHS 披露的全球组件供应商排名前十大，公司主要向其销售 OEM 电池组件或提供电池片及组件的委托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对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5% 计提；对 1-2 年的，按 10% 计提；对 2-3 年的，按 30% 计提；对 3 年以上的，按 80% 计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向日葵	0-10%	20%	50%	100%
拓日新能	5%	10%	30%	50-100%
亿晶光电	0-10%	30%	70%	100%
东方日升	5%	10%	20%	50-100%
*ST 海润	0-1%	10%	30%	50-100%
标的公司	5%	10%	30%	80.00%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从上表中看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

（2）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6,239.72	6,451.53	6,018.77
在产品	212.20	275.46	293.91
库存商品	16,181.84	20,018.68	10,552.64
合计	22,633.77	26,745.67	16,865.3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52.64 万元、20,018.68 万元和 16,181.84 万元，其中，2015 年末库存商品增幅较大。标的公司为了布局美国终端市场推广自主品牌，在 2015 年度新增储备大额库存，以避免较大的运输半径引发的周转不畅，满足美国市场快速反应的需要。随着标的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加，产品出货速度加快，表现为产销率的大幅升高（电池组件产销率从 2015 年度 75.30% 增至 2016 年 1 月 160.37%），带动 2016 年 1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较上年末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促使库存商品趋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向日葵	-	4.14	4.45
	拓日新能	-	0.98	0.74
	亿晶光电	-	5.16	4.24
	东方日升	-	5.12	5.30
	*ST 海润	-	9.44	7.76
	平均值	-	6.62	6.00
	标的公司	4.35	1.32	1.03

注：2016 年 1 月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标的公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包括：（1）标的公司生产基地位于越南，原材料采购（包括从中国境内、海外采购）、产品销售（销往欧美市场）均面临较大的运输半径，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2）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资源整合，逐渐实现包括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光伏电站等业务纵向的延伸和布局，其自身或关联实体运营的光伏电站能够更快地消化库存。而标的公司产业涉足时间较短，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市场开拓以获得业务订单，尤其在美国市场通过零售模式主打自主品牌，导致 2015 年度存货

储备较大，存货周转率偏低。随着产品认可度的提升以及业务量的快速攀升，标的公司产品出货速度不断加快，带动存货周转率持续优化，报告期末存货水平趋于正常。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4.08 万元、655.55 万元和 4,529.01 万元，其中，2016 年 1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为了扩充产能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业务订单需求，新建二期 380MW 生产线和厂房工程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1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3,467.66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为了配套新建二期 380MW 产能生产线而预先支付的机器设备采购款。

2、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康奈特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413.52	33.04	14,291.79	42.31	12,543.49	78.11
应付票据	6,738.41	15.45	6,967.27	20.63	1,987.64	12.38
应付账款	7,703.20	17.66	5,176.08	15.32	1,388.01	8.64
预收款项	674.06	1.55	1,227.43	3.63	27.92	0.17
应付职工薪酬	254.36	0.58	215.79	0.64	105.11	0.65
应交税费	75.02	0.17	121.97	0.36	1.65	0.01
应付利息	16.26	0.04	16.12	0.05	3.86	0.02
其他应付款	13,749.53	31.52	5,761.22	17.06	0.7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624.35	100.00	33,777.68	100.00	16,058.40	100.00
负债合计	43,624.35	100.00	33,777.68	100.00	16,058.40	100.00

（1）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等。2015 年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合计较上年末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所致。

（2）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均较上年末大幅增加，其中，2015 年末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产能扩张，生产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从博威集团（含下属子公司）获得的资金支持额度倍增；2016 年 1 月末增加额较多的主要原因：标的公司进行股权调整，整合博威集团下属与太阳能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导致新增应付博威集团业务转让款 3,953.63 万元，以及应付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业务转让款 6,122.34 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

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坏账准备主要按照账龄结构计提，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博威合金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00.40	114.03	363.71
存货跌价损失	-	-	255.70
合计	200.40	114.03	619.42

4、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1.31/ 2016 年 1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4	1.32	1.59
速动比率（倍）	0.52	0.52	0.54
资产负债率（%）	59.12	51.69	34.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58	6.21	-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23.91	-3,409.13	-16,177.4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下滑，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系：一方面，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攀升，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原材料采购量扩大带动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增加；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为了将博威集团下属与太阳能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整体纳入，导致新增应付博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业务转让款大幅上扬。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向日葵	0.90	0.82
	拓日新能	1.41	0.86
	亿晶光电	0.95	0.73
	东方日升	1.51	1.32
	*ST 海润	0.81	0.85
	平均值	1.12	0.91
	标的公司	1.32	1.59
资产负债率（%）	向日葵	58.89	62.70
	拓日新能	38.63	56.08
	亿晶光电	59.10	74.43
	东方日升	63.00	52.44
	*ST 海润	69.02	68.91
	平均值	57.73	62.91
	标的公司	51.69	34.9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仍处于较好水平。

经过前期市场开拓，标的公司产品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张，获取现金的能力持续增加，尤其从 2015 年 10 月开始，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均取得了大幅增长，2016 年 1 月，标的公司延续了上年四季度的良好趋势，经营业绩的增长推动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逐年上涨，表现出较好的上升势头。

5、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3	5.48	3.91
存货周转率（次）	4.35	1.32	1.03

注：2016 年 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逐年上升，其中，2016 年 1 月上述指标均增幅较大，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量主要来源于回款周期较短的客户，如前文所述，为其贴牌加工的主要客户通常会向标的公司预付总代工费 5%的款项，尾款按照当月实际出货量发货前结清，或者在合格产品入库 7 天内结清货款，回款周期较短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迅速增长提高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

存货周转率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度储备足额库存主打美国终端市场，随着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产品品质提升带来更多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标的公司产品出货不断加速所致。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向日葵	2.83	4.63
	拓日新能	2.54	1.95
	亿晶光电	5.31	4.96
	东方日升	2.53	2.29
	*ST 海润	2.09	2.15
	平均值	3.06	3.20
	标的公司	5.48	3.91
存货周转率（次）	向日葵	4.14	4.45
	拓日新能	0.98	0.74
	亿晶光电	5.16	4.24
	东方日升	5.12	5.30
	*ST 海润	9.44	7.76
	平均值	6.62	6.00
	标的公司	1.32	1.0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标的公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包括：（1）标的公司生产基地位于越南，原材料采购（包括从中国境内、海外采购）、产品销售（销往欧美市场）均面临较大的运输半径，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2）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资源整合，逐渐实现包括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光伏电站等业务纵向的延伸和布局，其自身或关联实体运营的光伏电站能够更快地消化库存。而标的公司产业涉足时间较短，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市场开拓以获得业务订单，尤其在美国市场通过零售模式主打自主品牌，导致 2015 年度存货储备较大，存货周转率偏低。随着产品认可度的提升以及业务量的快速攀升，标的公司产品出货速度不断加快，带动存货周转率持续优化，报告期末存货水平趋于正常。

6、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组件	10,843.56	100.00	34,353.49	97.93	8,931.77	100.00
电池片	-	-	727.04	2.07	-	-
合计	10,843.56	100.00	35,080.53	100.00	8,931.7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电池组件构成，其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7.93%和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区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美国	8,082.44	74.54%	32,700.04	93.21%	4,178.73	46.79%
欧洲	2,758.16	25.44%	1,959.34	5.59%	4,753.04	53.21%
其他	2.96	0.03%	421.15	1.20%	-	0.00%
合计	10,843.56	100.00%	35,080.53	100.00%	8,931.7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欧美市场，上述市场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8.80%和 99.97%。

（1）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合理性分析

①全球光伏行业景气度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健康发展

2013 年初以来，随着中国、美国和日本等光伏新兴市场的启动，全球光伏产业不断发展。根据美国 Solarbuzz 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光伏发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46GW，比 2013 年增长 16%，全球光伏产业增长趋势明显。据 GTM Research 预估，201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增至 59GW，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139GW，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70%。

在贸易壁垒导致光伏产能过剩、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的背景下，2013 年以来国内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亦持续加码，带动光伏装机快速增长。2014 年国内确立分布式光伏的发展方向，在政策支持、规划明确、分布式驱动下，2014 年度、2015 年度国内光伏装机持续增长，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 2014 年度、2015 年度（预估）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10.6GW、15GW。受到国内需求快速增长的拉动，光伏制造业产能利用率提升，2015 年下半年 51 家组件厂平均产能利用率达到 86.7%，供求矛盾逐步化解。2015 中国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约 15GW 创历史新高，累计装机约 43GW，累计装机容量已经跃居世界首位。

国内外市场强劲的需求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KH1024 注1	-	注2	注2		5,969.75	2,542.75
SSEC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1,618.88	6,528.23	-	783.01	6,893.02	-
KING SOLARMAN INC.	-	4,544.87	-	-	4,373.79	193.75
BOWAY NEW ENERGY GMBH	4,717.15		-	4,434.04	-	-
Solar Solutions PV GmbH	-	3,369.27	-	-	1,424.50	2,054.88
Calcom Solar	-	3,303.15	1,474.29	-	2,014.38	1,354.87
KH1046 注1	-	注3	注3	-	1,816.04	1,100.12
AXITEC LLC	2,695.28			2,699.35	203.77	-
ET Sola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356.86	306.52		298.80	1,897.37	306.42
Worldwide Energy and Manufacturing USA Co., Ltd	404.90	328.33	706.07	200.24	667.28	1,511.85
		1,400.8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c.	-	1,921.57	-	-	1,946.02	-
3XL SOLAR SOLUTIONS B.V.	215.38	-	-	223.76	-	-
小 计				8,639.21	27,205.90	9,064.64
营业收入合计				8,931.77	35,080.53	10,843.56
收入占比				96.72%	77.55%	83.59%

注 1：因涉及保密条款，此处以公司内部客户号列示。

注 2：公司与该客户签订框架协议，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OEM 预计出货量为 5MW/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预计出货量为 130MW/年。

注 3：公司与该客户签订框架协议，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OEM 预计出货量为 80MW/年；后签订 2016 年度合作框架合同，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底，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OEM 预计出货量为 132MW/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订单执行情况良好，较好的客户资源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快增长

2014 年以来，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增幅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日葵	10.97%	46.39%
拓日新能	33.38%	-46.36% ^注
亿晶光电	51.38%	20.78%
东方日升	78.15%	36.44%
*ST 海润	22.80%	4.20%
平均值	39.34%	12.29%

注：2014 年度，拓日新能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因国内电站指标落实延迟，公司为保证自身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减少了对外 EPC 工程服务和光伏组件销售。

2014 年以来，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不同程度的增长，进入 2015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规模呈现较快的扩张速度，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趋势是基本相符的。

综上所述，基于国内外市场较为强劲的需求，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具备快速增长的市场条件；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判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是合理的。

（2）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大规模销售的原因分析

强劲的市场需求和有利的竞争格局为标的公司收入增长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在美国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政策刺激下，2015 年度美国光伏市场仍保持 2010 年以来的高速增长势头，根据 GTM Research 预测 2015 年度美国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同比增长达 19.08%。与此同时，在欧美“双反”政策打压下，国际光伏产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中国大陆光伏产能出口受限，此举对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地区的光伏制造企业提供了机会，其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增强。

标的公司自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至 2015 年 9 月以前尚处于市场拓展期，经过一年多的生产运营，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同时，宁波康奈特

组建了全球化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逐步建立，随着其产品认可度提高，在需求旺盛的市场环境中，销售订单快速增长，出货量、销售收入从 2015 年 4 季度开始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14-201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分月产品（含电池片和组件）销量、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MW、万元

月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1 月	-	-	7.75	3,089.59	30.33	10,772.72 ^注
2 月	-	-	0.97	407.05	17.52	5,451.93
3 月	-	-	6.22	1,665.54	25.64	9,320.56
4 月	-	-	2.59	1,004.68	-	-
5 月	-	-	0.11	49.14	-	-
6 月	-	-	2.01	785.48	-	-
7 月	2.50	1,002.30	7.64	2,611.59	-	-
8 月	7.85	3,022.28	3.65	1,270.94	-	-
9 月	6.46	2,501.64	8.29	2,993.01	-	-
10 月	3.45	1,342.05	13.10	4,573.35	-	-
11 月	0.50	188.15	14.17	4,630.77	-	-
12 月	2.94	875.34	33.99	11,999.39	-	-
合计	23.71	8,931.77	100.49	35,080.53	73.49	25,545.20

注：与天健审[2016]786 号《审计报告》中 2016 年 1 月销售收入差异系 1 月、1-3 月平均汇率造成。

由上表可见，从 2015 年四季度开始，标的公司产品月销量分别达到 13.10MW、14.17MW、33.99MW、30.33MW、17.52MW、25.64MW，销量的大幅增长带动销售收入较以前月份成倍扩大。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843.56	35,080.53	8,931.77
毛利润	1,897.35	6,329.15	275.00
营业利润	1,265.42	1,330.24	-2,441.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355.89	19.36
营业外支出	6.05	31.32	17.84
利润总额	1,259.37	1,654.81	-2,440.01
净利润	1,225.21	1,539.67	-2,440.0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增长。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是否会稳定并保持快速增长；（2）标的公司能否保持较强的销售能力、优秀的服务能力，同时，建设较为充足的产能以保证优质的产品供给。

3、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来源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1,897.35	6,329.15	275.00
营业利润	1,265.42	1,330.24	-2,441.53
营业外收入	-	355.89	19.36
营业外支出	6.05	31.32	17.84
利润总额	1,259.37	1,654.81	-2,440.01
所得税费用	34.16	115.14	-
净利润	1,225.21	1,539.67	-2,440.01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越南博威尔特根据越南的政策收到海关退回的关税，以及国内水利建设基金返还等，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40.01 万元、1,539.67 万元和 1,225.2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

（1）下游需求增加，促进标的公司收入增长较快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销售，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

制造加工，产品主要销售区域覆盖美国、欧洲等太阳能光伏产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伴随着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不断发展，标的公司下游太阳能光伏制造商、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商的需求扩张是影响其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最重要因素。

①近年来，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整体规模保持持续上涨的趋势。进入 2013 年，中国、美国和日本等光伏市场的兴起带动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继续向前发展，Solarbuzz 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光伏发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46GW，比 2013 年增长 16%。据 GTM Research 预测，201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64GW，至 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139GW，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70%。

②标的公司主要目标市场——美国光伏产业快速成长，在美国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推行的各项政策刺激下，2010 年以来美国光伏市场长期保持高速增长，2010-2014 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0%。根据 GTM Research 预测，至 2016 年美国光伏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将突破 10GW，同时，未来五年也是美国家庭屋顶、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的发展高峰期，年均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25.12%、29.70%，超过地面电站的增长速度，稳定、可预期的产业政策以及配套成熟的金融系统将为美国家庭和商业分布式太阳能市场快速成长提供重要的保障。

（2）规模效益，引发期间费用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31.77 万元、35,080.53 万元和 10,843.5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92.76%和 270.93%（年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300.86	2.77	2,041.76	5.82	932.67	10.44
管理费用	259.66	2.39	2,538.10	7.24	483.68	5.42
财务费用	-128.99	-1.19	305.02	0.87	680.75	7.62
合计	431.53	3.98	4,884.87	13.92	2,097.09	23.4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虽然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绝对金额不断增长，但由于规模

效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表明标的公司前期投入逐步产生效益，经营逐步稳健，产生利润的能力不断增强。

(3) 标的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越南，越南是发展中国家，工资水平低，正处于人口红利释放期，同时电费能源价格较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4) 标的公司地处良好的贸易环境，越南属于东盟国家，是 TPP 缔约的成员，享受国际贸易各项优惠待遇，越南本国对新能源产业高度重视，标的公司在当地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免增值税、关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使标的公司具备国际竞争优势。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A)	10,843.56	35,080.53	8,931.77
营业成本 (B)	8,946.20	28,751.39	8,656.77
营业毛利 (C=A-B)	1,897.35	6,329.15	275.00
综合毛利率 (D=C/A)	17.50%	18.04%	3.08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池组件	1,897.80	100.02	6,151.25	97.19	275.00	100.00
电池片	-0.45	-0.02	177.89	2.81	-	-
合计	1,897.35	100.00	6,329.15	100.00	275.00	100.00

从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获取业务订单，推动销售数量、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大幅增长。

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电池组件，其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7.19%和 100.02%，

毛利集中度高，且毛利结构稳定。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组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W

项目	2016 年 1 月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7.50%	-0.41%	17.91%	14.83%	3.08%

报告期内，电池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3.08%、17.91%和 17.50%，其中，2015 年度电池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上升，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电池组件毛利率相对稳定。

标的公司生产基地自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2014 年度，因量产初期生产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大，故产品成本较高，处于微利状态；同时，生产工艺成熟度和经验积累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当期碎片率相对较高，在上述主要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导致 2014 年度电池组件毛利率较低。

2015 年度，随着电池组件生产进入批量化阶段，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推动 2015 年度电池组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14.83%。

标的公司电池组件主要包括：①打造自主品牌向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商、光伏产品经销商直接销售；②为全球知名光伏制造商贴牌生产、委托加工，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电池组件中各类业务模式销售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自主品牌	20.25%	18.90%	28.82%	17.89%
贴牌生产（OEM）	69.61%	17.00%	65.11%	17.89%
委托加工	10.15%	18.13%	6.07%	18.15%
合计	100.00%	17.50%	100.00%	17.91%

由上表可见，贴牌生产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但业务订单充足，销售占比较大，2016 年 1 月，其销售占比继续攀升，其较大的销售占比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电池组件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导致 2016 年 1 月电池组件毛利率较上年度回

落 0.41 个百分点。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毛利率 _注	净利率 _注
向日葵 (300111.SZ)	生产、销售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站投资运行和销售，涉足电池片及组件、硅片、发电和电站出售等业务	22.55%	4.81%
拓日新能 (002218.SZ)	生产、销售各类太阳能光伏产品、光热产品以及应用产品等，涉足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太阳能应用产品及供电系统、光伏太阳能玻璃等业务	27.37%	4.27%
亿晶光电 (600537.SH)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发电，涉足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硅片、发电等业务	19.27%	4.71%
东方日升 (300118.SZ)	专注于太阳能及节能事业，涉足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EVA 胶膜、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电站等业务	20.27%	6.50%
*ST 海润 (600401.SH)	以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和生产为基础，业务涉足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太阳能电站等	17.96%	1.54%
平均值	-	21.48%	5.07%
标的公司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晶硅电池片及组件	18.04%	4.39%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Wind 资讯；

注 2：*ST 海润 2015 年度净利率明显偏低，不具有可比性，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平均值为剔除*ST 海润后的指标。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较标的公司相对单一的业务种类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已经基本形成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发电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涉及业务广泛，其中，太阳能电站业务毛利率水平高、盈利能力强，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业务盈利能力欠缺的短板，使得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保持较为有利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标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环境相适应，是合理的。

5、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43.56	35,080.53	8,931.77
减：营业成本	8,946.20	28,751.39	8,65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0.02
销售费用	300.86	2,041.76	932.67
管理费用	259.66	2,538.10	483.68
财务费用	-128.99	305.02	680.75
资产减值损失	200.40	114.03	619.42
二、营业利润	1,265.42	1,330.24	-2,441.53
加：营业外收入	-	355.89	19.36
减：营业外支出	6.05	31.32	17.84
三、利润总额	1,259.37	1,654.81	-2,440.01
减：所得税费用	34.16	115.14	-
四、净利润	1,225.21	1,539.67	-2,440.01

其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详见前文“1、营业收入分析”和“4、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1）销售费用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租赁费、报关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9%、84.48%和 84.66%，较为平稳，标的公司各年度（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66.24	716.01	575.03
租赁费	44.49	432.23	3.31
折旧摊销	32.85	93.84	0.78
报关费	32.23	384.52	157.17
差旅费	11.74	192.03	72.13
业务招待费	4.03	16.55	4.05
广告宣传费	3.95	129.78	35.4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1.39	10.24	1.07
中介服务费	-	57.53	83.28
其他费用	3.93	9.03	0.41
合 计	300.86	2,041.76	932.67

2015 年度，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快速扩大，带动运输费、报关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增长。2015 年以来，租赁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为了布局美国终端市场，在美国储备大额库存，导致仓储租赁费用大幅增加；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参与贸易会展、广告营销进行产品、品牌市场推广，使得广告宣传费在报告期内不断上扬。

标的公司产品大规模销售始于 2015 年四季度，为了增强产品在客户端的信任度，降低经营风险，标的公司为产品购买质量保险，导致保险费摊销金额在 2015-2016 年大幅攀升。

2016 年 1 月，标的公司业务量持续上涨，产品出货速度加快，推动运输费等费用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 月 ^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日葵	-	2.04	2.38
拓日新能	-	5.65	8.21
亿晶光电	-	4.49	4.07
东方日升	-	3.24	3.31
*ST 海润	-	2.89	2.66
平均值	-	3.66	4.13
标的公司	2.77	5.82	10.4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无法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的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指标，但逐年大幅降低，至 2016 年 1 月，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且不断加强对各项费用的管控，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已回归行业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性支出、研发费、办公支出和服务咨询费等，上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7%、85.22%和 90.8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性支出	125.51	1,054.03	233.69
研发费	98.11	908.91	-
办公支出	10.54	84.61	99.98
折旧摊销	5.41	84.98	16.95
污泥处理费	5.23	83.82	10.97
业务招待费	3.77	35.86	15.57
租赁费	2.63	36.27	6.71
报关费	1.92	40.49	-
差旅费	1.89	33.89	15.80
服务咨询费	1.81	115.43	49.25
税金费用	1.45	6.65	5.68
水电费	0.43	8.04	13.57
其他费用	0.95	45.11	15.49
合 计	259.66	2,538.10	483.68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持续增长，带动工资性支出逐年上升；同时，业务量的快速提升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持续增加。

标的公司为了保持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满足客户的产品研发需求，研发团队扩充、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研发费用在 2015 年度大幅上涨。

2015 年以来，标的公司资产规模扩张明显，促使折旧摊销费用从 2015 年开始大额增加。宁波康奈特负责为越南博威尔特在中国境内采购硅片等原材料，自 2015 年成立以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订单的不断获取，越南博威尔特借助宁波康奈特从中国境内采购原材料的需求旺盛，最终导致越南博威尔特原材料进口报关费用增加。

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尤其针对美国市场和美国博威尔特，需要聘请各类中介机构处理日常经营事务，使得服务咨询费在报告期内逐年攀升。

越南博威尔特于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生产工厂每月定期进行污泥处理，以便符合越南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污标准，因此污泥处理费随产量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 月 ^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日葵	-	7.31	7.95
拓日新能	-	11.49	12.85
亿晶光电	-	5.13	6.90
东方日升	-	5.26	5.26
*ST 海润	-	10.22	12.18
平均值	-	7.88	9.03
标的公司	2.39	7.24	5.4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无法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的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指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5.66	317.36	149.55
利息收入	-0.06	-2.82	-2.24
汇兑损益	-179.04	-76.22	510.22
手续费	4.45	66.69	23.22
合计	-128.99	305.02	680.75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滑，主要均系汇兑损益影响，其中，2014 年度欧元贬值导致当年度德国市场销售货款产生大额汇兑损失；而 2016 年 1 月美元升值带动当期美国市场产品收入获得一定的汇兑收益。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355.89	19.36
营业外支出	6.05	31.32	17.8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05	324.57	1.5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	351.46	19.36
其中：关税返还	-	327.94	1.52
出口补贴	-	14.82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	8.70	17.84
其他	-	4.44	-
合计	-	355.89	19.36

其中，2015 年度关税返还金额较大，系越南博威尔特根据越南的政策收到海关退回的关税。

（四）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91	-3,409.13	-16,177.43
净利润	1,225.21	1,539.67	-2,440.0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表现为新设企业盈利能力的差异以及前期的生产备货，与标的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相匹配，具体而言，标的公司自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至 2015 年 9 月以前尚处于市场拓展期，尤其是为美国终端消费市场的生产备货需要其不断增加原材料的采购支出，导致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标的公司产品大规模销售始于 2015 年四季度，经过前期市场开拓，产品认可度得到提升实现加速出货，获取现金的能力不断增强，使得标的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已经接近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且当年度已实现盈利。

2016 年 1 月，标的公司延续了上年四季度的上升势头，产品销售端的良好表现推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远远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大幅上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96 号），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1、财务情况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增长率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8.00	16,103.13	94.06%	14,613.85	21,455.21	4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0.61	460.61	0.00%	484.63	484.63	0.00%
应收票据	5,724.84	5,724.84	0.00%	5,673.93	5,673.93	0.00%
应收账款	29,920.93	41,973.00	40.28%	30,773.02	39,008.09	26.76%
预付款项	2,753.01	4,370.01	58.74%	2,619.49	3,835.49	46.42%
其他应收款	693.61	1,626.72	134.53%	649.84	1,653.65	154.47%
存货	59,839.40	82,473.17	37.82%	55,160.22	81,905.88	48.49%
其他流动资产	18,596.87	18,879.84	1.52%	17,679.32	18,068.95	2.20%
流动资产合计	126,287.27	171,611.34	35.89%	127,654.28	172,085.83	34.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增长率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增长率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3,696.35	113,748.84	21.40%	94,265.52	114,121.16	21.06
在建工程	33,259.55	37,788.56	13.62%	32,588.74	33,244.29	2.01%
无形资产	9,650.91	9,665.42	0.15%	9,732.66	9,747.02	0.15%
开发支出	4,676.37	4,676.37	0.00%	4,609.95	4,609.9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400.30	-	-	393.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28	833.28	0.00%	862.80	862.8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7.09	6,094.76	132.00%	2,795.24	2,795.24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43.55	173,207.52	19.67%	144,854.90	165,774.00	14.44%
资产总计	271,030.83	344,818.86	27.22%	272,509.18	337,859.83	23.98%

本次交易前，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6.60%，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9.77%，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有所上升。

本次交易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3.40%，本次交易后，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0.2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

总体来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271,030.83 万元增加至 344,818.86 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了 73,788.03 万元，增幅为 27.22%。

综上所述，备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大，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资产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并处于较为稳健的状态。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增长率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00.00	62,813.52	29.78%	49,400.00	63,691.79	28.93%
应付票据	435.23	7,173.64	1548.24%	435.23	7,402.50	1600.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增长率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增长率
应付账款	8,427.92	16,131.12	91.40%	9,870.80	15,046.88	52.44%
预收款项	2,023.19	2,697.26	33.32%	2,100.64	3,328.07	58.43%
应付职工薪酬	1,322.64	1,577.01	19.23%	1,287.40	1,503.19	16.76%
应交税费	98.04	173.07	76.52%	294.52	416.49	41.41%
应付利息	158.82	175.08	10.23%	77.05	93.16	20.92%
其他应付款	219.68	13,969.21	6258.93%	205.27	5,966.49	2806.65%
流动负债合计	61,085.54	104,709.89	71.42%	63,670.91	97,448.59	53.0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465.45	4,465.45	0.00%	4,503.12	4,503.1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7	44.77	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0.22	4,510.22	0.00%	4,503.12	4,503.12	0.00%
负债总计	65,595.76	109,220.12	66.50%	68,174.03	101,951.71	49.5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65,595.76 万元增加至 109,220.12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了 43,624.35 万元，增幅为 66.50%，增幅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金额的增加，标的公司上述科目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二、（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相关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结构主要变化如下：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的占比均较高。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61,085.54 万元增加至 104,709.89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由交易前的 93.12% 上升至 95.87%，流动负债仍为公司负债的主要部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有所上升，但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仍保持较合理的结构。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博威合金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24.20	31.67	25.02	30.18
流动比率（倍）	2.07	1.64	2.00	1.77
速动比率（倍）	1.09	0.85	1.14	0.93

因合并标的公司带来资产的增长幅度低于负债的增长幅度，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由于流动资产增长小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速动比例有所下降，但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4) 资产周转能力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0.85	9.54	8.38
存货周转率（次）	0.36	0.36	4.38	3.5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了一定程度上升，对上市公司资产营运能力影响较小。

2、盈利能力

(1) 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增长率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23,481.52	34,325.07	46.18%	291,909.97	326,990.50	12.02%
减：营业成本	20,900.21	29,846.41	42.80%	259,628.63	288,380.02	11.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7	0.07	0.00%	387.90	387.90	0.00%
销售费用	595.91	896.77	50.49%	5,582.25	7,624.00	36.58%
管理费用	1,236.08	1,495.74	21.01%	14,568.56	17,106.66	17.42%
财务费用	158.32	29.33	-81.47%	2,878.54	3,183.55	10.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增长率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增长率
资产减值损失	-68.13	132.27	-294.15%	1,916.45	2,030.48	5.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09	424.09	0.00%	390.78	390.78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83	-174.83	0.00%	-537.07	-537.07	0.00%
二、营业利润	908.33	2,173.75	139.31%	6,801.36	8,131.60	19.56%
加：营业外收入	260.04	260.04	0.00%	1,439.99	1,795.88	24.72%
减：营业外支出	49.89	55.94	12.13%	431.23	462.55	7.26%
三、利润总额	1,118.48	2,377.85	112.60%	7,810.11	9,464.92	21.19%
减：所得税费用	112.46	146.62	30.37%	759.88	875.02	15.15%
四、净利润	1,006.02	2,231.23	121.79%	7,050.23	8,589.91	21.84%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所上升。公司 2016 年 1 月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23,481.52 万元增加到 34,325.07 万元，增幅为 46.18%。2016 年 1 月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1,006.02 万元增加到 2,231.23 万元，增幅为 121.7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销售毛利率将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盈利指标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盈利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博威合金	备考数
销售毛利率（%）	10.99	13.05	11.06	11.81
销售净利率（%）	4.28	6.50	2.42	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33	0.3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基本每股收益上升。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

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现有资产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71,030.83	344,818.86	73,788.03	27.22%
所有者权益	205,435.07	235,598.74	30,163.68	14.68%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宁波康奈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资产总额由 271,030.83 万元增长至 344,818.86 万元，增长率为 27.22%；所有者权益由 205,435.07 万元增长至 235,598.74 万元，增长率为 14.68%。公司资产规模的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抓住太阳能光伏市场发展机遇，丰富公司产业结构，实现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精度有色合金棒、线、板带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环保、节能、高性能、替代为主导的四大合金材料领域已初步形成了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高速列车、电子通讯、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精密模具、引线框架、家电、五金卫浴等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康奈特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新能源产业。通过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的注入，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新材料业务”进阶为“新材料业务+新能源业务”，形成双轮驱动的产业格局和多元化的业务平台。同时，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开启国际化进程，有利于充分利用全球市场的优势资源，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经济效益。

考虑到标的资产良好的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升，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的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2016 年 1 月				
营业收入	23,481.52	34,325.07	10,843.56	46.18%
利润总额	1,118.48	2,377.85	1,259.37	112.60%
净利润	1,006.02	2,231.23	1,225.21	121.79%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1,909.97	326,990.50	35,080.53	12.02%
利润总额	7,810.11	9,464.92	1,654.81	21.19%
净利润	7,050.23	8,589.91	1,539.67	21.84%

3、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 1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 15 亿元，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向博威集团支付现金 9 亿元。如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全部以银行借款的方式增加负债 9 亿元，模拟重组完成后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上市公司	271,030.83	205,435.07	24.20%
标的公司	73,788.03	30,163.68	59.12%
重组完成后	434,818.86	235,598.74	45.82%

根据 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0.73%。即使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情况下，公司以银行贷款支付交易对价，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资产负债率过高，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

光伏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截至目前，越南博威尔特已具备 280MW 的光伏电池和组件的生产能力，根据投资进度，越南博威尔特到 2016 年下半年

将具有 660MW 的生产能力，新增产线目前正处于建设期。标的公司目前的负债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和关联方的借款，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关联方的借款短期内不能偿还，但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短期的正常运营。下表为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2014 年报）	资产负债率（2015 年报）
002506.SZ	协鑫集成	89.58%	75.77%
300111.SZ	向日葵	62.70%	58.89%
002218.SZ	拓日新能	56.08%	38.63%
600537.SH	亿晶光电	74.43%	59.10%
300118.SZ	东方日升	52.44%	63.00%
600401.SH	*ST 海润	68.91%	69.02%
平均值		67.36%	60.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其中拓日新能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再融资约 12 亿元，亿晶光电 2015 年 1 月再融资约 12 亿元。标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发展所需资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即使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前提下，随着标的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需补充投入，资产负债率可能将小幅上升，但仍将处于合理的水平，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

但从长期来看，未来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可能需要进一步扩大，也可能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对应的厂房、设备、采购金额、客户欠款、研发投入等都可能持续增加，标的公司除了依靠自身的盈利积累之外，需要通过资本市场等外部融资渠道筹集发展所需的资金。

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 1 亿元、1.17 亿元、1.34 亿元。即使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以银行贷款 9 亿元向博威集团支付对价，按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并适当上浮 4.5%计算，每年需支付的财务费用为 4,050 万元，且银行贷款利息可税前抵扣，按公司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实际减少公司净利润 3,442.50 万元，按本报告书确定的发行价，假设公司 2016-2018 年度现有业务净利润保持在 2015 年度水平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上市公司净利润	7,050.23	7,050.23	7,050.23	7,050.23
额外增加的财务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3,442.50	-3,442.50	-3,442.50
标的公司净利润	-	10,000.00	11,700.00	13,400.00
重组完成后净利润		13,607.73	15,307.73	17,007.73
股本（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前提下）（万股）	21,500	49,329.1137 ^注	49,329.1137 ^注	49,329.1137 ^注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31	0.34

注：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除息除权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3,291,137 股。

由上表可知，即使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前提下，公司以银行借款向博威集团支付现金 9 亿元，在标的资产实现承诺利润的前提下，假设重组在 2016 年度完成，则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比例达到 93.01%，每股收益（复权后）提高比例达到 68.25%。

此外，公司重组完成后，业务领域从“新材料”拓展到“新材料+新能源”的双轮驱动业务模式，分散了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从地域看，公司从中国本土深入拓展到越南、美国、欧洲等地，迈出了国际化经营的重要一步，公司将以全球化的眼光进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和整合全球各地优质资源服务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

因此，即使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前提下，公司重组完成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的水平，不会对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资产通过全球化的资源整合已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即使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大幅提高，同时公司将形成“新材料+新能源”的双轮驱动模式，也将迈出国际化经营的重要一步，为公司未来整合全球各地优质资源服务于上市公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博威集团不存在通过本次重组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博威合金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2016.1.31/2016 年 1 月			
总资产（万元）	271,030.83	344,818.86	2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05,435.07	235,598.74	14.68%
营业收入（万元）	23,481.52	34,325.07	46.18%
利润总额（万元）	1,118.48	2,377.85	11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06.02	2,231.23	121.79%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93.49%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2,509.18	337,859.83	2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04,335.15	235,908.12	15.45%
营业收入（万元）	291,909.97	326,990.50	12.02%
利润总额（万元）	7,810.11	9,464.92	2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050.23	8,589.91	21.84%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6.29%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到标的资产良好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一定提升，每股收益实现增厚，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和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初步计划，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和减少未来资本性支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整合的顺利实施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新增或变更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不变。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对宁波康奈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6 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为了跟踪宁波康奈特 2016 年 1-3 月的业绩实现情况，天健会计师对宁波康奈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935 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宁波康奈特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3 月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5,324.06	44,431.55	25,47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63.97	20,919.10	20,517.38
资产总计	73,788.03	65,350.65	45,993.35
流动负债合计	43,624.35	33,777.68	16,058.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3,624.35	33,777.68	16,05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63.68	31,572.97	29,934.95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843.56	35,080.53	8,931.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1,265.42	1,330.24	-2,441.53
利润总额	1,259.37	1,654.81	-2,440.01
净利润	1,225.21	1,539.67	-2,44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21	1,539.67	-2,440.01

宁波康奈特经审计的 2016 年 1-3 月简要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5,545.20
营业利润	2,927.23
利润总额	2,910.01
净利润	2,91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0.01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91	-3,409.13	-16,17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4.58	-2,002.55	-18,90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7.43	9,375.98	35,510.85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与太阳能相关的业务演变过程

报告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与太阳能业务相关的经营实体为博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越南博威尔特。

第一阶段（2014 年度）：越南博威尔特成立于 2013 年 9 月，并于 2014 年 7 月建成投产，业务发展初期，考虑到博威集团知名度较高、综合实力较强，越南博威尔特的原材料主要先由博威集团采购，再通过博威集团下属子公司宁波赛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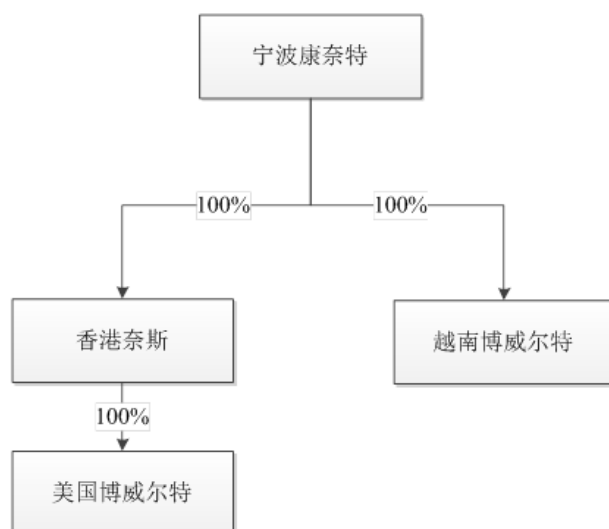
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赛佛尔”）出口销售给越南博威尔特，越南博威尔特亦根据人民币汇率等变动情况自行采购部分原材料，经由越南博威尔特生产加工完毕对外直销销售。

第二阶段（2015 年度）：由于宁波赛佛尔注册地不在宁波市鄞州区（博威集团和博威合金注册地），申请退税手续较复杂，因此博威集团于 2015 年 1 月在宁波市鄞州区投资设立宁波康奈特，承继了宁波赛佛尔为越南博威尔特转售出口原材料的业务，宁波赛佛尔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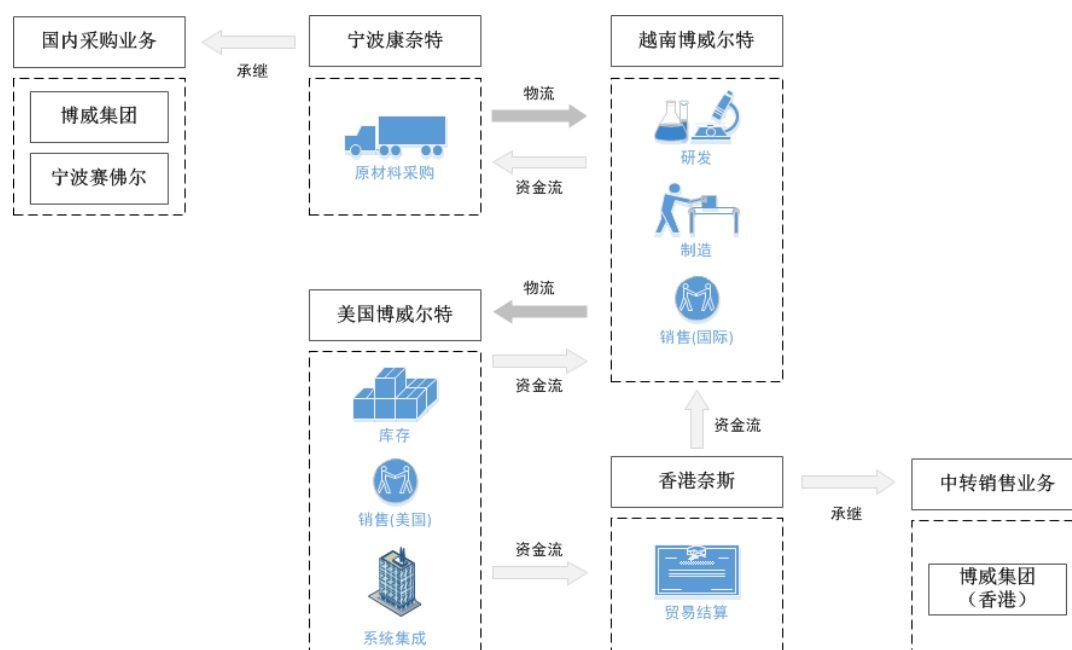
而在销售端，面对主要目标市场——美国市场，博威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博威集团（香港）于 2015 年 2 月投资设立美国博威尔特，至此，美国地区的自主品牌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开始由美国博威尔特负责，美国地区的主要 OEM 客户以及少量自主品牌客户、其他地区客户依旧由越南博威尔特直销销售。在此过程中，借助香港地区资金融通、税务筹划等方面的便利性，由博威集团（香港）完成越南博威尔特、美国博威尔特之间的部分中转销售业务，其中，销售回款资金由美国博威尔特经由博威集团（香港）回流越南博威尔特，而货物流则由越南博威尔特直接发往美国博威尔特。

第三阶段（2016 年 1 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股权架构调整。首先，基于股权交割便利、税务等主要因素，选择境内实体宁波康奈特作为股权收购平台；其次，宁波康奈特于 2016 年 1 月投资设立香港奈斯，作为未来连接越南博威尔特、美国博威尔特之间的中转业务枢纽；最后，签订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业务转让协议，由宁波康奈特、香港奈斯分别收购生产基地越南博威尔特、销售公司美国博威尔特 100%股权，同时，为了保证与太阳能相关资产、业务的完整性，提高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宁波康奈特、香港奈斯分别承继原由博威集团、博威集团（香港）拥有的境内原材料采购、境外产品销售等中转业务。

搭建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宁波康奈特下属越南博威尔特、香港奈斯和美国博威尔特三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宁波康奈特负责为越南博威尔特在中国境内采购硅片等原材料，报告期内承继原由博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赛佛尔拥有的境内原材料采购业务；越南博威尔特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也根据人民币汇率等变动情况自行采购部分原材料；而美国市场的销售主要由香港奈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博威尔特负责，报告期内，香港奈斯承继了原由博威集团（香港）拥有的中转销售业务。与太阳能业务相关的经营实体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2、合并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与太阳能业务相关的经营实体包括宁波康奈特、越南博威尔特、

香港奈斯、美国博威尔特，以及博威集团、下属子公司宁波赛佛尔（已注销）国内采购业务，博威集团（香港）中转销售业务等，上述公司均为博威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或孙公司），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主体	成立时间	业务性质	备注
1	宁波康奈特	2015.1.21	国内原材料采购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越南博威尔特	2013.9.11	境外生产基地	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增加子公司，自报告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香港奈斯	2016.1.4	中转销售业务	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美国博威尔特	2015.2.3	美国市场销售	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增加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博威集团国内原材料采购业务	-	-	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自业务发生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业务承继后不再纳入，包括2014-2016年1月
6	宁波赛佛尔国内原材料采购业务	2015年12月注销	-	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自业务发生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业务承继后不再纳入，包括2014-2015年度
7	博威集团（香港）中转销售业务	-	-	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自业务发生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业务承继后不再纳入，包括2015-2016年1月

(1)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合并过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业务主体	营业收入总额	合并抵销收入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越南博威尔特	8,931.77	-	8,931.77
博威集团国内原材料采购业务	19,009.97	19,009.97	-
宁波赛佛尔国内原材料采购业务	20,649.88	20,649.88	-
合 计	48,591.62	39,659.85	8,931.77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业务主体	营业收入总额	合并抵销收入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宁波康奈特	18,530.69	18,530.69	-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业务主体	营业收入总额	合并抵销收入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越南博威尔特	48,603.26	23,892.31	24,710.95
美国博威尔特	10,068.76	-	10,068.76
博威集团国内原材料采购业务	19,385.08	19,385.08	-
宁波赛佛尔国内原材料采购业务	1,676.52	1,375.70	300.82
博威集团（香港）中转销售业务	22,594.41	22,594.41	-
合 计	120,858.72	85,778.19	35,080.53

单位：万元

2016 年 1 月			
业务主体	营业收入总额	合并抵销收入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宁波康奈特	6,137.36	6,137.36	-
越南博威尔特	8,434.84	782.50	7,652.34
美国博威尔特	3,191.22	-	3,191.22
博威集团国内原材料采购业务	633.77	633.77	-
合 计	18,397.18	7,553.63	10,843.56

(2) 合并报表净利润合并过程

单位：万元

业务主体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各单体净利润：			
宁波康奈特	6.51	-96.55	-
越南博威尔特	899.47	2,797.72	-1,771.55
美国博威尔特	1.18	-1,658.19	-
香港奈斯	-921.19	-	-
博威集团国内原材料采购业务	182.99	674.35	-503.47
宁波赛佛尔国内原材料采购业务	-	928.88	-928.88
博威集团（香港）中转销售业务	945.35	-834.36	-
简单加计数	1,114.31	1,811.85	-3,203.90
减：未实现毛利抵销	-226.23	1,345.53	358.86
减：坏账准备抵销	115.33	-1,073.35	-1,122.75
抵销后净利润	1,225.21	1,539.67	-2,440.01

（五）会计师对交易标的业绩的核查情况

天健会计师委派项目组成员前往越南和美国，对越南博威尔特和美国博威尔特开展境外业务现场审计。

针对宁波康奈特报告期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产能、产销量、收入成本确认、存货及客户真实性等方面，天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在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公司的销售收入执行实质性程序，包括实质性分析程序和细节测试。分期比较公司销售收入数量、金额和毛利率，分期比较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结合财务账面分析合同的执行情况；测试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追查至公司相应的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测试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记录，抽取部分收款回单，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同时与销售合同等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在信用期内收回货款；核查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抽取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针对往来款期末余额和当期销售额向公司主要客户发函询证，核实其真实及准确性。

宁波康奈特报告期内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1、营业收入”。

通过函证及替代程序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的核实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核实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	10,843.56	35,080.53	8,931.77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	4,008.41	23,902.95	1,464.79
通过抽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原始单据和核查回款情况等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5,314.58	2,332.20	6,570.55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占收入金额的比例	85.98%	74.79%	89.96%

(2) 应收账款余额核实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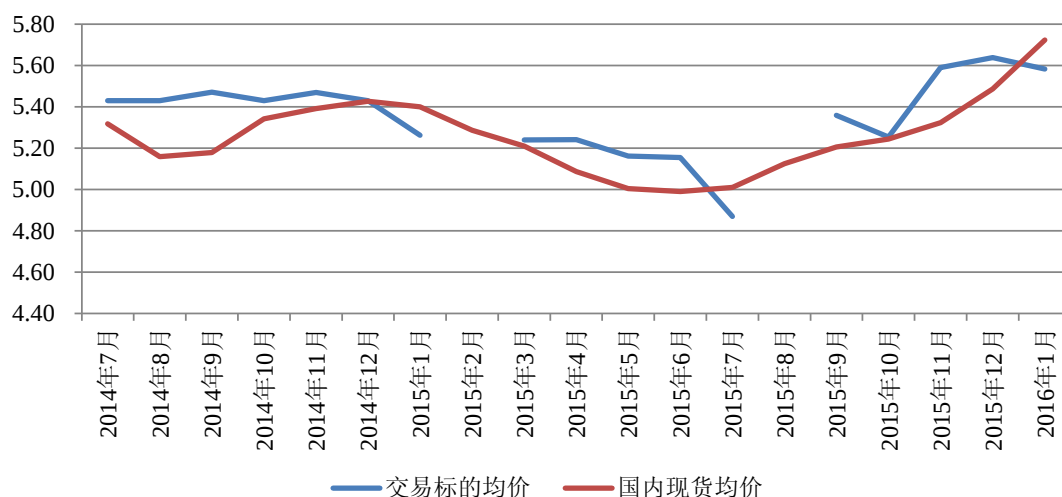
应收账款核实情况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686.39	8,668.50	4,805.11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	3,481.11	6,083.15	1,453.60
通过核查期后回款情况等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7,730.35	1,945.79	2,200.86
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88.37%	92.62%	76.05%

经核查，报告期内，宁波康奈特对主要客户订单执行情况良好，收入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真实、准确。

2、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销量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等是否相互匹配；核查公司的产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量是否配比；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上游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是否一致；核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公司业绩增长与行业趋势是否吻合。

报告期内宁波康奈特原材料采购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四）5、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宁波康奈特多晶硅片采购价格与国内多晶硅片现货价（元/片）



报告期内宁波康奈特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量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四）4、生产和销售情况”。

经核查，宁波康奈特生产和销售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宁波康奈特主要产品的产量与能耗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用电量（度）	1,823,850	17,606,400	7,947,450
电池片和组件产量（MW）	37.14	259.46	86.43
单位电耗（度/W）	0.05	0.07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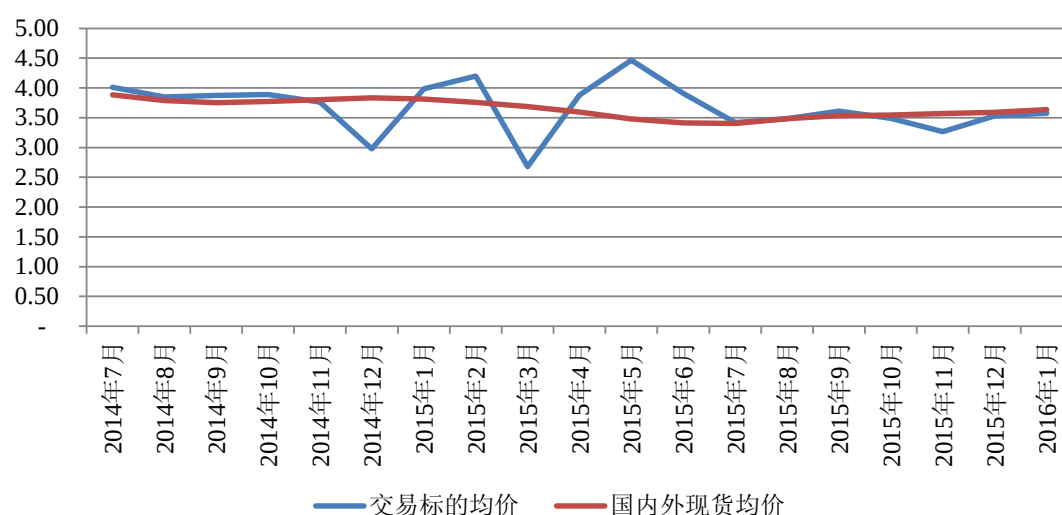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单位耗电量逐渐减少，主要原因是产能利用率提高，规模效应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宁波康奈特的采购、生产、销售的实物量与财务数据匹配，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量相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主要财务指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核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宁波康奈特分月产品（含电池片和组件）销量、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1、营业收入”。

宁波康奈特组件销售价格与国内外晶硅光伏组件现货价（元/W）



经核查，宁波康奈特不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产品销售均价走势与行业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4、核查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毛利率异常高的情况并查明原因；核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贯，分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料、工、费）比例是否出现大幅波动；测试和评价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存放存货的仓库的变动情况，以确定公司的盘点范围是否完整；于审计外勤日对公司的存货进行监盘或抽盘；抽取并核查采购合同、物流单据、采购发票、付款回单等；对报告期各期存货发出计价进行测试；对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进行函证。

宁波康奈特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33.66	56.18%	35,706.92	55.48%	18,833.95	70.57%
半成品领用	3,275.05	38.06%	23,534.35	36.56%	5,615.47	21.04%
直接人工	157.73	1.83%	1,266.47	1.97%	519.06	1.94%
制造费用	337.44	3.92%	3,856.52	5.99%	1,721.66	6.45%
生产成本合计	8,603.89	100.00%	64,364.26	100.00%	26,690.13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度成本结构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差异较大，主要系越南博威尔特 2014 年 7 月开始投产，投产前几个月半成品完工较少，相应领用亦较少，随着公司生产逐步稳定后直接材料及半成品领用比例亦随之稳定。另外，随着公司产量的提升和生产的逐步稳定，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

宁波康奈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存情况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1、资产结构”。

天健会计师通过实施存货监盘审计程序，确认 2016 年 1 月末存货金额 14,936.54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 65.99%；确认 2015 年末存货金额 16,963.9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 63.43%。

根据天健会计师实施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以及会计师对其的测试和评价记录、申报期内存放存货的仓库位置和数量、申报期各期末的公司盘点记录以及天健会计师的监盘和抽盘记录、实施替代程序的

记录、采购合同、物流单据、采购发票、付款回单、询证函等，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期末存货真实。

5、对主要客户核查企业公示信息、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官方网站等，主要客户均为知名企业，通过了解其规模、与公司的结算情况、退货情况，核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取得客户询证函回函，以及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

经核查，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客户 BOWAY NEW ENERGY GMBH 为交易标的关联方外，其他客户与交易标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有效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充分，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证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宁波康奈特的业绩是真实的。

二、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博威合金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96 号）。

（一）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博威合金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基于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宁波康奈特 100% 股权之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宁波康奈特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本公司和宁波康奈特持续经营，并假设本公司已于报告期初完成对宁波康奈特的合并编制而成。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96 号），按照本次交易

后的架构编制的博威合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71,611.34	172,085.83
非流动资产	173,207.52	165,774.00
资产总额	344,818.86	337,859.83
流动负债	104,709.89	97,448.59
非流动负债	4,510.22	4,503.12
负债总额	109,220.12	101,95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98.74	235,908.12

2、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325.07	326,990.50
营业成本	29,846.41	288,380.02
营业利润	2,173.75	8,131.60
利润总额	2,377.85	9,464.92
净利润	2,231.23	8,58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1.23	8,589.9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实际控制人谢识才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一）6、下属企业名录”，上述企业和本公司业务均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博威集团将太阳能光伏业务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博威集团及谢识才先生除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太阳能光伏业务股权外，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太阳能光伏相关业务，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识才、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识才承诺：

“一、在担任博威合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若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本公司承诺不以博威合金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博威合金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将向博威集团支付现金 9 亿元，向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股份、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持股企业发行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博曼特	水电费	-	0.11	-
宁波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13,342.65

注 1：宁波博曼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识才先生配偶控制的企业。

注 2：宁波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新能源”）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博威集团原计划在境内设立博威新能源从事太阳能光伏业务，后考虑到境内电力、劳动力等成本较高，且境内行业竞争较激烈，博威集团为了实现产业国际化布局，降低生产成本，寻求差异化竞争路线，转而在越南设立越南博威尔特从事太阳能光伏业务。因此，博威新能源与越南博威尔特在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陆续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博威新能源将与太阳能光伏业务相关的设备按账面净值转让给越南博威尔特。

水电费系宁波康奈特租赁宁波博曼特办公场所需承担的相应水电费，租赁情况详见本部分“2、关联租赁”。

（2）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OWAY NEW ENERGY GMBH	太阳能电池组件	-	-	4,434.04

注：BOWAY NEW ENERGY GMBH 系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控制的企业，现已更名为博威投资（德国）有限公司，业务为实业投资，不再从事太阳能光伏业务。

越南博威尔特 2014 年 7 月开始投产，为了方便开拓欧洲市场，博威集团在德国设立 BOWAY NEW ENERGY GMBH 作为欧洲的销售公司，后因博威集团国际并购所需，BOWAY NEW ENERGY GMBH 转型为投资公司，不再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业务，转由越南博威尔特直接销往欧洲市场。

越南博威尔特销售给 BOWAY NEW ENERGY GMBH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价格在考虑 BOWAY NEW ENERGY GMBH 税费的情况下，参考市场价格确定。2014 年度越南博威尔特对 BOWAY NEW ENERGY GMBH 和其他自主品牌产品客户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3.61 元/瓦和 3.80 元/瓦，价格差异率较小，对交易标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博曼特	经营租赁	-	12.40	-

2015 年 1 月，宁波康奈特与宁波博曼特签署《租赁合同》，宁波博曼特将面积为 1,040 平方米的场所出租给宁波康奈特用于办公，年租金为 12.40 万元。另外，宁波康奈特 2015 年度应承担并需向宁波博曼特支付的水电费 0.11 元。上述租赁费和水电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金额较小，对交易标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担保情况

为支持越南博威尔特的发展，博威集团曾为越南博威尔特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尚有以下担保未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博威集团	越南博威尔特	USD200 万元 (折 RMB1,310.32 万元)	2015.5.4	2016.5.4	否
		USD2,000 万元 (折 RMB13,103.20 万元)	2015.10.1	2016.9.30	否

博威集团为越南博威尔特提供的担保均无需支付担保费，有利于越南博威尔特经营发展。

4、其他关联交易

(1)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宁波康奈特与博威集团签订的《关于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宁波康奈特受让博威集团所持有的越南

博威尔特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99.07 万元。转让价格参照越南博威尔特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确定为 31,099.07 万元。宁波康奈特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 月 21 日支付了股权受让款。

(2) 根据 2016 年 1 月 6 日香港奈斯与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美国博威尔特太阳能有限公司 (Boviet Solar USA Ltd.) 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奈斯受让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美国博威尔特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 美元。由于美国博威尔特成立于 2015 年 2 月，转让时因经营期限短尚未盈利，因此转让价格为名义价格 1 美元。香港奈斯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支付了股权受让款。

(3) 根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博威集团签订的《业务转让协议》，宁波康奈特受让博威集团所拥有的太阳能光伏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项下之债权、债务等，转让价格为 3,953.63 万元。该项业务的转让价格按账面价值确定。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宁波康奈特尚未支付该业务转让款。

(4) 根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香港奈斯与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转让协议》，香港奈斯受让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太阳能光伏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项下之债权债务等，转让价格为 934.47 万美元(折人民币 6,122.24 万元)。该项业务的转让价格按账面价值确定。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香港奈斯尚未支付该业务转让款。

(5) 2016 年 1 月 15 日，博威集团和宁波康奈特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博威集团将“Boviet”商标(注册证号 13803226)无偿转让给宁波康奈特，目前该商标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BOWAY NEW ENERGY GMBH	-	-	-	-	3,661.03	183.0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谢朝春[注]	1.93	0.10	-	-	-	-

注：谢朝春的其他应收款系出差借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博威集团[注 1]	7,453.63		
	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 2]	6,122.24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注 3]		5,627.97	
	谢朝春	0.00	-	-

注 1：其中 3,953.63 万元为业务转让款，3,500.00 万元为拆借资金，拆借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偿还。

注 2：系业务转让款。

注 3：博威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识才先生配偶控制的企业，2015 年末余额系因业务合并产生。

（三）关于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能会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为了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实际控制人谢识才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

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博威合金《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天源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宁波康奈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宁波康奈特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0,129.23 万元，比经审计的宁波康奈特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225.17 万元增值 117,904.06 万元，增值率为 365.88%。

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决策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3、本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4、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还存在因中国证监会审核无法通过而取消的风险。

三、主要生产及销售地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资产分布在中国大陆、越南、香港、美国四地，通过全球分工合作的模式，标的资产综合了不同国家和地区各自的优势，从而使其具备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但在这种模式下，标的资产的业务涉及货物和资金的多地跨境流动，如果各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贸易环境、外汇管制、汇率等发生不利变动，均可能对标的资产整体的经营管理、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生产基地位于越南，主要销售地区为欧美，目前欧美国家未发起针对越南光伏产品的“双反”调查，如果未来越南的光伏产品遭受欧美国家的“双反”调查进而被征收额外关税或设置其他贸易壁垒，或者欧美等主要市场大幅降低针对光伏产品的补贴政策，将可能导致其市场需求短期内出现快速下滑，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客户可能减少甚至取消对标的公司的采购订单，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与业务的整合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都是博威集团下属子公司，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一脉相承，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大大降低。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

另外，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标的公司已完成境内、外业务架构的重组，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涉及境外公司的股权变更，资产交割的整合风险较低。但由于标的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涉及越南、美国、香港等多个地区，公司经营环境更加复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还将面临境外业务整合与管理的风险。

根据目前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外经营实体仍将存续。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或管理组织不能满足国际化经营和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后的要求，或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商、光伏产品经销商等，同时为全球知名光伏制造商贴牌生产、加工电池片及组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以 2016 年 1 月为例，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达 78.98%，第一名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23.45%，因此，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如标的公司不能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主要客户因其自身原因减少采购量等因素均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博威集团、谢朝春确认，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宁波康奈特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17 亿元、1.34 亿元。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宁波康奈特目前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国际贸易环境、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及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如果未来相关因素的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可能不能实现，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七、标的公司预测业绩增长幅度较大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89 亿元、3.51 亿元和 2.5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440.01 万元、1,539.67 万元和 2,910.01 万元，标的公司预测的 2016-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6 亿元、17.31 亿元、18.90 亿元，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0.99 亿元、1.15 亿元、1.32 亿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

上述业绩预测系根据标的公司的产能、在手订单及目前市场状况作出的合理判断，但与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相比，标的公司预测未来的业绩增速较快，未来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测业绩增速的风险。

八、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具有较高保证，但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并未对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措施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补偿义务人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能否通过资产抵押融资、股票减持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当补偿义务人需要现金补偿但现金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

九、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越南博威尔特从 2015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且免交增值税和关税。

就企业所得税而言，越南当地的税法规定，目前企业所得税率为 20%，企业可从盈利年度起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优惠政策，越南博威尔特 2014 年度亏损，2015 年度实现盈利，故越南博威尔特从 2015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优惠政策，具体期限为 2015-201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7-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越南博威尔特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越南博威尔特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美欧对我国光伏产品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影响，国内的光伏企业积极开展全球化布局，标的资产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如果未来越南大量投资新建光伏企业导致竞争加剧，或者周边其他尚未被美欧纳入反倾销调查地区光伏产品产能大幅增加，标的资产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从而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资产采取国际专业分工的方式进行布局,这种运作模式需要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生产、管理及市场人员。标的资产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核心人员归属感。上述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为保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标的公司已与核心人员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与核心人员约定了服务年限。但如果在整合过程中,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如不能适应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仍有可能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及收购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四)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宁波康奈特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564.85 万元、8,235.08 万元、9,14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2%、18.53%、20.86%,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如宁波康奈特的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交易标的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从而可能对交易标的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现金支付总额为 9 亿元,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以及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银行融资能力、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力等因素,即便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特殊情形下,上市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能够保障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需求。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抓住其他商业机会的能力。同时,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十一、博威集团除本次交易外尚无其他明确资产注入计划的风险

博威集团通过多年的探索,已经在国际化投资经营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

验，博威集团目前全资拥有 2 家境外生产实体，4 家投资及贸易型实体，博威集团还将继续在国际范围内积极物色优良的并购标的。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博威集团尚无“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明确海外并购标的，亦无除本次交易标的之外的其他海外资产注入计划。

十二、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汇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由于标的资产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存在博威集团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和资金资助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满足标的公司经营的需要，则上述情况仍将存续，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博威合金	备考数	博威合金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24.20	31.67	25.02	30.1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流动负债仍未公司负债的主要部分，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仍保持较合理的结构。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

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博威合金《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以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盈利为前提。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决议

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最低比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该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批。

(6)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10) 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则公司可不进行本款所述的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情况

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博威合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保持在 30%以上，2011 年度至今，博威合金年度分红金额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比
2011 年度	2	4,300.00	13,449.48	31.97%
2012 年度	1.8	3,870.00	10,727.07	36.08%

单位：万元

期 间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比
2013 年度	1.5	3,225.00	8,402.77	38.38%
2014 年度	1.2	2,580.00	6,934.61	37.20%
2015 年度	1.2	2,580.00	7,050.23	36.59%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博威合金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六个月，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 股票买卖的情况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核查期间，博威合金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存在买卖博威合金股票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均不存在买卖博威合金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张明	董事、总经理	2015.9.7	买入	344,700
章培嘉	董事会秘书	2015.9.2	买入	219,900
王金刚	博威合金员工、 恒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8.26	买入	1,400
		2015.8.28	卖出	1,400

(三) 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博威合金股票行为的性质

张明、章培嘉买入博威合金股票基于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

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王金刚买卖博威合金股票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续及买卖变动情况》，自查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在自查期间发生买卖博威合金股票的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未事先获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披露外，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于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博威合金股票的情形，亦没有将本次交易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博威合金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盘价格为 24.85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收盘价格为 22.74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博威合金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9.28%。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上证综合指数（000001）由 3,630.50 下跌至 3,578.96，累计跌幅为 1.42%；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883129）自 3,265.06 上涨至 3,320.19，累计涨幅为 1.69%。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没有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八、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股东冠峰亚太、鼎顺物流，交易

对方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等均出具了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而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未考虑 2016 年存在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无每股收益稀释因素，即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5) 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除权调整前的发行股份上限 98,231,934 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13,231,934 股，具体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7)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 未考虑 2015 年度分红情况；

(9)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每股收益测算

项 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期初总股本（股）	215,000,000	215,000,000
期末总股本（股）	215,000,000	313,231,934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215,000,000	264,115,967
假设 1：标的公司完成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公司本身 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0.23	17,05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65
假设 2：标的公司完成 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 80%，公司本身 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0.23	15,05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57
如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要与 2015 年度持平，即达到 0.33 元/股，在公司本身 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的净利润需达到 1,610.60 万元，为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 16.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评估对宁波康奈特未来业绩的实现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且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宁波康奈特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6 年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或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抓住太阳能光伏市场发展机遇，丰富公司产业结构，实现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精度有色合金棒、线、板带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环保、节能、高性能、替代为主导的四大合金材料领域已初步形成了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高速列车、电子通讯、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精密模具、引线框架、家电、五金卫浴等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康奈特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归属于新能源产业。通过宁波康奈特 100%股权的注入，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新材料业务”进阶为“新材料业务+新能源业务”，形成双轮驱动的产业格局和多元化的业务平台。同时，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开启国际化进程，有利于充分利用全球市场的优势资源，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经济效益。

2、严格执行《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宁波康奈特 2016-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1,700 万元、13,400 万元。如出现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要求交易对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充分利用越南生产基地在人力成本、能源价格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1）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研发团队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

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在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持续稳步扩充研发力量,为标的公司的品质提升和业务开拓提供足够的支持。

(2) 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业务特点及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其管理决策,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水平。

(3) 促进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充分利用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和资金优势,以及长期以来的规范化管理经验,大力促进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4) 加强标的公司的财务管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系统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体系中,以实现在财务上对标的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整个上市公司体系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最优配置。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三)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同意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同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制订或修

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5、同意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行权条件的约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议案，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先认可。

（二）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三）公司本次交易草案以及《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象为博威集团、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博威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朝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识才先生之子，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越南博威尔特的员工（或其近亲属），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谢识才、张明、郑小

丰、张蕴慈、万林辉、鲁朝辉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信证券作为博威合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博威合金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法律顾问的意见

锦天城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公司、博威集团、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宁波康奈特10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宁波康奈特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主体合格、

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九）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宁波康奈特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215102

联系人：刘建毅、成政、周斌烽、肖文军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联系人：李波、卢胜强

三、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负责人：王越豪

电话：0571-88216817

传真：0571-88216890

联系人：沈佳盈、王建兰、陈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时代大厦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电话：0571-88879992-9765

传真：0571-88879765

联系人：陆学南、陈菲莲

第十六节 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谢识才

张 明

郑小丰

张蕴慈

万林辉

鲁朝辉

邱 斌

石佳友

门 贺

监 事：

黎珍绒

王 群

王有健

高级管理人员：

张 明

付 辉

蔡泊华

鲁朝辉

章培嘉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诺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斌烽

肖文军

项目主办人：

刘建毅

成 政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及经办律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诺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 波

卢胜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5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6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9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93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佳盈

王建兰

陈 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 5 月 13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陆学南

陈菲莲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四）《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 （五）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六）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七）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八）法律意见书；
-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上市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

联系人：章培嘉

电话：0574-82829383